滴天髓

象山圖書

滴天髓

劉伯溫著

清・相國海昌陳之遴素庵氏輯

滴天髓目錄

通神論

- 一、天道
- 二、地道
- 三、人道
- 四、知命
- 五、理氣
- 六、配合
- 七、天干
- 八、地支
- 九、干支總論
- 十、形象
- 十一、方局
- 十二、八格
- 十三、體用
- 十四、精神
- 十五、月令
- 十六、生時
- 十七、衰旺
- 十八、中和
- 十九、源流
- 二十、通關
- 二十一、官殺
- 二十二、傷官
- 二十三、清氣
- 二十四、濁氣
- 二十五、真神
- 二十六、假神
- 二十七、剛柔
- 二十八、順逆
- 二十九、寒暖
- 三十、燥濕
- 三十一、隱顯
- 三十二、眾寡
- 三十三、震兌
- 三十四、離坎

六親論

- 一、夫妻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
- 五、何知章

- 六、女命章
- 七、小兒
- 八、才德
- 九、奮鬱
- 十、恩怨
- 十一、閑神
- 十二、從象
- 十三、化象
- 十四、假從
- 十五、假化
- 十六、順局
- 十七、反局
- 十八、戰局
- 十九、合局
- 二十、君象
- 二十一、臣象
- 二十二、母象
- 二十三、子象
- 二十四、性情
- 二十五、疾病
- 二十六、出身
- 二十七、地位
- 二十八、歲運
- 二十九、貞元
- 通神論

一、天道

欲識三元萬法宗,先觀帝載與神功。

原注:天有陰陽,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隨時顯其神功,命中天地人三元之理,悉本於此。

任氏曰: 幹爲天元,支爲地元,支中所藏爲人元。人之稟命,萬有不齊,總不越此三元之理,所謂萬法宗也。陰陽本乎太極,是謂帝載,五行播於四時,是謂神功,乃三才之統系,萬物之本原。《滴天髓》 首明天道如此。

二、地道

坤元合德機緘通,五氣偏全定吉凶。

原注:地有剛柔,故五行生於東南西北中,與天合德,而感其機緘之妙。賦於人者,有偏全之不一,故吉凶定於此。

任氏曰: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 乾主健, 坤主順。順以承天,德與天合; 煦蘊覆育, 機緘流通。特五行之氣有偏全, 故萬物之命有吉凶。

三、人道

戴天覆地人爲貴,順則吉兮凶則悖。

原注:萬物莫不得五行而戴天履地,惟人得五行之全,故爲貴。其有吉凶之不一者,以其得於五行之 順與悖也。

任氏曰:人居覆載之中,戴天履地,八字貴乎天干地支順而不悖也。順者接續相生,悖者反克爲害,故吉凶判然。如天干氣弱,地支生之,地支神衰,天干輔之,皆爲有情而順則吉;如天干衰弱,地支抑之,地支氣弱,天干克之,皆爲無情而悖則凶也。假如干是木,畏金之克,地支有亥子生之;支無亥子,天干

有壬癸以化之;干無壬癸,地支有寅卯以通根;支無寅卯,天干有丙丁以制之,木有生機,吉可知矣。若 天干無壬癸,而反透之以戊己;支無亥子寅卯,而反加之以辰戌丑未申酉,党助庚辛之金,木無生理,凶 可知矣。餘可類推。凡物莫不得五行,戴天履地,即羽毛鱗蚧,亦各得五行專氣而生,如羽蟲屬火,毛屬 木,鱗屬金,蚧屬水。惟人屬土,土居中央,乃木火金水中氣所成,獨是五行之全,爲貴。是以人之八字, 最宜四柱流通,五行生化;大忌四柱缺陷,五行偏枯。謬書妄言四戊午者,是聖帝之造,四癸亥者,是張 桓侯之造,究其理皆後人訛傳。余行道以來,推過四戊午、四丁未、四癸亥、四乙酉、四辛卯、四庚辰、 四甲戌者甚多,皆作偏枯論,無不應驗。同邑史姓者有四壬寅者,寅中火土長生,食神祿旺,尙有生化之 饭,而妻財子祿,不能全美,只因寅中火土之氣,無從引出,以致幼遭孤苦,中受饑寒;至三旬外,運轉 南方,引出寅中火氣,得際遇,經營發財;後竟無子,家業分奪一空。可知仍作偏枯論也。由此觀之,命 貴中和,偏枯終於有損;理求平正,奇異不足爲憑。

四、知命

要與人間開聾聵,順逆之機須理會。

原注:不知命者如聾聵,知命於順逆之機而能理會之,庶可以開天下之聾聵。

任氏曰:此言有至理,惟恐後人學命,不究順逆之機。妄談人命,貽誤不淺,混看奇格異局,一切神殺,荒唐取用,桃花咸池,專論女命邪淫,受責鬼神;金鎖鐵蛇,謬指小兒關煞,憂人父母;不論日主之衰旺,總以財官爲喜,傷殺爲憎,定人終身;不管日主之強弱,盡以食印爲福,梟劫爲殃,不知財官等名,爲六親取用而列,竟認作財可養命,官可榮身,何其愚也!如財可養命,則財多身弱者,不爲富屋貧人,而成巨富;官可榮身,則身衰官重者,不至夭賤,而成顯貴。余詳考古書,子平之法,全在四柱五行。察其衰旺,究其順悖,審其進退,論其喜忌,是謂理會。至於奇格異局,神煞納音諸名目,乃好事妄造,非關命理休咎。若據此論命,必至以正爲謬,以是爲非,訛以傳訛,遂使吉凶之理,昏昧難明矣。書雲: "用之爲財不可劫,用之爲官不可傷,用之印綬不可壞,用之食神不可奪。"此四句原有至理,其要在一 "用"字。無知學命者,不究 "用"字根源,專以財官爲重,不知不用財星盡可劫,不用官星盡可傷,不用印綬盡可壞,不用食神盡可奪。順悖之機不理會,與聾聵何異豈能論吉凶,辯賢否,而有功於世哉!反誤世惑人者多矣!

辛丁庚丙乙癸壬庚己戊丁甲未巳辰寅丑子亥

天干庚辛丙丁,正配火煉秋金;地支子午卯酉,又配坎離震兌。支全四正,氣貫八方,然五行無土,雖誕秋令,不作旺論。最喜子午逢沖,水克火,使午火不破酉金,足以輔主;更妙卯酉逢沖,金克木,則卯木不助午火,制伏得宜。卯酉爲震兌,主仁義之真極;子午爲坎離,宰天地之中氣。且坎離得日月之正體,無消無滅,一潤一暄,坐下端門,水火既濟。所以八方賓服,四海攸同,金馬朱鳶,並隸版圖之內,白狼玄兔,鹹歸覆幬之中,天下熙寧也。

庚 庚 戊 戊 申 辰 辰 矢 平乙丙丁戊

董中堂造,日幹戊土,生於季春午時,似乎旺相,第春時虛土,非比六九月之實也。且兩辰蓄水爲濕,足以泄火生金,幹透兩庚,支會申辰,日主過泄,用神必在午火。喜水木不見,日主印綬不傷,精神旺足,純粹中和。一生宦海無波,三十餘年太平相業,直至子運會水局不祿,壽已八旬矣。

主寅 此造與上造異曲同工之妙,日幹己土,雖誕丑月,然多土寒濕,非比六九月之溫 癸卯 問。且丑中蓄水含金,幹透兩辛,支會丑酉,日主過泄,用神必在丙火。喜時中寅木, 九寒回陽,丙火有根。人極纖美靈秀,早運壬癸,書香有阻,將來巳午未南方火地, 前程未可限量。(新增)

滴天髓

庚戌

同邑王姓造。俗以身強殺淺論,取庚金爲用,謂春木逢金,必作棟樑之器,勸其 讀書必發;至三旬外,不但讀書未售,而且家業漸銷,囑餘推之。觀其支坐兩寅,乘 權當令,幹透兩壬,生助旺神,年支之辰土,乃水之庫,木之餘氣,能蓄水養木,不 能生金,一點庚金,休囚已極,且午火敵之,壬水泄之,不惟無用,反爲生水之病。 大凡旺之極者,宜泄而不宜克,宜順其氣勢,弗悖其性也。以午火爲用,將來運至火 地,雖不貴於名,定當富於利,如再守芸窗,終身誤矣。彼即棄儒就經營,至丙午運,

克盡庚金之病,不滿十年,發財十餘萬,則庚金爲病明矣。

癸 甲 癸 京 天 安 成 西 申 未 午 已

丙辰

辛酉

此福建人不知姓氏,庚午冬,餘推之,大取金水運,不取火土。彼曰:金水旺極,何以又取金水?則命書不足憑乎?書曰:"旺則宜泄宜傷",今滿局金水,反取金水,是命書無憑矣。餘曰:命書何爲無憑?皆因不能識命中五行之奧妙耳。此造水旺逢金,其勢沖奔,一點甲木枯浮,難泄水氣,如止其流,反成水患,不若順其流爲美。初運癸亥,助其旺神,蔭庇有餘;一交壬戌,水不通根,逆其氣勢,刑耗並見;辛酉庚申,丁財並旺;己未戊午,逆其性,半生事業,盡付東流,刑妻克子,孤苦無依。此所謂

"昆侖之水,可順而不可逆也"。順逆之機,不可不知也。

 若思按,上造《滴天髓》作癸酉/甲子/癸亥/辛酉,但根據推算,似乎要到第二天的甲子日辰時後方才交節,那麼其八字就應該爲癸酉/癸亥/癸亥/辛酉。比較而言,兩造都是水勢旺極,格局頗爲相近,大運亦相差不過數十天,因此滴天髓的論斷是正確的。

又以任鐵樵氏的學力,當不會有此種錯誤,從上面的文字看,命主本人亦通曉命 理學,大概此八字乃屬自報,非任師推得。行文至此,遙思當時,不禁心曠神怡,爲

之傾倒。

五、理氣

理承氣行豈有常,進兮退兮宜抑揚。

原注:闔關往來皆是氣,而理行乎其間。行之始而進,進之極則爲退之機,如三月之甲木是也;行之盛而退,退之極則爲進之機,如九月之甲木是也。學者宜抑揚其淺深,斯可以言命也。

任氏曰:進退之機,不可不知也。非長生爲旺,死絕爲衰,必當審明理氣之進退,庶得衰旺之真機矣。 凡五行旺相休囚,按四季而定之。將來者進,是謂相;進而當令,是謂旺;功成者退,是謂休;退而無氣, 是謂囚。須辨其旺相休囚,以知其進退之機。爲日主,爲喜神,宜旺相,不宜休囚;爲凶煞,爲忌神,宜 休囚,不宜旺相。然相妙於旺,旺則極盛之物,其退反速,相則方長之氣,其進無涯也。休甚乎囚,囚則 既極之勢,必將漸生;休則方退之氣,未能遽複也。此理氣進退之正論也,爰舉兩造爲例。

丁 庚 甲 己成丁丙乙甲癸

甲木休困已極,庚金祿旺克之,一點丁火,難以相對,加之兩財生殺,似乎殺重 身輕,不知九月甲木進氣,壬水貼身相生,不傷丁火。丁火雖弱,通根身庫,戌乃燥 土,火之本根,辰乃濕土,木之餘氣。天干一生一制,地支又遇長生,四柱生化有情, 五行不爭不妒。至丁運科甲連登,用火敵殺明矣。雖久任京官,而宦資豐存,皆一路 南方運也。

士中 壬寅 若思按,此初看似要用印,然局有印,則身已滋,必用傷官制殺也。妙在甲木進氣,則足以任泄任制,否則不堪。

 此與前大同小異。以俗論之,"甲以乙妹妻庚,凶爲吉兆",含合忘沖,較之前造更佳,何彼則翰苑,此則寒祫?不知乙庚合而化金,反助其暴。彼則甲辰,辰乃濕土,能生木,此則甲戌,戌燥土不能生木;彼則申辰拱化,此則申戌生殺;彼則甲木進氣,而庚金退,此則庚金進氣,而甲木退。推此兩造,天淵之隔,進退之機,不可不知也。

六、配合

配合干支仔細詳,定人福禍與災祥。

原注:天干地支,相爲配合,仔細推詳其進退之機,則可以斷人之禍福災祥矣。

任氏曰:此章乃辟謬之要領也。配合干支,必須正理搜尋詳推,與衰旺喜忌之理,不可將四柱干支弗論,專從奇格、異局、神殺等類妄談,以致禍福無憑,吉凶不驗。命中至理,只存用神,不拘財、官、印綬、比劫、食傷、梟殺,皆可爲用,勿以名之美者爲佳,惡者爲憎。果能審日主之衰旺,用神之喜忌,當抑則抑,當扶則扶,所謂去留舒配,取裁確當,則運途否泰,顯然明白,禍福災祥,無不驗矣。

甲戊 庚 申 戊 庚

此造以俗論之,幹透三奇之美,支逢拱貴之榮,且又會局不沖,官星得用,主名 利雙收。然庚申生於季春,水本休囚,原可用官,嫌其支會水局,則坎增其勢,而離 失其威,官星必傷,不足爲用。欲以強眾敵寡而用壬水,更嫌三奇透戊,梟深奪食, 亦難作用。甲木之財,本可借用,疏土衛水,泄傷生官,似乎有情,不知甲木退氣, 戊土當權,難以疏通。縱用甲木,亦是假神,不過庸碌之人。況運走西南甲木休囚之 地,雖有祖業,亦一敗而盡,且不免刑妻克子,孤苦不堪。以三奇拱貴等格論命,而

士十 丙子

不看用神者,皆虚謬耳。

此造初看,一無可取,天干壬丙一克,地支子午遙沖,且寒木喜陽,正遇水勢氾濫,火氣克絕,似乎名利無成。余細推之,三水二土二火,水勢雖旺,喜無金;火本休囚,喜有土衛,謂兒能救母;況天干壬水生乙木,丙火生己土,各立門戶,相生有情,必無爭克之意。地支雖北方,然喜己土原神透出,通根祿旺,互相茲護,其勢足以止水衛火,正謂有病得藥。且一陽後萬物懷胎,木火進氣,以傷官秀氣爲用。中年運走東南,用神生旺,必是甲第中人。交寅,火生木旺,運登甲榜,入翰苑,是以青

雲直上。

由此兩造觀之,配合干支之理,其可忽乎?

七、天干

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

原注:甲、丙、戊、庚、壬爲陽,獨丙火秉陽之精,而爲陽中之陽;乙、丁、己、辛、癸爲陰,獨癸水秉陰之精,而爲陰中之陰。

任氏曰:丙乃純陽之火,萬物莫不由此而發,得此而斂;癸乃純陰之水,萬物莫不由此而生,得此而茂。陽極則陰生,故丙辛化水;陰極則陽生,故戊癸化火。陰陽相濟,萬物有生生之妙。夫十幹之氣,以先天言之,固一原同出,以後天言之,亦一氣相包。甲乙一木也,丙丁一火也,戊己一土也,庚辛一金也,壬癸一水也,即分別所用,不過陽剛陰柔,陽健陰順而已。竊怪命家作歌爲賦,比擬失倫,竟以甲木爲梁棟,乙木爲花果;丙作太陽,丁作燈燭;戊作城牆,己作田園;庚爲頑鐵,辛作珠玉;壬爲江河,癸爲雨露。相沿已久,牢不可破,用之論命,誠大謬也。如謂甲爲無根死木,乙爲有根活木,同是木而分生死,豈陽木獨稟死氣,陰木獨稟生氣乎?又謂活木畏水泛,死木不畏水泛,豈活木遇水且漂,而枯槎遇水反定乎?論斷諸幹,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盡避之,以絕將來之謬。

五陽從氣不從勢,五陰從勢無情義。

原注:五陽得陽之氣,即能成乎陽剛之勢,不畏財殺之勢;五陰得陰之氣,即能成乎陰順之義,故木盛則從木,火盛則從火,土盛則從土,金盛則從金,水盛則從水。於情義之所在者,見其勢衰,則忌之矣,蓋婦人之情也。如此,若得氣順理正者,亦未必從勢而忘義,雖從亦必正矣。

任氏曰:五陽氣避,光亨之象易觀;五陰氣翕,包含之蘊難測。五陽之性剛健,故不畏財煞,而有測隱之心,其處世不苟且;五陰之性柔順,故見勢忘義,而有鄙吝之心,其處世多驕諂。是以柔能克制剛,剛不能制克柔也。大抵趨利忘義之徒,皆陰氣之爲戾也;豪俠慷慨之人,皆陽氣之獨鍾。然尚有陽中之陰、陰中之陽,又有陽外陰內、陰外陽內,亦當辨之。陽中之陰,外仁義而內奸詐;陰中之陽,外兇險而內仁慈;陽外陰內者,包藏禍心;陰外陽內者,秉持直道。此人品之端邪?故不可以不辨。要在氣勢順正,四柱五行停勻,庶不偏倚,自無損人利己之心。凡持身涉世之道,趨避必先知人,故雲"擇其善者而從之",即此意也。

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水宕騎虎。地潤天和,植立千古。

原注:純陽之木,參天雄壯。火者木之子也,旺木得火而愈敷榮。生於春則欺金,而不能容金也;生於秋則助金,而不能容土也。寅午戌,丙丁多見而坐辰,則能歸;申子辰,壬癸多見而坐寅,則能納。使土氣不幹,水氣不消,則能長生矣。

任氏曰:甲爲純陽之木,體本堅固,參天之勢,又極雄壯。生於春初,木嫩氣寒,得火而發榮;生於仲春,旺極之勢,宜泄其菁英。所謂強木得火,方化其頑。克之者金,然金屬休囚,以衰金而克旺木,木堅金缺,勢所必然,故春不容金也。生於秋,失時就衰,但枝葉雖凋落漸稀,根氣卻收斂下達,受克者土。秋土生金洩氣,最爲虛薄。以虛氣之土,遇下攻之木,不能培木之根,必反遭其傾陷,故秋不容土也。柱中寅午戌全,又透丙丁,不惟洩氣太過,而木且被焚,宜坐辰,辰爲水庫,其土濕,濕土能生木泄火,所謂火熾乘龍也。申子辰全又透壬癸,水泛木浮,宜坐寅,寅乃火土生地,木之祿旺,能納水氣,不致浮泛,所謂水宕騎虎也。如果金不銳,土不燥,火不烈,水不狂,非植立千古而得長生者哉!

乙木雖柔, 刲羊解牛。懷丁抱丙, 跨鳳乘猴。虛濕之地, 騎馬亦憂。藤蘿系甲, 可春可秋。

原注:乙木者,生於春如桃李,夏如禾稼,秋如桐桂,冬如奇葩。坐醜未能制柔土,如割宰羊、解割牛然,只要有一丙丁,則雖生申酉之月,亦不胃之;生於子月,而又壬癸發透者,則雖坐午,亦能發生。故益知坐醜未月之爲美。甲與寅字多見,弟從兄義,譬之藤蘿附喬木,不畏斫伐也。

任氏曰:乙木者,甲之質,而承甲之生氣也。春如桃李,金克則凋;夏如禾家,水滋得生;秋如桐桂,金旺火制;冬如奇葩,火濕土培。生於春宜火者,喜其發榮也;生於夏宜水者,潤地之燥也;生於秋宜火者,使其克金也;生於冬宜火者,解天之凍也。割羊解牛者,生於丑未月,或乙未乙丑日,未乃木庫,得以蟠根,丑乃濕土,可以受氣也。懷丁抱丙,跨鳳乘猴者,生於申酉月,或乙酉日,得丙丁透出天干,有水不相爭克,制化得宜,不畏金強。虛濕之地,騎馬亦憂者,生於亥子月,四柱無丙丁,又無戌未燥土,即使年支有午,亦難發生也。天干甲透,地支寅藏,此謂鳶蘿系松柏,春固得助,秋亦合扶,故可春可秋,言四季皆可也。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煆庚金,逢辛反怯。土眾成慈,水猖顯節。虎馬犬鄉,甲木若來,必當焚滅 (一本作虎馬犬鄉,甲來成滅)。

原注:火陽精也,丙火灼陽之至,故猛烈,不畏秋而欺霜,不畏冬而侮雪。庚金雖頑,力能煆之,辛金本柔,合而反弱。土其子也,見戊己多而成慈愛之德;水其君也,遇壬癸旺而顯忠節之風。至於未遂炎上之性,而遇寅午戌三位者,露甲木則燥而焚滅也。

任氏曰:丙乃純陽之火,其勢猛烈,欺霜侮雪,有除寒解凍之功。能煆庚金,遇強暴而施克伐也;逢辛反怯,合柔順而寓和平也。土眾成慈,不淩下也;水猖顯節,不援上也。虎馬犬鄉者,支坐寅午戌,火勢已過於猛烈,若再見甲木來生,轉致焚滅也。由此論之,泄其威,須用己土;遏其焰,必要壬水;順其性,還須辛金。己土卑濕之體,能收元陽之氣;戊土高燥,見丙火而焦坼矣。壬水剛中之德,能制暴烈之火;癸水陰柔,逢丙火而涸幹矣。辛金柔軟之物,明作合而相親,暗化水而相濟;庚金剛健,剛又逢剛,勢不兩立。此雖舉五行而論,然世事人情,何莫不然!

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窮,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原注:丁幹屬陰,火性雖陰,柔而得其中矣。外柔順而內文明,內性豈不昭融乎?乙非丁之嫡母也, 乙畏辛而辛抱之,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木也,不若乙抱丁而反能晦丁火也,其孝異乎人矣。壬爲丁之正 君也,壬畏戊而丁合之,外則撫恤戊土,能使戊土不欺壬也,內則暗化木神,而使戊土不敢抗乎壬也,其 忠異乎人矣。生於秋冬,得一甲木,則倚之不滅,而焰至無窮也,故曰可秋可冬。皆柔之道也。 任氏曰:丁非燈燭之謂,較丙火則柔中耳。內性昭融者,文明之象也。抱乙而孝,明使辛金不傷乙木也;合壬而忠,暗使戊土不傷壬水也。惟其柔中,故無太過不及之弊,雖時當乘旺,而不至赫炎;即時值就衰,而不至於熄滅。幹透甲乙,秋生不畏金;支藏寅卯,冬產不忌水。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翕動辟,萬物司命。水潤物生,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沖宜靜。

原注:戊土非城牆堤岸之謂也,較己特高厚剛燥,乃己土發源之地,得乎中氣而且正大矣。春夏則氣辟而生萬物,秋冬則氣翕而成萬物,故爲萬物之司命也。其氣屬陽,喜潤不喜燥,坐寅怕申,坐申怕寅。蓋沖則根動,非地道之正也,故宜靜。

任氏曰:戊爲陽土,其氣固重,居中得正。春夏氣動而避,則發生,秋冬氣靜而翕,則收藏,故爲萬物之司命也。其氣高厚,生於春夏,火旺宜水潤之,則萬物發生,燥則物枯;生於秋冬,水多宜火暖之,則萬物化成,濕則物病。艮坤者,寅申之月也。春則受克,氣虛宜靜;秋則多泄,體薄怕沖。或坐寅申日,亦喜靜忌沖。又生四季月者,最喜庚申辛酉之金,秀氣流行,定爲貴格,己土亦然。如柱見木火,或行運遇之,則破矣。

己土卑濕,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金多金光。若要物旺,宜助宜幫。

己土卑薄軟濕,乃戊土枝葉之地,亦主中正而能蓄藏萬物。柔土能生木,非木所能克,故不愁木盛; 土深而能納水,非水所能蕩,故不畏水狂。無根之火,不能生濕土,故火少而火反晦;濕土能潤金氣,故 金多而金光彩,反清瑩可觀。此其無爲而有爲之妙用。若要萬物充盛長旺,惟土勢深固,又得火氣暖和方可。

任氏曰:己土爲陰濕之地,中正蓄藏,貫八方而旺四季,有滋生不息之妙用焉。不愁木盛者,其性柔和,木藉以培養,木不克也。不畏水狂者,其體端凝,水得以納藏,水不沖也。水少火晦者,丁火也,陰土能斂火,晦火也。金多金光者,辛金也,濕土能生金,潤金也。柱中土氣深固,又得丙火去其陰濕之氣,更足以滋生萬物,所謂官助官幫者也。

庚金帶煞,剛健爲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土潤則生,土幹則脆。能贏甲兄,輸于乙妹。

原注: 庚金乃天上之太白,帶殺而剛健。健而得水,則氣流而清; 剛而得火,則氣純而銳。有水之土, 能全其生; 有火之土,能使其脆。甲木雖強,力足伐之; 乙木雖柔,合而反弱。

任氏曰: 庚乃秋天肅殺之氣,剛健爲最。得水而清者,壬水也,壬水發生,引通剛殺之性,便覺淬厲 晶瑩。得火而銳者,丁火也,丁火陰柔,不與庚金爲敵,良冶銷熔,遂成劍戟,洪爐煆煉,時露鋒砧。生 於春夏,其氣稍弱,遇丑辰之濕土則生,逢未戌之燥土則脆。甲木正敵,力能伐之;與乙相合,轉覺有情。 乙非盡合庚而助暴,庚亦非盡合乙而反弱也,宜詳辨之。

辛金軟弱,溫潤而清。畏土之疊,樂水之盈。能扶社稷,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

原注:辛乃陰金,非珠玉之謂也。凡溫軟清潤者,皆辛金也。戊己土多而能埋,故畏之;壬癸水多而必秀,故樂之。辛爲丙之臣也,合丙化水,使丙火臣服壬水,而安扶社稷;辛爲甲之君也,合丙化水,使丙火不焚甲木,而救援生靈。生於九夏而得己土,則能晦火而存之;生於隆冬而得丁火,則能敵寒而養之。故辛金生於冬月,見丙火則男命不貴,雖貴亦不忠;女命克夫,不克亦不和。見丁男女皆貴且順。

任氏曰:辛金乃人間五金之質,故清潤可觀。畏土之疊者,戊土太重,而涸水埋金;樂水之盈者,壬 水有餘,而潤土養金也。辛爲甲之君也,丙火能焚甲木,合而化水,使丙火不焚甲木,反有相生之象;辛 爲丙之臣也,丙火能生戊土,合丙化水,使丙火不生戊土,反有相助之美。豈非扶社稷救生靈乎?生於夏 而火多,有己土則晦火而生金;生於冬而水旺,有丁火則溫水而養金。所謂熱則喜母,寒則喜丁也。

壬水通河,能泄金氣,剛中之德,周流不滯。通根透癸,沖天奔地。化則有情,從則相濟。

原注:壬水即癸水之發源,昆侖之水也;癸水即壬水之歸宿,扶桑之水也。有分有合,運行不息,所以爲百川者此也,亦爲雨露者此也,是不可歧而二之。申爲天關,乃天河之口,壬水長生於此,能泄西方金氣。周流之性,沖進不滯,剛中之德猶然也。若申子辰全而又透癸,則其勢沖奔,不可遏也。如東海本發端于天河,複成水患,命中遇之,若無財官者,其禍當何如哉!合丁化木,又生丁火,則可謂有情;能制丙火,不使其奪丁之愛,故爲夫義而爲君仁。生於九夏,則巳、午、未、申火土之氣,得壬水薰蒸而成雨露,故雖從火土,未嘗不相濟也。

任氏曰:壬爲陽水。通河者,即天河也,長生在申,申在天河之口,又在坤方,壬水生此,能泄西方 肅殺氣,所以爲剛中之德也。百川之源,周流不滯,易進而難退也。如申子辰全,又透癸水,其勢氾濫, 縱有戊己之土,亦不能止其流,若強制之,反沖激而成水患,必須用木泄之,順其氣勢,不至於沖奔也。 合丁化木,又能生火,不息之妙,化則有情也。生於四、五、六月,柱中火土並旺,別無金水相助。火旺 透干則從火,土旺透干則從土,調和潤澤,仍有相濟之功也。

滴天髓

癸水至弱,達于天津。得龍而運,功化斯神。不愁火土,不論庚辛。合戊見火,化象斯真。

原注:癸水乃陰之純而至弱,故扶桑有弱水也。達于天津,隨天而運,得龍以成雲雨,乃能潤澤萬物,功化斯神。凡柱中有甲乙寅卯,皆能運水氣,生木制火,潤土養金,定爲貴格,火土雖多不畏。至於庚金,則不賴蜞生,亦不忌其多。惟合戊土化火也,戊生寅,癸生卯,皆屬東方,故能生火。此固一說也,不知地不滿東南,戊土之極處,即癸水之盡處,乃太陽起方也,故化火。凡戊癸得丙丁透者,不論衰旺,秋冬皆能化火,最爲真也。

任氏曰: 癸水非雨露之謂, 乃純陰之水。發源雖長, 其性極弱, 其勢最靜, 能潤土養金, 發育萬物, 得龍而運, 變化不測。所謂逢龍即化, 龍即辰也, 非真龍而能變化也。得辰而化者, 化辰之原神髮露也, 凡十干逢辰位, 必幹透化神, 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不愁火土者, 至弱之性, 見火土多即從化矣; 不論庚辛者, 弱水不能泄金氣, 所謂金多反濁, 癸水是也。合戊見火者, 陰極則陽生, 戊土燥厚, 柱中得丙火透露, 引出化神, 乃爲真也。若秋冬金水旺地, 縱使支遇辰龍, 干透丙丁, 亦難從化, 宜細詳之。

八、地支

陽支動且強,速達顯災祥;陰支靜且專,否泰每經年。

原注:子、寅、辰、午、申、戌,陽也,其性動,其勢強,其發至速,其災祥至顯;醜、卯、巳、未、酉、亥,陰也,其性靜,其氣專,發之不速,而否泰之驗,每至經年而後見。

任氏曰:地支有以子至已爲陽,午至亥爲陰者,此從冬至陽生、夏至陰生論;有以寅至未爲陽,申至 丑爲陰者,此分木火爲陽,金水爲陰也。命家以子、寅、辰、午、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 爲陰。若子從癸、午從丁,是體陽而用陰也;巳從丙,亥從壬,是體陰而用陽也。分別取用,亦惟剛柔健 順之理,與天干無異,但生克制化,其理多端,蓋一支所藏或二干,或三干故耳。然以本氣爲主,寅必先 甲而後及丙,申必先庚而後及壬,余支皆然。陽支性動而強,吉凶之驗恒速;陰支性靜而弱,禍福之應較 遲。在局在運,均以此意消息之。

生方怕動庫官開,敗地逢沖仔細推。

原注:寅、申、巳、亥生方也,忌衝動;辰、戌、醜、未四庫也,宜衝開。子、午、卯、酉四敗也, 有逢合而喜沖者,不若生地之必不可沖也;有逢沖而喜合者,不若庫地之必不可閑也。須仔細詳之。

任氏曰:舊說雲,金水能沖木火,木火不能沖金水,此論天干則可,論地支則不可。蓋地支之氣多不專,有他氣藏在內也。須看他氣乘權得勢,即木火亦豈不能沖金水乎?生方怕動者,兩敗俱傷也。假如寅申逢沖,申中庚金,克寅中甲木,寅中丙火,未嘗不克申中庚金;申中壬水,克寅中丙火,寅中戊土,未嘗不克申中壬水。戰克不靜故也。庫宜開者,然亦有宜不宜,詳在雜氣章中。敗地逢沖仔細推者,子、午、卯、酉之專氣也,用金水則可沖,用木火則不可沖。然亦須活看,不可執一。倘用春夏之金水,則金水之氣休囚,木火之勢旺相,金水豈不反傷乎?宜參究之。

癸酉 秋水通源,金當令,水重重,木囚逢沖,不足爲用。火雖休而緊貼日支,況秋初 甲戌 己亥 餘氣未息,用神必在已火。已亥逢沖,群劫紛爭,所以連克三妻,無子。兼之運走北 方水地,以致破耗異常;至戊寅己卯,運轉東方,喜用合宜,得其溫飽;庚運制傷生 丁丑 战策 劫,又逢酉年,喜用兩傷,不祿。

癸亥 庚辰

千申

甲寅日元,生於孟冬,寒木必須用火。柱中四逢旺水傷用,無土砥定,似乎不美,妙在寅亥臨合,已火絕處逢生,此即興發之機。然初運西方金地,有傷體用,碌碌風霜,賓士未遇;四旬外運轉南方火土之地,助起用神,棄印就財,財發數萬,娶妾,連生四子。由是觀之,印綬作用,逢財爲禍不小,不如就財,發福最大。

辛卯 西 子 戊 戊午

傷官用印,喜神即是官星,非俗論土金傷官忌官星也。卯酉沖,則印綬無生助之神;子午沖,使傷官得以肆逞。地支金旺水生,木火沖克已盡,天干火土虛脫,以致讀書未遂,碌碌經營。然喜水不透,爲人文采風流,精於書法。更兼中運天干金水,未免有志難伸。凡傷官佩印喜用在木火者,忌見金水也。

辛未 丑 辰 戊 氏

此造非支全四庫之美,所喜者辛金吐秀,丑中元神透出,泄其精英,更妙木火伏而不見,純清不混。至酉運,辛金得地,中鄉榜;後因運行南方,木火拼旺,用神之辛金受傷,由舉而進,而不能選。

此滿局印綬,土重金埋,壬水用神傷盡,未辰雖藏乙木無沖,或可借用,以待運 癸亥 甲子 乙丑 執一之論也,全在天干調劑得宜,更須用神有力,歲運輔助,庶無偏枯之病也。

支神只以沖爲重,刑與穿兮動不動。

原注:沖者必是相克,及四庫兄弟之沖,所以必動;至於刑穿之間,又有相生相合者存,所以有動不動之異。

任氏曰:地支逢沖,猶天干之相克也,須視其強弱喜忌而論之。至於四庫之沖,亦有宜不宜,如三月之辰,乙木司令,逢戌沖,則戌中辛金,亦能傷乙木;六月之未,丁火司令,逢丑沖,則丑中癸水,亦能傷丁火。按三月之乙、六月之丁,雖屬退氣,若得司令,竟可爲用,沖則受傷,不足用矣。所謂暮庫逢沖則發者,後人之謬也。暮者,墳暮之意;庫者,木火金水收藏埋根之地,譬如得氣之墳,未開動而發福者也。如木火金水之天干,地支無寅、卯、巳、午、申、酉、亥、子之祿旺,全賴辰戌丑未之身庫通根,逢沖則微根撥盡,未有衝動而強旺者也。如不用司令,以土爲喜神,沖之有益無損,蓋土動則發生矣。刑之義無所取,如亥刑亥、辰刑辰、酉刑酉、午刑午,謂之自刑,本支見本支,自謂同氣,何以相刑?子刑卯,卯刑子,是謂相生,何以相刑?戌刑未,未刑丑,皆爲土氣,更不當刑。寅刑巳,亦是相生,寅申相刑,即沖何必再刑?又曰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也,醜戌未三刑也,故稱三刑,又有自刑,此皆俗謬,姑置之。穿,即害也,六害由六合而來,沖我合神,故爲之害,如子合丑而未沖,丑合子而午沖之類。子未之害,無非相克,丑午寅亥之害,乃是相生,何以爲害?且刑既不足爲憑,而害之義,尤爲穿鑿。總以論其生克爲是,至於破之義,非害即刑也,尤屬不經,削之可也。

丙子 辛卯 壬子 卯 癸卯

壬子日元,支逢兩刃,幹透癸辛,五行無土,年幹丙火臨絕,合辛化水,最喜卯 旺提綱,泄其菁英,能化劫刃之頑。秀氣流行,爲人恭而有禮,和而中節。至甲運, 木之元神髮露,科甲連登;午運得卯木泄水生火,及乙未丙運,官至郡守,仕途平順。 以俗論之,子卯爲無禮之刑,且傷官羊刃逢刑,必至傲慢無禮,兇惡多端矣。

滴天髓

辛未 甲午 辛卯 庚辰 黄寅 己丑

庚辰日元,生於季夏,金進氣,土當權,喜其丁火司令,元神髮露而爲用神,能 制辛金之劫。未爲火之餘氣,辰乃木之餘氣,財官皆通根有氣,更妙亥水潤土養金而 滋木,四柱無缺陷。運走東南,金水虛,木火實,一生無凶無險。辰運午年,財、印 皆有生扶,中鄉榜,由琴堂而遷司馬。壽至丑運。

丁亥

若思按,此乾造出生之時辰恰逢辛未年之小暑節,前人論命,凡遇交節之時辰生 人,皆作十歲運,似以舊時曆書所載之交節時刻有欠精准,無法判定出生之於交節先

後也。今天文曆書所載交節時刻往往精確到分秒,易於判斷節後節前,故行運遲早,與古人所推不同。如 上造,以小暑節後生而論,一歲即入運,則丙午年三十六歲,應爲卯運。又壽至醜運云云,古法在六十六 歲後,今法醜運則僅爲五十六歲後,未可言壽矣。六十六後當爲子運,子辰合水化傷官,宜其所終。雖如 此,然命理精微,古人之法亦未可輕棄,仍需今人探尋其真機也。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辰 庚寅 己丑 T#

此與前造大同小異,財官亦通根有氣,前則丁火司令,此則己土司令。更嫌丑時, 丁火熄滅,則年干辛金肆逞,沖去未中木火微根,財官雖有若無。初運甲午,木火拼 旺,蔭庇有餘;一交癸巳,克丁拱丑,傷劫並旺,刑喪破耗;壬辰運,妻子兩傷,家 業蕩然無存,削髮爲僧。以俗論之,丑未衝開財官兩庫,名利兩全也。

暗沖暗會尤爲喜,彼沖我兮皆沖起。

原注:如柱中無所缺之局,取多者暗沖暗會,沖起暗神,而來會合暗神,比明沖明會尤佳,子來沖午, 寅與戌會午是也。是日爲我,提綱爲彼;提綱爲我,年時爲彼;四柱爲我,運途爲彼;運途爲我,歲月爲 彼。如我寅彼申,申能克寅,是彼沖我;我子彼午,子能克午,是我沖彼。皆爲沖起。

任氏曰:支中逢沖,固非美事,然八字缺陷者多,停匀者少。木火旺,金水必乏矣;金水旺,木火必 乏矣。若旺而有餘者沖去之,衰而不足者會助之爲美。如四柱無沖會之神,得歲運暗來沖會尤爲喜也。蓋 有病得良劑以生也。然沖有彼我之分,會有去來之理。彼我者,不必分年時爲彼,日月爲我,亦不必分四 柱爲我,歲運爲彼也,總之喜神是我,忌神爲彼可也。如喜神是午,逢子沖,是彼沖我,喜與寅戌會爲吉; 喜神是子逢午沖,是我沖彼,忌寅與戌會爲凶。如喜神是子,有申得辰會而來之爲吉;喜神是亥,有未得 卯會而去之則凶。寧可我去沖彼,不可彼來沖我。我去沖彼,謂之沖起;彼來沖我,謂之不起。水火之沖 會如此,餘可類推。

庚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甲寅 庚寅

此造幹透兩庚,正當秋令,支會火局,雖制殺有功,而克泄並見。且庚金銳氣方 盛,制之以威,不若化之以德。化之以德者,有益於日主也;制之以威者,泄日主之 氣也。由此推之,不喜會火局也,反以火爲病矣。故子運辰年大魁天下。子運衝破火 局,去午之旺神也,引通庚金之性,益我日主之氣;辰年濕土,能泄火氣,拱我子水, 辛卯 培日主之根源也。

庚戌 己酉

丁火雖生季冬,比劫重重,癸水退氣,無力制劫,不足爲用。必以丑中辛金爲用, 得丑十包藏,泄劫生財,爲輔用之喜神也。所嫌者,卯木生劫奪食爲病,以致早年妻 子刑傷。初運壬子辛亥,暗沖巳午之火,蔭庇有餘。庚戌運暗來拱合午火,刑傷破耗; 至己酉會金局沖去卯木之病,財發十餘萬。由此觀之,暗沖其忌神,暗會其喜神,發 福不淺;暗沖其喜神,暗會其忌神,爲禍非輕。暗沖暗會之理,其可忽乎?

滴天髓 象山圖書

癸未 浮無根。初運壬午癸未無根之水,能泄金氣,地支午未南方,又助旺火,財之氣克泄

辛巳 甲申 已盡,祖業雖豐,刑喪早見。甲運臨申,本無大患,因流年木火,又刑妻克子,家計

丙寅 乙酉 蕭條。一交申字,暗沖寅木之病,天干浮財通根,如枯苗得雨,勃然而興。及乙酉十

旺者沖衰衰者拔,衰神沖旺旺神發

原注:子旺午衰,沖則午拔不能立;子衰午旺,沖則午發而爲福。餘仿此。

任氏曰:十二支相沖,各支中所藏互相沖克,在原局爲明沖,在歲運爲暗沖。得令者沖衰則拔,失時者沖旺無傷。沖之者有力,則能去之,去凶神則利,去吉神則不利;沖之者無力,則反激之,激凶神則爲禍,激吉神雖不爲禍,亦不能獲福也。如日主是午,或喜神是午,支中有寅卯巳未戌之類,遇子沖謂衰神沖旺,無傷;日主午,或喜神是午,支中有申酉亥子丑辰之類,遇子沖,謂旺者沖衰則拔。余支皆然。然以子、卯、午、酉、寅、申、巳、亥八支爲重,辰、戌、醜、未較輕。如子午沖,子中癸水沖午中丁火,如午旺提綱,四柱無金而有木,則午能衝子;卯酉沖,酉中辛金,沖卯中乙木,如卯旺提綱,四柱有火而無土,則卯亦能沖酉;寅申沖,寅中甲木丙火,被申中庚金壬水所克,然寅旺提綱,四柱有火,則寅亦能沖申矣;巳亥沖,巳中丙火戊土,被亥中甲木壬水所克,然巳旺提綱,四柱有木,則巳亦能沖亥矣。必先察其衰旺,四柱有無解救,或抑沖,或助泄,觀其大勢,究其喜忌,則吉凶自驗矣。至於四庫兄弟之沖,其蓄藏之物,看其四柱干支,有無引出。如四柱之干支,無所引出,及司令之神,又不關切,雖沖無害,合而得用亦爲喜。原局與歲運皆同此論。

戊辰 辛酉 万午

丁卯

此造旺財當令,加以年上食神生助,日逢時祿,不爲無根,所以身出富家。時透 **壬戌 癸亥 癸水**,已火失勢,逢酉邀而拱金矣。五行無木,全賴午火幫身,則癸水爲病明矣。一 **交子運**,癸水得祿,子辰拱水,酉金黨子沖午,四柱無解救之神,所謂"旺者沖衰衰 **乙丑 丙寅** 者拔",破家亡身。若運走東南木火之地,豈不名利兩全乎?

癸巳

壬午 乙酉 劫有救。至甲申乙酉運,庚金祿旺,壬癸逢生,又沖去寅卯之木,所謂"衰神沖旺旺

丁卯 丙戌 神發",驟然發財巨萬。"命好不如運好",信斯言也!

癸卯 ^{丁亥} 戊子

九、干支總論

陰陽順逆之說,《洛書》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也,其法不可執一。

原注:陰生陽死,陽順陰逆,此理出於《洛書》。五行流行之用,固信有之,然甲木死午,午爲洩氣之 地,理固然也,而乙木死亥,亥中有壬水,乃其嫡母,何爲死哉?凡此皆詳其干支輕重之機,母子相依之 勢,陰陽消息之理,而論吉凶可也。若專執生死敗絕之說,推斷多誤矣。

任氏曰:陰陽順逆之說,其理出《洛書》,流行之用,不過陽主聚,以進爲退,陰主散,以退爲進。若論命理,則不專以順逆爲憑,須觀日主之衰旺,察生時之淺深,究四柱之用神,以論吉凶,則了然矣。至於長生沐浴等名,乃假借形容之辭也。長生者,猶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猶人之初生而沐浴以去垢也;冠帶者,形氣漸長,猶人年長而冠帶也;臨官者,由長而旺,猶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壯盛之極,猶人之輔帝而大有爲也;衰者,盛極而衰,物之初變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氣之盡而無餘也;墓者,造化有收藏,猶人之埋於土也;絕者,前之氣絕而後將續也;胎者,後之氣續而結胎也;養者,如人之養母

滴天髓

腹也,自是而複長生,迴圈無端矣。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祿旺,即月令休囚,而年日時中,得長生祿旺,便不爲弱,就使逢庫,亦爲有根。時說謂投墓而必沖者,俗書之謬也。古法只有四長生,從無子、午、卯、酉爲陰長生之說。水生木,申爲天關,亥爲天門,天一生水,即生生不息,故木皆生在亥。木死午爲火旺之地,木至午發洩已盡,故木皆死在午。言木而餘可類推矣。夫五陽育于生方,盛于本方,弊于泄方,盡于克方,於理爲順;五陰生於泄方,死于生方,於理爲背。即曲爲之說,而子午之地,終無產金產木之道;寅亥之地,終無滅火滅木之道。古人取格,丁遇酉以財論,乙遇午、己遇酉、辛遇子、癸遇卯,以食神洩氣論,俱不以生論。乙遇亥、癸遇申以印論,俱不以死論。即己遇寅歲之丙火,辛遇已藏之戊土,亦以印論,不以死論。由此觀之,陰陽同生同死可知也,若執定陰陽順逆,而以陽生陰死,陰生陽死論命,則大謬矣。故《知命章》中"順逆之機須理會",正爲此也。

丙子 亥 亥 子 乙 丙子 五 亥 子 五 亥 子 五 亥 子

乙亥日元,生於亥月,喜其天干兩透丙火,不失陽春之景。寒木向陽,清而純粹, 庚子 辛丑 世乎火土無根,水木太重,讀書未售;兼之中年一路水木,生扶太過,局中火土皆傷, 上寅 以致財鮮聚而志未伸。然喜無金,業必清高。若以年時爲乙木病位,月日爲死地,豈 癸卯 不休囚已極,宜用生扶之運?今以亥子之水作生論,則不宜再見水木也。

此春水多木,過於洩氣,五行無金,全賴亥時比劫幫身。嫌其亥卯拱局,又透戊 丙辰 丁巳 土,克泄並見,交戊午運不壽。若據書雲,癸水兩坐長生,時逢旺地,何以不壽?又 戊午 雲 "食神有壽妻多子,食神生旺勝財官",此名利兩全,多子有壽之格也。總以陰陽生 已未 死之說,不足憑也。

天地順遂而精粹者昌,陰陽乖悖而混亂者亡。

原注:不論有根無根,俱要天覆地載。

任氏曰:取用干支之法,幹以載之支爲切,支以覆之幹爲切。如喜甲乙,而載以寅卯亥子,則生旺,載以申酉,則克敗矣;忌丙丁,載以亥子則制伏,載以巳午寅卯,則肆逞矣。如喜寅卯,而覆以甲乙壬癸則生旺,覆以庚辛,則克敗矣;忌巳午,而覆以壬癸則制伏,覆以丙丁甲乙,是肆逞矣。不特此也,幹通根于支,支逢生扶,則幹之根堅,支逢沖克,則幹之根拔矣。支受蔭於幹,幹逢生扶,則支之蔭盛;幹逢克制,則支之蔭衰矣。凡命中四柱干支,則顯然吉神而不爲吉,確乎凶神而不爲凶者,皆是故也,此無論天干一氣,地支雙清,總要天覆地載。

己 丁 庚 庚 成乙甲癸壬辛 東五子亥戌酉

庚金雖生春令,支坐祿旺,時逢印比,足以用官。地支載以卯木財星,又得亥水 丙寅 乙丑 生扶有情,丁火之根愈固,所謂"天地順遂而精粹者昌"也。歲運逢壬癸亥子,幹有 甲子 己印衛官,支得卯財化傷,生平履險如夷,少年科甲,仕至封疆。經雲:"日主最宜 癸亥 壬戌 健旺,用神不可損傷",信斯言也。

甲申

此亦以丁火官星爲用,地支亦載以卯木財星,與前造大同小異。只爲卯酉逢沖, **內寅** 乙丑 克敗丁火之根,支中少水,財星有克無生。雖時透甲木臨于申支,謂地支不載,雖有 平子 若無。故身出舊家,詩書不繼,破耗刑傷;一交戌運,支類西方,貧乏不堪。 庚申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此庚辛壬癸,金水雙清,地支申酉巳午,煆煉有功,謂午火真神得用,理應名利 雙輝。所惜者五行無木,金雖失令而黨多,火雖當令而無輔;更嫌壬癸覆之,緊貼庚 辛之生,而申中又得長生,則壬水愈肆逞矣。雖有巳火助午,無如巳酉拱金,則午火 之勢必孤。所以申酉兩運,破耗異常;丙戌運中,助起用神,大得際遇;一交亥運, 壬水得祿,癸水臨旺,火氣克盡,家破身亡。

庚申

甲午

癸未 甲申 丙戌 丁亥 戊子

丁亥

此亦用午中丁火之殺,壬水亦覆之於上,亦有庚金緊貼之生。所喜者午時一助, 更妙天干覆以甲木,則火之蔭盛。且千水見甲木而貪生,不來敵火,四柱有相生之誼, **乙酉** 無爭克之風,中鄉榜,任至觀察。與前造只換得先後一時,天淵之隔,所謂毫釐千里 之差也。

天全一氣,不可使地德莫之載。

原注:四甲四乙,而遇寅申卯酉,爲地不載。

任氏曰:天全一氣者,天干四甲、四乙、四丙、四丁、四戊、四己、四庚、四辛、四壬、四癸,皆是 也。地支不載者,地支與天干無生化也。非特四甲四乙而遇申酉寅卯爲不載,即全受克於地支。或反克地 支,或天干不顧地支,或地支不顧天干,皆爲不載也。如四乙酉者,受克於地支也;四辛卯者,反克地支 也。必須地支之氣上升,天干之氣下降,則流通生化,而不至於偏枯,又得歲運安頓,非富亦貴矣。如無 升降之情,反有沖克之勢,皆爲偏枯而貧賤矣。宜細究之。

丙子 丁丑 戊寅 甲寅 己卯 庚辰 甲戌

年支申金,沖去日主寅木,加以戌土乘權重見,生金助殺,謂地支不顧天干。夫 四甲一寅,似乎強旺,第秋木休囚,沖去祿神,其根已拔,不作旺論。故寅卯亥子運 中,衣食頗豐,一交庚辰,殺之元神透出。四子俱傷,破家不祿。幹多不如支重,理 固然也。

戊子 己未 庚申 壬戌 癸亥 甲子 戊午

此滿局火土,子衰午旺,沖則午發而愈烈,熬幹滴水,是謂天干不覆。初交已未, 孤苦萬狀;至庚申辛酉運,引通戊土之性,大得際遇,娶妻生子,立業成家;一交壬 辛酉 戌,水不通根,暗拱火局,遭祝融之變,一家五口皆亡。如天干透一庚辛,或地支藏 一申酉, 豈至若是之結局乎?

戊申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戊午

此與前造只換一申字,而天干之氣下降,地支之水有源,午火雖烈,究不能傷申 金、用金明矣、況有子水爲去病之喜神。交申運、戊辰年四月入學、九月登科、蓋得 太歲辰字,暗會水局之妙。惜將來壬戌運中,天幹群比爭財,地支暗會火局,未見其 吉矣。

辛卯 己丑 丁亥 丙戌 辛卯

此造四木當權,四金臨絕,雖曰反克地支,實無力克也。如果能克,可用財矣, 若能用財,豈無成立乎?彼此母腹,數年間父母皆亡,與道士爲徒;己丑戊子運,印 綬生扶,衣食無虧;一交丁亥,生火克金,即亡其師,所有微業,嫖賭掃盡而死。

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

原注:寅卯辰、亥卯未而遇甲庚乙辛,則天不覆。然不特全一氣與三物者,皆宜天覆地載,不論有根無根,皆要循其氣序,干支不反悖爲妙。

任氏曰:地支三物者,支得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之方是也。如寅卯辰日主是木,要天干火多;日主是火,要天干金旺;日主是金,要天干土重。大凡支全三物,其勢旺盛。如旺神在提綱,天干必須順其氣勢,泄之可也;如旺神在別支,天干制之有力,制之可也。何以旺神在提綱,只宜泄而不宜制?夫旺神在提綱者,必制神之絕地也,如強制之,不得其性,用激而肆逞矣。旺神者,木方提綱得寅卯也是也;制神者,庚辛金也,寅卯乃庚辛之絕地也。如辰在提綱,四柱干支又有庚辛之助,方可制矣。所謂循其氣序,調劑得宜,斯爲全美。木方如此,餘可類推。

辛卯 寅 辰 寅 丙寅

此寅卯辰東方,兼之寅時,旺之極矣。年月兩金臨絕,旺神在提綱,休金難克, 而且丙火透時,木火同心,謂強眾而敵寡,勢在去庚辛之寡。早行土運生金,破耗異常,進京入部辦事;至丙戌運,分發廣東,得軍功,升知縣,喜其克盡庚辛之美;至 酉、庚辛得地,不祿宜矣。

此亦寅、卯、辰東方。旺神不是提綱,辰土歸垣,庚金得載,力量足以克木,丁 火雖透,非庚金之敵,用殺明矣。至甲申運,庚金祿旺暗沖寅木,科甲聯登,仕至郡 守;一交丙運制殺,隆職歸田。

陽乘陽位陽氣昌,最要行程安頓。

原注:六陽之位,獨子、寅、辰爲陽方,爲陽位之純。五陽居之,如若是旺神,最要行運陰順安頓之地。

任氏曰: 六陽皆陽,非子、寅、辰陽之純也,須分陽寒陽暖而論也。西北爲寒,東南爲暖,如若申、戌、子全,爲西北之陽寒,最要行運遇卯、巳、未東南之陰暖是也;如寅、辰、午全,爲東南之陽暖,最要行運酉亥丑西北之陰寒是也。此舉大局而論,若遇日主之用神喜神,或木,或火,或土,是東南之陽暖,歲運亦宜配西北之陰水、陰木、陰火,方能生助喜神用神,而歡如酬酢。若歲運遇西北之陽水、陽木、陽火,則爲孤陽不生,縱使生助喜神,亦難切當,不過免崎嶇而趨平坦也。陽暖之局如此,陽寒之局亦如此論,所謂"陽盛光昌剛健之勢,須配以陰盛包含柔順之地"是也。若不深心確究,孰能探其精微,而得其要訣乎?

癸巳 乙卯 丙辰 癸丑 壬子 此東南之陽暖。天干金水,似乎無根,喜月支辰土,泄火蓄水而生金,庚金掛角 逢生,則庚金可用。癸水即庚金之喜神。初運乙卯甲寅,金絕火生而水泄,孤苦不堪; 一交癸丑北方陰濕之地,金水通根,又得已醜拱金之妙,出外大得際遇,驟然發財十 餘萬。陽暖逢寒,配合之美也。

内午 辛亥 庚寅

戊寅

丙寅日元,雖支遇三寅,最喜丑土乘權,財星歸庫。若運走西北土金,財業必勝 前造,惜一路東南木火之地,祖業破盡,遍歷數省,賓士不遇,至午運暗會劫局,死 於廣東。一事無成,莫非運也。

乙 丙 寅 田 寅 寅 東東 東東辛未

丙寅

陽乘陰位氣盛,還須道路光亨。

原注:六陰之位,獨酉亥醜爲陰方,乃陰位之純。五陰居之,如若是旺神,最要行運陽順光亨之地。

任氏曰:六陰皆陰,非酉、亥、丑爲陰之盛也,須分陰寒陰暖而論也。承上文西北爲寒,東南爲暖, 假如酉、亥、丑全,爲西北之陰寒,最要行運遇東南寅、辰、午之陽暖是也。如卯、巳、未全,爲東南之 陰暖,最要行運遇申、戌、子西北之陽寒是也。此舉大局而論,若日主之用神喜神,或金,或水,或土, 是西北之陰寒,歲運亦宜配東南之陽金、陽火、陽土,方能助用神喜神,而福力彌增。若歲運遇東南之陰 金、陰火、陰土,則爲純陰不育,難獲厚福,不過和平而無災咎也。陰寒之局如此論,陰暖之局亦如此論, 所謂"陰盛包含柔順之氣,須配以陽盛光昌剛健之地"者是也。

庚子 辛丑

> 壬寅 癸卯

> > 皆陰陽配合之妙也。

此全酉、亥、子西北之陰寒。寒木更宜向陽,以丙火爲用,壬水即其病也。然喜 壬水遠隔,與日主緊貼,日主本衰,未嘗不喜其生,又有己土透幹,亦能砥定中流。 且喜天干水木火土,各立門戶,相生有情;地支午火緊制七殺,年月火土,通根祿旺。 更喜行運東南陽暖之地,不但四柱有情,而且行運光亨,早年聯登甲第,仕至封疆,

甲辰 己巳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千午

此與前只換一酉子。以俗論之,酉換丑更美,酉乃七殺克我,丑乃偏財我克,又 能止水,何其妙也。不知丑乃濕土,能泄火不能止水,酉雖七殺,午火緊克,不泄火 之元神;彼則丙火在年,壬水遙遠,又得己土一隔,此則丙火在月,壬水相近,已土 不能爲力,子水又逼近相沖。而且運走西北陰寒之地,丙火一無生扶,乙木何能發生? 十幹體象去: "虛濕之地,騎馬亦憂",斯言不謬也。所以屈志芸窗,一貧如洗,克 妻無子,至壬申運,丙火克盡而亡。所謂"陰乘陰位陰氣盛"也。

地生天者, 天衰怕沖。

庚午

原注:如丙寅、戊寅、丁酉、壬申、癸卯、己酉,皆長生日主,甲子、乙亥、丙寅、丁卯、己巳,皆 自生日主,如主衰逢沖,則根拔而禍更甚。

任氏曰:地生天者,如甲子、丙寅、丁卯、己巳、戊午、壬申、癸酉、乙亥、庚辰、辛丑是也。日主 生於不得令之月,柱中又少幫扶,用其身印,沖則根拔,生機絕矣,爲禍最重。若日主得時當令,或年時 皆逢祿旺,或天干比劫重疊,或官星衰弱,反忌印綬之泄,則不怕衝破矣。總之看日主之氣勢,旺相者喜 沖,休囚者怕沖。雖以日主而論,歲運沖亦然。

甲寅 ZE 庚午 辛未 壬申 丙寅 癸酉 甲戌

此坐下印緩,生於季春,印氣有餘,又年逢甲寅,則太過矣。土雖當令,而木更 堅,喜其寅申逢沖,財星得用,第嫌比肩蓋頭,沖之無力。早年運走南方,起倒異常; 至壬申癸酉二十年,申沖寅木,克去比肩,創業興家。此謂乘印就財也。

丙申

乙巳 丁未 戊申 丙寅 己酉 庚戌 丙申

此坐下印綬亦在季春,印綬未嘗無餘氣,年幹壬殺生印有情,不足畏也,所嫌者, 兩申沖寅,甲木之根拔。還喜壬水泄金生木,運走丙午劫去申財,入學補廩登科;丁 未合去壬水,三走春闈不捷;戊申克去壬水,三沖寅木而死於途。此造之壬水,乃甲 木之原神,斷不可傷,壬水受傷,甲木必孤。凡獨殺用印者,最忌制殺也。

天合地者, 地旺喜靜。

原注:如丁亥、戊子、甲午、己亥、辛巳、壬午、癸巳之類,皆支中人元,與天干相合者。此乃坐下 財官之地,財官若旺,則宜靜不宜沖。

任氏曰:十幹之合,乃陰陽相配者也。五陽合五陰爲財,五陰合五陽爲官,所以必合。尚有陰旺不從 陽,陽旺不從陰,雖合不化,有爭合、妒合、分合之別。若露幹合支中暗幹,則隨局無所不合,無所不分 爭妒忌矣。此節本有至理,只因原注少變誦耳。天合地三字,須活看輕看,重在下句"地旺喜靜"四字, 夫地旺者,天必衰也;喜靜者。四支無沖克之物,有生助之神也。天干衰而無助,地支旺而有生,天干心 懷忻合之意。若得地支元神透出,緣上天下地,升降有情,此合似從之意也,合財似從財,合官似從官, 非十幹合化之理也。所以靜則居安,尙堪保守,動則履危,難以支持。然可言合者,只有戊子、辛巳、丁 亥、壬午四日耳,若甲午日,則午必先丁而後己,己土豈能專權而合甲?己亥日,亥必先壬而後甲,甲豈 能出而合己?癸巳日,巳必先丙而後戊,戊豈能越過而合癸?此三日不論,至於十幹,應合而化,則爲化 格,另有作用,解在化格章中。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乙巳

支類南方,乘權當令,地旺極矣;火炎土燥,脆金難滋水源,天衰極矣,故日幹 之情,不在辛金,其意向必在午中丁火而合從矣。己巳戊辰運,生金泄火,刑耗有之; 丁卯丙寅,木火拼旺,克盡辛金,經營發財巨萬。

己丑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丁亥 辛未 庚午

此造支類北方,地旺極矣;天干火虚,無木生扶,又有濕土晦火,天衰極矣。人 皆論其殺重身輕。取火幫身敵殺。戊寅歲,金絕火生,又合去亥水,必有大凶,果卒 季夏。此地支官星乘旺,又類官方,天干無印,己土泄丙,未足幫身,此爲天地合而 從官也。甲戌運生火克水,刑喪破耗,家業已盡;癸酉壬申克盡丙火,助起財官,獲 利五萬;未運丙子年遭回祿,破去二萬。人皆取其火土幫身,以午未運爲美,殊不知 比劫奪財,反致大凶。

甲申戊寅,真爲殺印相生;庚寅癸醜,也作兩神興旺。

原注:兩神者,殺印也。庚金見寅中火土,卻多甲木,而以財論;癸見醜中土金,卻多癸水,則幫身, 不如甲見申中壬水庚金、戊見寅中甲木丙火之爲真也。

任氏曰:支坐殺印,非止此四日,如乙丑、辛未、壬戌之類,亦是兩神也。癸丑多比肩,戊寅豈無比 肩乎?庚寅多財星,甲申豈無財星乎?非惟庚寅癸丑不真,即甲申戊寅,亦難作據,若只以日主一字論格, 財年月時中,作何安頓理會耶?不過將此數日爲題,用殺則扶之,不用則抑之。須觀四柱氣勢,日主衰旺 之別,如身強殺淺,則以財星滋殺;身殺兩停,則以食神制殺;殺強身弱,則以印綬化殺,論局中殺重身 輕者,非貧即夭;制殺太過者,雖學無成。論行運殺旺,複行殺地者,立見凶災;制殺再行制鄕者,必遭 窮乏。書雲"格格推祥,以殺爲重";又雲"有殺只論殺,無殺方論用",殺其可忽乎?

庚戌 辛亥 己酉 主子 癸丑 甲申 甲寅

甲子

乙卯

甲申日元,生於八月,官殺當權,喜其午火緊制酉金,子水化其申金,所謂去官 留煞。煞印相生,木凋金旺,印星爲用,甲第聯登,由郎署出爲觀察,從臬憲而轉封 疆。

17

滴天髓 象山圖書

壬辰 庚戌 辛亥 壬二 壬二

此與前造只換一辰字,以俗論之,前則制官留殺,此則合官留殺,功名仕路,無所高下,殊不知有天淵之隔。夫制者克而去之,合者有去有不去也。如以辰土爲財,

甲申甲寅

則化金而助殺;以酉金爲官,仍化金而黨殺。由此觀之,清中帶濁,且以財爲病者,不但功名蹭蹬,而且刑耗難辭。惟亥運逢生,可獲一衿,壬子如逢木,秋闈有望;癸

甲子

丑合去子印,一阻去程,有凶無吉;甲寅運被申衝破,壽元有礙矣。

上下貴乎情協。

原注;天干雖非相生,宜有情而不反背。

任氏曰:上下情協者,互相衛護,干支不反背者也。如官衰傷旺財星得局,官旺財多比劫得局,殺重用印,忌財者財臨劫地,身強殺淺,喜財者財坐食鄉,財輕劫重,有官而官星制劫,無官而食傷化劫,皆謂有情。如官衰遇傷,財星不現,官旺無印,財星得局,殺重用印,忌財者財坐食位,身旺煞輕,喜財者財坐劫地,財輕劫重,無食傷而官失令,有食傷而印當權,皆爲不協。

己 癸 寅 丙寅

此日主兩坐長生,年支又逢祿旺,足以用官。癸水官星被己土貼身一傷,喜得官臨財位,尤妙巳酉拱金,則己土之氣已泄,而官星之根固矣。所以一生不遭兇險,名利兩全也。

庚寅 丁卯

癸亥 此官殺乘旺,原可畏也,然喜午時生食制煞,時幹透甲,生火泄水。旺殺半化爲 **壬戌** 印,衰木兩遇長生,賴此木根愈固,上下情協,不誣也。白手成家發財數萬。

癸亥 _{庚申} 己未

丙辰 炭 甲午

甲寅 辛未 手申 英午 平成

專祿日主,時支子水生之,年幹甲木,亦坐祿旺,用庚金則火旺無土,坐幹火地, 用丙火則子沖去其旺支,即或用火,亦無安頓之運。所以一敗如灰,至乙亥運,水木 齊來,竟爲乞丐。

乙卯 乙烷 丙子 丙子

 此己土之財,通根在丑,得祿於午,似乎身財並旺,不知己土之財,比肩奪去, 丑土之財,卯木克破,午火食神,亥水克之。壬水蓋之,無從引化,所謂上下無情也。 初逢戊寅丁丑,財逢生助,遺業頗豐;一交丙子,沖去午火,一敗而盡;乙亥運,妻 子俱賣,削髮爲僧,又不守清規,凍餓而死。

壬午 癸酉

合此兩造觀之,則上下之情協與不協,富貴貧賤,遂判天淵,即於此證驗焉。

左右貴乎同志。

原注:上下左右,雖不全一氣之物,須生化不錯。

任氏曰:左右同志者,制化得宜,左右生扶,不雜亂者也。如殺旺身弱,有羊刃合之,或印綬化之;身旺殺弱,有財星生之,或官星助之;身殺兩旺,有食神制之,或傷官敵之,此謂同志。若身弱而殺有財滋,財幾爲累矣;身旺而劫將官合,財官已忘矣。總之,日主所喜之神,必要貼身透露,喜殺而殺與財親,忌殺而煞逢食制,喜印而印居官後,忌印而印讓財先,喜財而遇食傷,忌財而遭比劫,日主所喜之神,得閒神相助,不爭不忌,所忌之神,被閑神制伏,不肆不逞,此謂同志。宜細究之。

壬申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庚午 辛亥 壬子

庚辰

此丙火之殺雖旺, 壬水之根亦固, 日主有比肩之助, 辰土之生, 謂身殺兩停。用 壬制殺,天干之同志者;地支之同志者,辰土也,一制一化,可謂有情。運喜金水之 鄉,仕途顯赫,位至封疆。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此造與前合觀,大同小異,況乎日坐祿旺,壬水亦緊制殺,何彼則名利雙收,此 則終身不發?蓋彼則壬水逢申之生地,制殺有權,此則壬水坐午之絕地,敵殺無力; 彼則時幹比劫幫身,又可生水,此則時上梟神克水,而不能生食。所謂左右不能同志 者也。

始其所始,終其所終,富貴福壽,永乎無窮。

原注:年月爲始,日時不反背之日地爲終,年月不妒忌之,凡局中所喜之神,引于時支,有所歸者, 爲始終得所,則富貴福壽,永乎無窮矣。

任氏曰:始終之理,要干支流通,四柱生化不息之謂也。必須接續連珠,五行俱足,即多缺乏,或有 合化之情,互相護衛,純粹可觀,所喜者逢生得地,所忌者受克無根。閑神不黨忌物。忌物合化爲功,四 柱干支,一無棄物,縱有傷梟劫刃,亦來輔格助用。喜用有情,日元得氣,未有不富貴福壽者也。

丁未 甲辰 己酉庚戌 丁亥

年幹壬水爲始,是支亥水爲終。官生印,印生身,食神發用吐秀,財得食之覆, 官逢財星之生。傷官雖當令,印緩制之有情,年月不反背,日時不妒忌,始終得所。 戊申 貴至二品,富有百萬,子孫濟美,壽至八旬。

辛亥 己酉 主子

戊戌

辛酉

壬戌

此造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干支同流,但有相生之誼,而無爭妒之風、戊戌 甲子 中財星歸庫,官司清印正分明,食神吐秀逢生。鄉榜出身,仕至黃堂,一妻二妾,子 有十三,科第連綿,富有百萬,壽過九旬。

癸亥 乙丑 癸亥 丙寅 丁卯 乙卯 戊辰

甲子 戊辰 己巳 丙寅 辛未 壬申 癸酉 辛未 甲戌

此造天干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地支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且 由支而生幹,從地支則以年支子水生寅木爲始,至時幹辛金爲終;從天干亦以年支子 水生甲木爲始,至時幹辛金爲終。天地同流。正所謂始其所始,終其所終也,是以科 甲聯登,仕至極品,夫婦齊美,子孫衍,科甲不絕,壽至九旬。

十、形象

兩氣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

原注:天干屬木,地支屬火,天干屬火,地支屬木,其象則一。若見金水則破,餘仿此。

任氏曰:兩氣雙清,非獨木火二形也,如土金、金水、水木,木火、火土,相生各半五局。即相克之 五局亦是也,如木土、土水、水火、火金、金木之各半用敵也。相克務須均敵,切忌偏重偏輕。若用金水, 則火土不官夾雜;如取水木,則火金不可交爭。木火成象者,最怕金水破局水火得濟者,尤忌土來止水。

各既如此,取運亦仿此而行。一路澄清,必位高而祿重;中途混亂,恐職棄而家傾。故此格最難全美,而 看法貴在至精。若生而複生,乃是流通之妙;倘克而遇化,亦爲和合之情。或謂理僅兩神,似嫌狹少,不 知格分十種,盡費推詳。

甲午 戊辰 丁卯 庚午 辛未 甲午 壬申

丁卯

癸酉

庚子

此造木火各半,兩氣成象,取丁火傷官,秀氣爲用。四柱金水全無,純粹可觀。 已運丁火臨官,南宮奏捷,名高翰苑; 庚運官殺混局,降知縣。夫南方之金,尚有不 足,將來西方之水,難言無咎。

丁卯甲辰 癸卯 乙巳 辛丑 丁卯

此亦木火各半,兩氣成象,非前傷官之比。日主是火,長於夏令,木從火勢,格 成炎上,更不宜見金運。火逢生助。巡撫浙江;至辛運水年,木火皆傷。故不能免禍。 **壬寅** 所謂"二人同心,可順而不可逆也。"

己亥 乙巳

此火土各半,兩氣成象,取戌土食神,秀氣爲用。辛丑運濕土晦火,秀氣流行, **登鄉榜;千運千年,赴會試,死於都中,蓋水激丙火,則火滅也。如兩戌換以兩辰**, 不致燥烈,雖逢水運,亦不至大凶也。

庚子 辛丑 千寅 丙午 癸卯 甲辰 戊戌

壬戌 癸亥 乙丑 丙寅 丁卯

辛西

此土金各半,兩氣成象,取辛金傷官爲用。喜其一路北方運,秀氣流行,少年科 甲、仕至黄堂;交丙破辛金之用、不禄。凡兩氣成象者、要日主去生、或食或傷。謂 甲子 英華秀髮,多致富貴;所不足者,運破局,不免於禍。如金水水木之印綬格,無秀可 取,故無富貴,試之屢驗。

戊戌 甲子 之丑 丙寅 丁卯

此水土各半,兩氣成象,喜其通根燥土,財命有一。然氣勢稍寒,所以運至丙寅, 寒逢陽,運登科甲,更妙亥中甲木暗生,仕至郡守,宦途平坦。

戊戌 戊辰 己巳 癸亥

癸亥 戊午 丁巳 乙卯 甲寅

己未

此土水相克,兩氣成象,純殺無制,日主受傷。初走火土之鄉,生助七殺,正是 明月清風誰與共,高山流水少知音;一交乙卯,運轉東方,制殺化權,得奇遇,飛升 **己未 丙辰** 縣令。由此觀之,生局必須食爲美,印局無秀氣,不足爲佳。財局身財均敵,日主本 氣無傷,然又要運程安頓得好,斯爲全美,一遇破局,則禍生矣。

五氣聚而成形,形不可害也。

癸丑

原注:木必得水以生之,火以行之,土以培之,金以成之。是以成形於要緊之地,或過或缺,則害。 餘皆仿之。

任氏曰:木之成形,食傷洩氣,水以生之;官殺交加,火以行之;印綬重疊,土以培之;財輕劫重,

金以成之。成形於得用之地,庶無偏枯之病,何患名利不遂乎?即舉木論,五行皆可成形,變仿此而推。若四柱無成,成之於歲運又無成處,則終身碌碌,凶多吉少,有志難伸矣。

壬 壬 甲 戊 子 子 辰

此造水勢倡狂,獨戊土以培之,以作砥柆之功,不致浮泛也。然戊土亦賴有戌土 而根固,若有辰而無戌,辰乃濕土,見水則蕩,戊土不能植根而虚矣。無根之土,豈 能止百川之源?故此造所重者,戌之燥土也。但寒木無陽,必須火以溫之,則木方可 發榮,所以運至南方火旺之鄉,發財數萬,名成異路也。

戊寅 丙辰巴午未申酉

辛未

此造支類東方,劫刃肆逞,一點微金,成之不足,故書香不繼,初運火土,,不 失化之情,財源通裕;至庚申辛酉,辛金得地,而成之異路,加捐仕至州牧;癸運生 木泄金,不祿。

此造柱中,未土深藏,戌土自坐,謂財來就 ,未嘗不美。只因四柱無金以成之, 五行無火以行之,再加亥時,癸水通根生劫,亥卯未全,助起劫刃倡狂。查其歲運, 又無成地,以致祖業消磨,克妻無子。由此推之,命之所重在運,運其可忽乎諺雲: "人有淩雲志,無運不能自達也。"

獨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

原注:一者爲獨,曲直炎上之類也。所生者爲化神,化神宜旺,則其氣流行,然後行財官之地方可。任氏曰:權在一人,,曲直炎上之類是也。化者,食傷也,局中化神昌旺,歲運行化神之地,名利皆遂也。八字五行全備,固爲合宜,而獨象乘權,亦主光亨。木日,或方或局全,不雜金爲曲直;火日,或方或局全,不雜水爲炎上;土日,四庫皆全,不雜水爲稼穡;金日,或方或局全,不雜火爲從革;水日,或方或局全,不雜土爲潤下。皆從一方之秀氣,不同六格之常情。必要得時當令,遇旺逢生。但體質過於自強,須以引通爲妙,而氣勢必有所關,務須審察其情。如木局見土運,斯雖財神資養,先要四柱有食有傷,庶無分爭之慮。見火運,謂英華髮秀,須看原局有財無印,方免反克爲殃,名利可遂;見金運,謂破局,凶多吉少;見水運,而局中無火,誤用生助強神,亦主光亨,故舊有從強之說,再行生旺爲佳,若四柱先有食傷,必主凶禍臨身;如原局徽伏破神,須運有合沖之妙;若本主失時得局,要運遇生旺之鄉,亦主功名小就。苟行運偶逢殺地,獨象立見凶災,若局有食傷反克之能,方無大害。總之幹乃領袖之神,陽氣爲強,陰氣爲弱;支乃會格之物,方力較重,局力較輕。獨象雖美,只怕運途破局;合象雖難,即喜制化成功。

甲丁甲丙烷 成已庚辛壬癸

支全寅卯辰,東方一氣,化神者,丙丁也。發洩菁華,少年科甲,早遂仕路之光; 行財地,得過且過有食傷化劫之功;行金運,又得丙丁回克之能;交壬破局傷秀,降 職歸田不祿。 己未 丙乙甲癸壬辛

己未

費中堂造,天干戊已逢丁,地支重午丑未。子丑化土,斯真格象,已成稼穑。所不足者,丑中辛金無從引出,且局中丁火三見,辛金暗傷,未得生化之妙,所以嗣息 艱難。若天干透一庚辛,地支藏一申酉,必多子矣。

丙寅 乙未 丙申 甲午 丁酉

支全火局,木從火勢,格成炎上。惜木旺克土,秀氣有傷,書香難就,武甲出身, 乙未 丙申 仕至副將。行申酉運,運亦有戌未之化,所以無咎;亥運,幸得未會寅合,不過降職; 丁酉 交庚子,干無食傷,支逢沖激,死在軍中。

丙戌 戊戌 乙亥 乙未

庚辰

此造天干乙庚化合,地支申酉戌全,格成從革,惜無水,肅殺之氣太銳,不但書香不利,而且不能善終。行伍出身,官至參將,一交寅運,陣亡。蓋局無食傷之故耳; 又寅戌暗拱,觸其旺神也。

地支亥子醜,幹透壬癸辛,局成潤下。喜行運不背,書得早遂;甲寅運氣流行, 登科發甲;乙卯宦途平坦,由縣令而遷州牧;丙辰原局無食傷之化,群劫爭財,不祿。

全象喜行財地,而財神要旺。

原注:三者爲一,有傷官而又有財也,主旺喜財旺,而不行官殺之地方可。

任氏曰:三者爲全,非專論傷官與財也。傷官司生堸。固爲全矣,而官印相生,財官並見,豈非全乎? 傷官生財,日主旺相,固宜財運,倘四柱比劫多見,財星被劫,官運必佳,傷官運更美。須觀局中意向爲 是。日主旺,傷官司輕,有印綬,喜財而不喜官;日主旺,財神輕,有比劫,喜官而不喜財;財官並見, 日主旺相,喜財而不喜官;官印相生,日主休囚,喜印緩而不喜比劫。大凡論命,不可執一,須全局之意 向,日景喜忌爲的。

壬戌

甲子

癸亥

丁卯日元,生於季春。傷官生財,嫌其木盛土虚,書香難就。土得其傷官化劫, 丁巳 戊午 使丙火無爭財之意,所以運至庚申辛酉,承先人事業雖微,而自創規模頗大,財發十 日本

甲辰

丁酉

己 辛未 下午

此造火長夏天,支類南方,旺之極矣,火土傷官生財。格所嫌者,丁火羊刃透幹, 局中全無濕氣,劫刃肆逞,祖業無恒,父母早亡,幼遭孤苦,中受饑寒。六旬之前, 運走東南木火之地,妻財子祿,一字無成。至丑運,北方濕土,晦火生全,暗會金局, 從此得際遇,立業發財,至七旬又買妾,連生二子。及甲子癸亥,北方水地,獲利數 萬,壽至九旬。諺雲:"有其運,必得其福",爲人豈可限量哉!

形全者宜損其有餘,形缺者宜補其不足。

原注:如甲木生於寅、卯、辰月,丙火生於已、午未月,皆爲形全;戊土生於寅、卯、辰月,庚金生 於巳、午、未月,缺。餘仿此。

任氏曰:形全宜損,形缺宜補之說,即子平"旺則宜泄宜傷,衰則喜幫喜助"之謂也。命書萬卷,總不外此二句,讀之直捷痛快,顯然明白,故人人得而知之。究之深奧異常,其中作用實有至理,庸俗只知旺用泄傷,衰用幫助,以致吉凶顛倒,宜忌淆亂也。以餘論之,須將四字分用爲是,通變在一"宜字"。

宜泄則泄之爲妙,宜傷則傷之有功。泄者食傷也,傷者官殺也。均是旺也,或泄之有害,而傷之有利; 或泄之有利,而傷之有害,所以泄傷兩字,宜分而用之也。

宜幫則幫之爲切,宜助則助之爲佳。幫者比劫也,助者印綬也。均是衰也,幫之則凶,而助之則吉; 或幫之則吉,而助之則凶,所以幫助兩字,亦宜分而用之也。

如日主旺相,柱中財官無氣,泄之則官星有損,粉則去比劫之有餘,補官星之不足,所謂傷之有利, 而泄之有害也。

日主旺相,柱中財官不見,滿局比劫,傷之則激而有害,不若泄之以順其氣勢,所謂"傷之有害,而 泄之有利"也

日主衰弱,柱中財星重疊,印綬助之反壞,幫則去財星之有餘,補日主之不足,所以幫之則吉,而助之則凶也。

日主衰弱,柱中官殺交加,滿盤殺勢,幫之恐反克無情,不若助之以化其強暴,所以幫之則凶,而助之則吉也。

此補前人所未發之言也。至於木生這卯辰月,火生巳午未月爲形全,亦偏論也。如木生寅卯辰月,幹 露庚辛,支藏申酉,莫非乃作全形而損之乎?火生巳午未月,幹透壬癸,支藏亥子,莫非仍作全形而損之 乎?土生於寅卯辰月爲形缺,幹丙丁而支己午莫非有作缺形而補之乎?凡此須究其旺中變弱、弱中變旺之 理,不可執一而論。是以實似所當損者,而損之反有害,實似所當補者,而補之反無功,須說察焉。

丁丑 己酉 形像 庚戌 丁未 也。 庚子 乙巳

甲由

乙西

甲辰

戊辰

此秋金堅銳,官星虛脫,不能相制,財星臨絕,何暇生官!初運土金,晦火生金, 形傷破髦,無所不見;丁未丙午助起官星,家業鼎新;乙巳晚景優遊,所謂傷之有功 也。

戊申 癸亥子丑寅卯

此造乙從庚化,官星不見,支類西方,又坐祿旺,權在一人。從其強勢,雖有壬, **癸亥 甲子 戊土緊克,不能引通泄其殺氣。初交癸亥財喜如心一交丙寅、觸其旺神,一敗如灰, 乙丑** 衣食難度,自縊而死。所謂泄之有益,傷之有害也。

庚申 已 辰 未 千条申酉戌亥 此造以俗論之, 丙火生於已月, 建祿必要用財, 無如庚辛重疊根深, 獨印受傷, 弱可知矣。運至甲申乙酉, 金得地, 木無根, 破耗異常; 丙戌丁運, 重振家聲。此財 多身弱, 所謂幫之則有功也。

此造滿局官星,日主孤弱,雖食傷未見,但醜辰皆濕土,能蓄水,不能止水。初 交甲寅乙卯,化殺生身,早游泮水,財炡有餘:後交丙辰,不但不能幫身,反受官殺 回克,刑妻克子,家業耗散;申年暗拱殺局而亡。所謂助之則吉,幫之反害也。

十一、方局

方是方兮局是局,要得方,莫混局。

原注:寅、卯、辰,東方也,搭一亥或卯或未,則太過,豈不爲混局哉!

任氏曰:十二支,寅、卯、辰東方,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丑北方。凡三字全爲成方,如寅、卯、辰全,其力量較勝於亥、卯、未木局、戊日遇寅月,見三字,俱以殺論;遇卯月,見三字,俱以官論,己日反是。遇辰月,視寅卯之勢,較量輕重,以發殺,其餘信此。若只二字,則竟不取,所言方局莫混之量 ,愚意以爲不然,且如木而見亥字,爲生旺之神;見未字,爲我克之財,又是木盤根之地,亦何不可?即用三合木局,冊有所損累耶?至於作用,則局之用多,而方之用狹,弗以論方而別生穿鑿也。

甲寅 戊辰巴午未申 戊辰 元未

此木方全,搭一未字爲混,然無未字,則日主虛脫,且天干甲木透出作殺耑不作官,必要未字日主氣貫,身殺兩停,名利雙輝。鼎甲出身,仕至極品,可知方混局之無害也。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金得地,衝破東方秀氣,犯事落職,若無亥水化之,豈能免大凶!

局混方兮有純疵,行運喜南或喜北

原注:亥卯未木局,混一寅辰,則太強,行運南北,則有純疵,不能俱利。

任氏曰:地支有三位相合而成局者,亥卯未木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申子辰水局,皆取征旺墓,一氣始終也。柱中遇三支合勢,吉凶之力較大。亦有取二支者,然以旺支爲主,或亥卯,或卯未,皆可取,亥未次之。凡會忌沖,如亥卯未木局,雜一酉丑字於其中,而以與所沖之神緊貼,是爲破局。雖沖字雜地其中,而不緊貼,或沖字處於其外而緊貼,則會局與損局瘐論,其二支會局者,以相貼爲妙,逢沖即破,他字間之,亦遙隔無力,須天干領出可用。至於"局混方兮有純疵"之說,與方"要得方莫混局",之理相似,究其理亦無所害。見寅字是謂同氣,見辰字是謂餘氣,又是東方濕土,能生助木神,又何損累耶?"行運南北之分須看局中意向爲是。如木局,日主是甲乙,四柱純木,不雜別字,運行南方,謂秀氣流行,則純;運行北方,謂之生助強神,無疵。或干支有火吐秀,運行南方,名利裕如;運行北方,凶災立見。木論如此,余者可知。

甲 玄 卯 未 ろ 工 癸未

此木局全,混一寅字,然四柱無金,其勢從強,謂深得一方秀氣。少年科第,惟 庚辰辛已運,雖有癸水之化,仍不免刑喪起倒,仕路蹭蹬。至六旬外,運走壬午癸未, 由縣令而遷司馬。履黃堂而升觀察,直如揚帆大海,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從強之木 局,東南北運皆利,惟忌西方金運克破耳。

滴天髓

甲寅 戊辰 庚午 辛未 乙未 宝 **癸酉** 丁亥

此亦木局全,混一寅字,取丁火食神秀氣,非前造從強論也。至巳運,丁火臨官, 登科發甲;庚午辛未,南方金敗之地,不傷體用,仕途平坦;壬申,木火皆傷,破局, 死於軍中。前則從強,南北皆利;此則木火,西北有害。由此兩造觀之,局混方之無 害也。

若然方局一齊來,須是幹頭無反復。

原注:木局木方全者,須要天干全順得序,行運不背乃好。

任氏曰:方局齊來者,承上文方混局局混方之謂也。如寅、卯辰兼未,亥卯未兼寅辰,巳、午未兼戌, 寅午戌兼巳未,申、酉、戌、兼巳丑,巳酉丑兼申戌,亥、子、丑兼申辰,申子辰兼丑亥子類是也。幹頭 無反復者,方局齊來,其氣旺盛,要天干順其氣勢爲妙。若地支寅、卯、辰,日主是木,或再見亥之生, 未之庫,如地支亥卯未,日主是木,或再逢寅之祿、辰之餘,旺之極矣,非金所能克也,須要天干有火, 泄其精英,不見金水,則幹頭無反復,然後行土運,乃爲全順得序而不悖矣。如天干無火而仍生木,逢凶 有解。苟有火而見水,或無火而見金,此謂幹頭反復,如得運程安頓,遇土則可止其逆水,遇火則可去其 微金,亦不失爲吉耳。如日幹是土,別幹得火,相生之誼,亦不反復;見金以寡敵眾,見水生助強神則反 復矣。所以制之以盛,不若化之以德,則其流行全順矣。餘仿此。

甲寅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癸未

乙亥

此方局齊來,得月干丁火獨透,發洩菁英,何其妙也。惜乎時幹癸水透露,通根 亥支,緊傷丁火秀氣,謂幹頭反復,所以一衿尚不能博,貧乏無子。設使癸水換一火 十,名利皆遂矣。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甲宙

戊戌

此亦方局齊來,幹頭無水,丁火秀氣流行,行運不甚反悖。中鄉榜,仕至州牧, 子多財旺,賦性仁慈,品行端方,壽越八旬,夫婦齊眉。所謂木主仁,仁者壽,格名 曲直仁壽者,信斯言也。由此兩造觀之,幹頭反復與全順得序者,天淵也。

成方幹透一元神,生地庫地皆非福。

原注:寅、卯、辰全者,日主甲乙木,則透元神,而又遇亥之生,未之庫,決不發福,惟純一火運略 好。

任氏曰:成方幹透元神者,日主即方之氣也。如木方日主是木,火方日主是火,即爲元神透出也。生 地庫地皆非福者,身旺不宜再助也,然亦要看其氣勢,不可一例而推。成方透元神,旺可知矣,固不宜再 行生地庫地,以幫方也。倘年月時幹不雜財官,又有劫印,謂之從強,則生地庫地,亦能發福。如逢純一 火運,真謂秀氣流行,名利皆遂。如年月時幹,財官無氣,再行 生地庫地之運,不但不能發福,而且刑耗 多端。此屢試屢驗,故志之。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甲辰 丁卯

此成方,幹透元神,四柱不雜金水,時幹丁火吐秀,純粹可觀。初中行運火土, 中鄉榜,出宰名區;惜木多火熾,丁火不中以泄之,所以運至庚申,不能免禍。

滴天髓 象山圖書

此造財旺提綱,丙食生助,當以財星爲用,丙火爲喜,癸水爲忌。身旺用財,遺業十余萬初年水木運,一敗如灰:至辛亥運,火絕木生,水臨旺,凍餓而死。以此觀之,不論成方成局,必先察財官之勢。若財旺提綱,則以財爲用;或官得財助,則以官爲用;如財不通月支,官無旺財生,必須棄其寡而從其眾也。餘皆仿此。

成局幹透一官星,左邊右邊空碌碌。

原注:甲乙日遇亥卯未全者,庚辛乃木之官也,又見左辰右寅,則名利無成。甲乙日單遇庚辛,則亦 無成。

任氏曰:如地支會木局,日主元神透出,別幹見辛之官、庚之殺,虛脫無氣,即餘幹有土,土亦休囚,難以生金,須地支有一申酉丑字爲美。若無申酉醜,反加之寅辰字,則木勢愈盛,金勢愈衰矣,故碌碌終身,名利無成也。若得歲運去其官星,亦可發達,必要柱中先見食傷,然後歲運去淨官煞之根,名利遂矣。本局如此,餘局仿此論之可也。

此乙木歸垣,亥卯未全,木勢旺盛,金氣虛脫,最喜時透丁火,制煞爲用。故初 運土金之鄉,賓士未遇;至於亥運,生木制煞,軍前效力,得縣佐;丙戌運中幫丁克 辛,升縣令。此所謂強眾而敵寡,勢在去其寡,非煞旺宜制而推也。至酉運,煞逢祿 旺,衝破木局不祿。

辛未 宇 二 大 寅 元子亥戌酉

此乙木歸垣,雖無全會,然寅時比亥之力量勝數倍矣。以大象觀之,局中三土兩金,似乎財生煞旺,不知卯旺提綱,支中皆木之根旺,非金之在地也。初運土金之鄉, 采芹食廩,家業豐裕:一交丁亥,制煞會局,刑妻克子,破耗異常,犯事革名,憂鬱而死。

東寅 康辰 官則 未就 學巫 乙亥 癸未

此造正合本文成局,幹透官星,左右皆空,四柱一無情致,用財則財會劫局,用官則官臨絕地,用神無所著落,爲人少恒一之志,多遷變之心,以致家業破耗。讀書未就,而學醫;醫又不就,又學堪輿;自以爲仲景再世,楊賴複生,而人終不信;又學巫,學易,學命,所學甚多,不能盡述。不但一無所就,而且財散人離,削髮爲僧矣。

十二、八格

財官印綬發偏正,兼論食傷八格定。

原注:自形象氣局之外,而格爲最。格之真者,月支之神,透於天干也。以散亂之天干,而尋其得所 附於提綱,非格也。自八格之外,若曲直五格皆爲格,而方已局氣象定之者,不可言格也。五格之外,飛 天合祿雖爲格,而可以破害刑沖論之者,亦不可言格了也。

任氏曰:八格者,命中之正理也。先觀月令所得何支,次看天干透出何神,再究司令以定真假,然後取用,以分清濁,此實依經順理,若月逢祿刀,無格可取,須審日主之喜忌另尋別支透出天干者,藉以爲用。然格局有正有變,正者必兼五行之常禮也,曰官印,曰煞印,曰財煞,曰食神制殺,曰食神生財,曰傷官佩印,曰傷官生財;變者,必從五行之氣勢也,曰從財,曰從官殺,曰從食傷,曰從強,曰從強,曰從弱,曰從勢,曰一行得氣,曰兩氣成形。其餘外格我端,餘務考群書,俱不從五行正理,盡屬謬談;至於《蘭台妙選》,所定一切奇格異局,納音諸法,尤屬不經,不待辯而知其荒唐也.自唐宋以來,作者甚多,皆虛邙之論:更有吉凶神煞,不知起自何人,作此險語,往往全無應驗,誠意伯〈千金賦〉雲: "吉凶神煞之多端,何如生克制化之一理"。一言以蔽之矣,即如壬辰日爲"王騎龍背",壬寅日爲"王騎虎背",何不再取

壬午、壬申、壬戌、壬子,謂騎猴馬犬鼠之背乎?又如六辛日逢子時,謂"六陰朝陽",夫五陰皆陰,何 獨辛金可朝陽,餘幹不可朝陽乎?且子乃體陽用陰,子中癸水,六陰之至,何謂陽也?又如六乙日逢子時, 謂"鼠貴格",夫鼠者,耗也,何以爲貴?且十干之貴,時支皆有之者,豈餘干不可貴乎?不待辯而知其 謬也。其餘謬格甚多,支離無當,學者宜細詳正理五行之格,弗以謬書爲惑也。

庚辰 甲申 乙酉 癸未 丁亥

此造支中三未通根,尚有餘氣,干透兩癸,正三伏生寒,貼身生扶,亦通根身庫。 官星獨發而清,癸水潤土養金,生化不悖,財旺生官,中和純粹。科甲出身,仕至藩 丙戌 臬,官境安和。

戊子 己丑 癸未

己丑辛未 庚午 包包 戊辰

丙午

丁卯

此造以大勢觀之,官得清地彼,何彼則富貴,此則困窮 ?不知此造無印,官緊克, 午未雖是餘氣祿旺,醜中蓄水,暗傷午未之火,壬水逢生,又克丙火;更嫌己土一透, 不能制水,反能晦火;兼之中運逢土,又泄火氣,謂克泄交加。因之功名未遂,耗散 資財,尚不免刑妻克子。細究皆己醜兩字之患,幸格局順正,氣象不偏,將來運至木 丙寅 水之地,雖然屈抑於前,終必奮亨於後。

癸未 甲寅 癸丑 辛亥 丙午 庚戌 辛卯

此官清印正格,喜其未卯拱木,純粹之象,故爲人品超群,才華卓越,文望若高 山北斗,品行似良玉精金。異印星太重,官星洩氣,神有餘而精不足,以致功名蹭蹬, 縱有淩去之志,難遂青錢之選,還喜格正局清,財星逢合,雖然大材小用,究竟名利 兩全,仕路清高。施菁莪之雅化,振古木之人才也。

辛卯 乙未 甲午 丙申 癸巳 壬辰 癸卯 空间 庚寅 千戌

此印綬格,以申金爲用,以丙火爲病,以壬水爲藥,中和純粹,秋水通源。運至 癸巳,金水逢生得助,科甲聯登;千辰藥病相濟,由部屬出爲郡守。蓋辛卯庚寅蓋頭, 逢金不能生火環印,名利兩全也。

辛卯 乙未 甲午 丙申 癸巳 壬辰 癸卯 辛卯 甲宙

此亦以申金爲用,以丙火爲病,與前只換一寅字,不但有病無藥,而且生助病神。 彼則青錢萬選,名利兩全,此則機杼空拋,守株待兔。更嫌寅申遙沖,卯木助之,印 綬反傷,木旺金缺,且月建乃六親之位,未免分荆破斧,資財耗散。壬運幫身去病, 財源稍裕;辛卯庚寅,東方無根之金,功名未能進取,家業不過小康。然格正局真, **庚寅** 印星秉令,所以襟懷曠達,八鬥才誇,爭似元龍意氣,五花筆吐,渾如司馬文章。獨 嫌月透秋陽,難免珠沉滄海,順受其正,莫非命也。

由此數造觀之,格局不可執一論也,不拘財官印綬等格,與日主無幹。旺則宜抑,衰則宜扶,印旺泄 官官財星,印衰逢財官比劫,此不易之法。

影響遙系既爲虛,雜氣財官不可拘。

原注:飛天合祿之類,固爲影響遙系而非格矣。如四季月生人,只當取土爲格,不可言雜氣財官;戊 己日生於四季月者,當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不可概以雜氣財官論之;至於建祿月動羊無能爲刃,亦當 看月令中人元透于天干者取格,若不合氣象形局,則又無格矣。只取用神,用神又無所取,只得看其大勢, 以皮面上斷其窮通。不可執格論也。

滴天髓

任氏曰;影響遙系者,即暗沖暗合之格也。俗書所謂飛天祿馬是也。如丙午日支全三午,癸酉日支三酉,逢三則沖,午去暗衝子水爲官,酉去暗合辰土爲官。尚有沖財合財,如壬子日支全三子,暗沖午火爲財,乙卯日支一三卯,暗合戌土爲財。又雲,先要四柱不要財官,爲真方可沖合。夫沖者,散也,合者,化也,何能爲我用乎?四柱原有財官,不宜沖合,尚有喜與不喜,何况四柱無財官乎?至於雜氣財官,亦是畫蛇添足。辰戌醜未,無非支藏三干,各爲雜氣;寅申巳亥,亦有三干,何故不論?夫庫中餘氣,可以言格,生地之神,莫非反棄?又雲雜氣財官吉沖,尤爲穿鑿。若甲木生丑月,爲雜氣財官,喜未沖之,未中丁火,緊傷醜中辛金之官,格乃破矣,余支皆然,不若透出天干取格爲是。諸書所載,祿分四種,年爲背祿,月爲建祿,日爲專祿,時爲歸祿。又雲建祿喜官,歸祿忌官,則又遺背祿專祿矣,又雲日祿歸時沒官星,號爲青去得路,誠如所論,則丙辛兩日生人,逢癸巳丁酉時者,世無讀書出仕者乎?無非日幹旺地之比肩也,不可認作食祿爲王家之格言,則四柱神,竟同親刻,既柱中之祿爲美,何得運逢祿支反爲祿堂而家破人亡乎?命徹底根源,則窮通壽夭,自不爽矣。大凡格局真實而純粹者,百無一二,破壞而雜氣者,十有八九,無格可取者甚多,無用可尋者不少。格正用真,行運不悖,名利自如;格破用損,謂這有病,憂多樂少。倘行---運得所,去其破損之物,扶其喜用之神,譬如人染沉屙,得良劑以生也,不貴亦富。無格可取,無用可尋,只可看其大勢,與日主之所向,運途能補其所喜,去其所忌,雖碌碌營生,可免饑寒之患。若行運又無可取,則不貧亦賤;若格正用真,五行反悖,一生有志難伸矣。

此造俗論,丙午日支全三年,四柱滴水全無,中年又無水運,必作飛天祿馬,名 利雙輝,不知此造午中己土,巳中庚金,元神透出年月兩幹,真火土傷官生財格。初 交己巳戊辰,彙火生金,遺業頗豐;丁卯丙寅,土金喜用皆傷,連遭回祿三次,又克 兩妻四子,家業破盡;至乙丑運,北方濕土,晦火生金,又合化有情,經營獲利,納 妾生子,重振家園;甲子癸亥,北方水地潤土養金,發財數萬若以飛天合祿論,大忌 水運矣。

丁丑 红菜里子菜成 己卯

乙卯日,生於卯月卯時,旺之極矣,最喜丁火獨發,泄其精英。惜癸水克丁,仍 傷秀氣,時幹己土臨絕,不能去其癸水,因之書香不繼,初中運逢水木之地刑喪破耗, 家業漸消:戊戌丁運,大遂經營之願,發財巨萬,若以飛天祿馬論之,則戊戌運大破 矣。

丁 癸 甲 辰 戌 平 成

此造支全四庫逢沖,俗作雜氣財官也,不知丑未逢沖,不特官星受傷,而且沖去庫根;日主坐下餘氣,亦是根盤,更嫌戌沖,微根巳氣,財多身弱;且旺土愈沖愈旺,則癸水必傷。初運壬子辛水旺之地,蔭疵有餘;一交庚戌,財煞並旺,椿萱並逝,刑妻克子;己酉戊申土蓋天干,使金不能生水,家業破盡,無子而亡。

下 癸 甲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甲子日元,生於丑月,支類北方;天干辛癸,官印元神髮露,克去丁火,醜未遙隔;又水勢乘權,不能沖丑,正得中和之象。所以土金水運,皆得生化之情,早游泮水,戰勝秋闈。只因格局清寒,仕路未居顯職,芹泮日長鳴孔鐸,杏壇春暖奏虞弦也。 前則逢沖,官印兩傷,名利無成,此則不動,名成利遂。可知墓庫逢沖必發者,謬也。

十三、體用

道有體用,不可以一端論也,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

原注:有以日主爲體,提綱爲用。日主旺,則提綱之食神財官皆爲我用:日主弱,則提綱有物,幫身以制其神者,亦皆爲我用。提納爲體,喜神爲用者,日主不能用乎提綱矣。提綱食傷財官太旺,則取年月

時上印比爲喜神;提綱印比太旺,則取年月時上食傷財官爲喜神而用之。此二者,乃體用之正法也。有以四柱爲體,有以化神爲體,四柱爲問,化之真者,即以化神爲體,以四柱中與化神相生相剋者,取以爲用。有以四柱爲體,歲運爲用,有以喜神爲體,輔喜神之神爲用,所喜之神,不能自用以爲體用輔喜之神。有以格象爲體,日主爲用者,須八格氣象,及暗神,化神,忌神,客神,皆成一體段。若是一面格象,與日主無幹者,或傷克日主太過,或幫扶日主太過,中間要尋體用分辨處,又無形跡,只得用日主自去引生喜神,別求一個活路爲用矣。有以日主爲用,有用過於體者。如用食財,而財官食神盡行隱伏,及太髮露浮泛者,雖美亦過度矣。有用立而體行者,有體立而用行者,正體用之理也。如用神不行於流行之地,且又行助體之運財不妙。有體用各立者,體用皆旺,不分勝負,行運又無輕重上下,則各立。有體用俱滯者,如木火俱旺,不遇金土則俱滯,不可一端定也。然體用之用,與用神之用有分別,若以體用之用爲用神固不可,舍此以別求用神又不可,只要斟酌體用真了。於此取緊要爲用神,而二三四五處用神者,的非妙造,須抑揚其重輕,毋使有餘不足。

任氏曰:體者形象氣局之謂也,如無形象氣局,即以日主爲體;用者用神也,非體用之外別有用神也。原注體用與用神有分別,又不詳細載明,仍屬模糊了局,可知除體用之外,不能別求用神。玩本文末句雲, "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顯見體用之用,即用神無疑穎。旺則抑之,弱則扶之,雖不易之法,然有不易中之變易者,惟在審察"得其宜"三字而己矣。旺則抑之,如不可抑,反宜扶之;弱則扶之,如不可扶,反宜抑之。此命理之真機,五行顛倒之妙用也。蓋旺極者抑之,抑之反激而有害,則宜從其強而扶之;弱極者扶之,扶之徒勞而無功,則宜從其弱而抑之。是不可以一端論也。

如日主旺,提綱或官或財或食傷,皆可爲用;日主衰,別尋四柱干支有幫身者爲用。提綱是祿刃,即 以提綱爲體,看其大勢,以四柱干支食神財官,尋其得所者而用之。

如四柱干支財殺過旺,日主旺中變弱,須尋其幫身制化財殺者而用之。日主爲體者,日主旺,印綬多,必要財星爲用;日主旺,官殺輕,亦以財星爲用。日主旺,比劫多,而財星輕,亦以食傷爲用。日主旺,官星輕,銕綬重,以財星爲用;日主弱,官殺旺,則以印綬爲用,日主弱,食傷多,亦以印綬爲用;日主弱,財星旺,則以比劫爲用。日主與官殺兩停者,則以食傷爲用;日主與財星均敵者,則以印比爲用。此皆用神之的當者也。

如日主不能爲力,合別幹而化,化之真者,即以化神爲體。化神有餘,則以泄化神之神爲用;化神不足,則以生助化神之神爲用。

局方曲直五格,日主是元神,即以格象爲體,以生助氣象者爲用,或以食傷爲用,或以財星爲用,只 不官用官殺。官總視其格局之氣勢意向而用之,毋執一也。

如無格無局,四柱又無用神可取,即或取之,或閑神合住,或被沖神損傷,或被忌神劫占,或被客神阻隔,不但用神不能顧日主,而日主亦不能顧用神。若得歲運破其合神,合其沖神,制其劫占,通其阻隔,此謂歲運安頓,隨歲運取用,亦不失爲吉也。

原注雲: "二三四五用神,的非妙造",此說大謬。只有八字,總去四五至爲用神,財是除日幹之外, 只有兩字不用,斷無此理。總之有用無用,定有一個著落,確乎不易也。命中只有喜用兩字,用神者,日 主所喜,始終依賴之神也,除用神、喜神、忌神之外,皆閑神客神也,學者宜審察之。大凡天干作用,生 則生,克則克,合則合,沖則沖,易於取材,而地支作用,則有種種不同者,故天干易看,地支難推。

此火長夏令,月支坐刃,年支逢生,時支得祿,年月兩支,又透甲丙,烈火焚木, 旺之極矣,一點癸水熬幹,只得從其強勢。運逢木火土,財喜頻增;申酉運中,刑耗 多端;至亥運,激火之烈,家業破盡而亡。所謂旺極者,抑之反激而有害也。

丙火生於初秋,秋金乘令,二申沖去一寅,丙火之根已拔,比肩亦不能爲力。年月兩幹,又透土金, 只得從其弱勢,順財之性,以比肩爲病。故運至水旺之地,制去比肩,事業巍峨:丙寅幫身,刑喪破髦。 所謂弱極者扶之,徒勞無功,反有害也。此等格局頗多,以俗論之前造必以金水爲用,此造必以木爲用, 以致吉凶顛倒,反歸咎於命理之無憑故特書兩造爲後證雲。

十四、精神

人有精神,不可以一偏求也,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

原注,精氣神氣皆無氣也,五行大率以金水爲精氣,木火爲神氣,而土所以實之者也。有神人不見其精,而精自足者,有精足不見其神,而神自足者;有精缺神索,而日主虚旺者;有精缺神索,而日主孤弱者,有神不足而精有餘者,有精不足而神有餘者,有精神俱缺而氣旺;有精神俱旺而氣衰,有精缺得神以助之者,有神缺得精以生之者,有精助精而精反泄無氣者,有神助神而神反斃無氣者,二者皆由氣以主之也。凡此皆不可以一偏求也,俱要損益其進退,不可使有過不及也。

任氏曰:精者,生我之神也;神者,克我之物也;氣者,本氣貫足也。二者以精爲主,精足則氣旺,氣旺則神旺,非專以金水爲精氣,木火爲神氣也。本文末句雲:"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顯非金水爲精,木火爲神,必得流通生化,損益適中,則精氣神三者備矣。細究之,不特日主用神體象有精神,即五行皆有也。有餘者則損之,不足則益之,雖一定理,角亦有一定中之不定也,惟在審察"得其中"三字而已。損者,克制也;益者,生扶也。有餘損之,也有餘者宜泄之;不足益之,過不足者宜去之。此損益之妙用也。蓋過於有餘,損之反觸其怒,則宜順其有餘而泄之;過於不足,益不受補,則宜從其不足而去之,是不可以一偏求也。總之精太足宜益其氣,氣太旺宜助其神,神太泄宜滋其精,則生化流通,神清氣壯矣。如精太足,反損其氣,氣太旺,反傷其神,神太泄,反抑其精,則偏枯雜亂,精索神枯矣。所以水泛木浮,木無精神;木多火熾,火無精神;火炎金無精神;金多水弱,水無精神。原注以金水爲精氣,木火爲神氣者,此由髒而論也。以肺屬金,以腎屬水,金水相生,藏於裏,故爲精氣,以肝屬木,以心屬火,木火相生,發於表,故爲神氣,以脾屬土,貫於周身,上所以實之也。若論命中之表裏精神,則不以金木水火爲精神也,譬如旺者宜泄,泄神得爲精足,此從裏發於表,而神自足矣;旺者宜克,克神有力爲神足,此由表達於裏,而精自足矣,如土生於四季月,四柱土多無木,或幹透庚辛,或支藏申酉,此謂裏發於表,精足神定;如土多無金,或幹透甲乙,或支藏寅卯,此謂表達於裏,神足精安;土論如此,五行皆同,宜細究之。

此造以甲木爲精,衰木得水滋,而逢寅祿爲精足,以戊土爲神,坐戌通根,寅戌 拱之爲神旺。官生印,印生身,坐下長生爲氣貫流通,生化五行俱足。左右上下情協 不悖,官來能擋,劫來有官,食來有印,東西南北之運,皆可行也,所以一生富貴福 壽,可謂美矣。

癸未 卯 辰 京 甲癸壬辛庚己

庚寅

此造以大勢觀之,官印相生,偏財時遇,五行不缺,四柱純粹,儼然貴格,不如 財官兩字休囚,又遙隔不能相顧,支全寅、卯、辰。春土克盡,不能生金,金臨絕地, 不能生水,水之氣盡泄於木,木之勢愈旺而火熾,火熾則氣斃,氣斃則神枯。行運北 方,又傷丙火之氣,反助取木之精;即逢金運,所謂過於有餘,損之反角其觸,以致 終身碌碌 ,名利無成出。

戊戌 _{甲子亥戌} 乙丑 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四柱皆土,命主元神,泄盡月幹,乙木凋枯,所謂精氣枯索。運逢壬戌,本主受傷;年逢辛未,緊克乙木,卒於九月患弱症而亡。

此造運用逆行,大抵是右命。

十五、月令

月令乃提綱之府,譬之宅也,人元爲用事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蔔。

原注:令星乃三命之至要,氣象得令者吉,喜神得令者吉,令其可忽乎?月令如人之家宅,支中之三元,定宅中之向道,不可以不蔔。如寅月生人,立春後七日前,皆值戊土用事;八日後十四日前者,丙火

用事 ; 十五日後, 甲木用事。知此則可以取格, 可以取用矣。

任氏曰:月令者,命中之至要也。氣象、格局、用神,皆屬提綱司令,天干又有引助之神,譬如廣廈不移之象。人元用事者,即此月此日之司令神也,如宅中之向道,不可不蔔。《地理玄機雲》雲: "宇宙有大關會,氣運爲主;山川有真性情,氣勢爲先"。所以天氣動於上,而人元應之,地氣動於下,而天氣從之。由此論之,人元司令,雖助格輔用之首領,然亦要天地相應爲妙。故知地支人元必得天干引助,天干爲用,必要地支司令。總雲人元必須司令,則能引吉制凶;司令必須出現,方能助格輔用。如寅月之戊土,已月之庚金,司令出見,可置弗論也,譬如寅月生人,戊土司令,甲木雖未及時,戊土雖則司令,天干不透火土而透水木,謂地衰門旺;天干不透水木而透火土,謂門旺地衰,皆吉凶參半。如丙火司令,四柱無水,寒木得火而繁化,相火得木而生柱,謂門地兩旺,福力非常也,如戊土司令,木透于,支藏水,謂門地同來衰,禍生不測矣。餘月依此而論。

甲戌寅寅寅辰 戊辰 天成己庚辛壬

戊寅日元,生於立春十五日後,正當甲木司令,地支兩寅緊克辰戌之土,天干甲木,又制日幹之戊,似乎煞旺身弱。然喜無金,則日元之氣不泄,更妙無水,則丙火之印不壞,尤羨鐵身透丙,化殺生身。由甲傍而懸青綬,從副尹以躋黃堂,名利雙收也。

甲戌 寅辰 庚 丁成己庚辛壬

戊辰日元,生於立春後六日,正戊土司令,月透丙火,生化有情,日支坐辰,通根身旺,又得食神制殺。俗論比之,勝於前造,不知嫩木寒土皆喜火,況殺既化,不宜再制。所嫌者,申時不但日主洩氣,而且丙火臨絕,以致書香難遂,一生起倒不甯, 半世刑喪不免也。

十六、生時

生時乃歸宿之地,譬之墓也,人元爲用事之神,墓之定方也,不可以不辨。

原注:子時生人,前三刻,三分壬水用事;後四亥,七分癸水用事。評其與寅月生人,戊土用事何如, 丙火用事何如,甲未用事何如,局所用之神,與壬水用事者何如,癸水用事者何如,窮其淺深如墳墓之定 方道,斯可以斷人之禍福。至同年同月日而百人各一應者,當究其時之先後,又論山川之異,世德之殊, 十有九驗,其有一驗者,不過此則有官,彼則子多,此則多財,彼則妻美,爲人異耳。夫山川之異不惟東 西南北,迥乎不同者,宜辨之,即一邑一家,而風聲氣習,不能一律也。世德之殊,不惟富貴貧賤,絕乎 不侔得者宜辨之,即同門共戶,而善惡邪正,不能盡齊也。學者察此,可以知其與替矣。

任氏曰:子時前三刻三分壬水用事者,乃亥中餘氣,即所謂夜子時也,如大雪十日前壬水用事之謂也。餘時亦有前後用事,須從司令一例而推。如生時用事,與月令人元用事相附,是日主之所喜者,加倍興隆;是日主之所忌者,必增凶禍。生時之美惡,譬墳墓之穴道;人地之用事,如墳墓之朝向。不可以不辨。謂穴吉向凶,必減其吉;穴凶賂吉,必減其凶。如丙日亥時,廖中壬水,乃丙之煞,得甲木用事,謂穴了向寺;辛日未時,未中已土,乃辛金之印,得丁火用事,謂穴吉向凶。理雖如此,然時之不的當者,十有四五;夫時沿有不的,又何能辨其生克乎?如果時的,縱不究其人元,亦可斷其規模矣。譬如天然之龍,天然之穴,必須天然之向;天然之向,必有天然之水,只要時支不錯,則吉凶自驗。菘人元用事,到底不比提綱司令之爲重也;至於山川之異世毽這殊,因爲發福有百姓薄,,見禍有重輕,而況人品端邪,亦可轉移禍福,此又百部之所得而拘者矣。官消息之。

十七、衰旺

能知衰旺之真機,其於三命之奧,思過半矣。

原注:旺則宜泄宜傷,衰則喜幫喜助,子平之理也。然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損也;衰右有旺者存,不可益也。旺之可損,以損在其中矣;衰之極者不可所當損者而損之,反凶;實所當益者而益之,反害,此 真機,皆能知之,又何難於詳察三微奧乎?

滴天髓

任氏曰;得時俱爲旺論,失令便作衰看,雖是至理,亦死法也。夫五行之氣,流行於四時,雖日幹各 有專令,而其實專令之中,亦有並存者在,如春木司令,甲乙雖旺,而此時休囚之戊巳,亦未嘗絕於天地 也;冬水司令,壬天雖旺,百此時休囚之丙丁,變未嘗絕於天地也。物時當退避,不敢爭先,而春實春土 何嘗不生萬物,冬日何嘗不照萬國乎?況八字雖以月令迷重,而旺相休囚,年日時中,亦有損益之權,故 生月即不值令,亦能值年值日值時,豈可執一而論?有如春木雖強,金太重而木亦危;幹庚辛而支申酉, 無火制而不富,逢土生而必夭,是得時不旺也。秋木雖弱,木根深而木亦強,幹甲乙而支寅卯,遇官透而 能受,逢水生而太過,是失時不弱也。是故日幹不論月令休囚,只要四柱有根,便能受財官食神而當傷官 七殺。長生祿旺,根之重者也;墓庫餘氣,奶之輕者也。天干得一比肩,不如地支得一餘氣墓庫。墓者, 如甲乙逢未,丙丁逢戌,庚辛逢丑,壬癸辰之類是也。余氣者,如丙丁逢未,丙丁逢戌,庚辛逢丑,壬癸 逢辰之類是也。余氣者,如丙丁逢未,甲乙逢辰,庚辛逢戌,壬癸逢丑之類是也,得二比肩,不如支中得 一長生祿旺,如甲乙逢亥寅卯之類是也。蓋比肩如朋友之相扶,通根如家室之可托,幹多不如根挭,理固 然也。今人不知此理,見是春土夏水秋木冬火,不問有根無根,,便謂之弱:見是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不 究克重克輕,便謂這旺,更有任癸逢辰,丙丁逢戌,甲乙逢未,庚辛逢丑之類,不以爲通根峰庫,甚至求 刑沖以開之,竟不思刑沖傷吾本根之氣。此種謬論,必宜一切掃除也。然此皆論衰旺之正面,易者也,更 有顛倒之理存焉,其理有十:木太旺者而似金,喜火之煉也;木旺極者而似火,喜水之克也。火太旺者而 似水,喜土之止也;火旺極者而似土,喜木之克也。土太旺者而似木,喜金之克也;土旺極者而似水,喜 火之練也。金太旺者而似火,喜水之濟也;金旺極者而似水,喜土之止也。水太旺者而似土,喜木之制也; 水旺極者而似木,喜金之克也。木太衰者而似水也,宜金以生之;木衰極者而似土也,宜火以生之。火太 衰者而似木也,宜水以生之;火衰極者而似金也,宜土以生之 。土太衰者而似 火也,宜木以生之;土衰 極者而似水也,宜金以生之。金太衰者而似土,宜火以生之金衰極者而似木也,宜水以生之。水太衰者而 似金也,宜土以生之;水衰極者而似火也,宜木以生之。此五行顛倒之真機,學者宜細詳玄玄之妙。

甲丁甲戊辰 成己庚辛壬癸

甲子日生卯月,地支兩辰,是木之餘氣也,又辰卯東方,子辰拱水,木太旺者似金也,以丁火爲用。至巳運,丁火臨旺,名列宮牆;庚辛兩運,南方截腳之金,雖有 刑耗,而無大患;未運克去子水,食廩天儲;午運子水沖克,秋闈失意;壬申運金水 齊來,刑妻克子,破耗多端;癸運不祿。

癸卯 卯 寅 元 甲寅五子亥戌酉 乙 元 此造四支皆木,又逢水生,六木兩水,別無他氣。木旺極者,似火也,出身祖業本豐。惟丑運刑傷,壬子水勢乘旺,辛亥金不通根,支逢水旺,此二十年經營,獲利數萬;一交庚戌,土金並旺,破財而亡。

乙 甲 申 申 未 辛 未 平 申 申 未

此造地支土金,木無盤根之處,時幹辛金,元神發透,木太衰者,似水也,初運 癸未壬午,生木制金,刑喪早見,蔭疵難豐;辛巳庚辰,金逢生地,白手發財數萬; 己卯運土無根,木得地,遭回祿,破財萬餘;至寅而亡。

乙丑 矣。 乙酉

癸亥

庚辰

此造地支皆逢克泄,天干又透火土,全無水氣。木衰極者,似土也。初交戊辰丁 **己巳** 戊辰 運,獲豐厚之蔭庇,美景良多;卯運椿萱並謝;丙運大遂經營之願,獲利萬金;寅運 **丙寅** 克妻破財,又遭回祿;乙丑支全金局,火土兩泄,家業耗散;甲子北方水地,不祿宜

丙戌

此丙戌日元,月時兩刃,壬水無根,又逢木泄。火太旺者,似水也。初運庚辰辛 已,金逢生地,孔懷無輔助之人,親黨少知心之輩;己卯得際遇,戊寅全會火局,及 己卯 丁丑二十年,發財四五萬,至子運而亡。

戊寅 丁丑 丙戌 丙子 甲午

戊午 己未 辛酉

此造丙火生孟夏,地支兩坐長生而逢祿旺。火旺極者,似土也。初運雖不逢木, 喜其南方火地,遺緒豐盈,讀書過目成育;一交庚運,即棄詩書,受嬉好遊,揮金如 **庚申** 土;申運家破身亡。此造若逢木運,名利兩全也。

丙寅 埃亥 壬戌 甲午

> 丁火生於八月,秋金秉令,又全金局。火衰者,似木也。初運己未甲午,火木並 丙申 旺,骨肉如同書餅,六親亦是浮雲;一交癸巳,幹透水,支拱金,出外經營,大得際 乙未 甲午 遇;壬辰運中,發財十餘萬。

癸巳 丁酉 壬辰

辛丑

此財生殺,殺功身,丙臨申,申辰拱水。火衰極者,似金也。初運辛卯庚寅,東 方木地,萱椿凋謝,祖業無恒;至己丑運,出外經營,青蚨襯輦,白鏹隨輿;及戊子 二十年,春風吹枊,紅綾易公子之裳,杏露沾衣,膏雨沐王孫之袖。所謂有其運,必 得其福也。

庚寅 己丑 戊子 丙申 丁亥 丙戌 己亥

辛亥辛卯

此造重重厚土,生於夏令,土太旺者,似木也,其用在金。庚申運,早采芹香; 己未 辛酉運辛丑年,飲鹿鳴,宴瓊林,雲程直上;壬戌運,刑喪挫折,丙午而亡。 庚申

戊午 辛酉 壬戌 戊申 癸亥 甲子 己未

> 此造四柱火土,全無克泄。土旺極者,似金也。初運南方,遺業豐盈,午運入泮, 己未棘闈,拔而不舉;一交庚申,青蚨化蝶,家業漸消;辛酉財若春後霜雪,事業蕭 己未 條; 壬運克丙不祿。

丙辰 庚申 辛酉 壬戌 己巳

丁巳

戊戌

癸丑

此造支類北方,水勢汪洋,天干又透金水。土太衰者,似火也。運至甲寅乙卯, 壬子 癸丑 甲寅 體用,得風疾而亡。

 此四柱皆水,又得金生。土衰極者,似水也。初運癸亥,平寧之境;壬戌水無根, 土得地,刑喪破耗,家業消亡;辛酉庚申二十年,大得際遇,白手發財十餘萬;己未 運破去數萬,壽亦在未而止。

戊子 ^{庚申} 己未 戊午

 此造秋金秉令,木火全無。金太旺者,似火也。亥運壬水坐祿,早游泮水,壬子 運用神臨旺,撞破煙樓,高攀月桂;癸醜合去壬水旺地,囊內青蚨成蝶舞,枝上子規 月下啼;甲寅乙卯,尚有制土衛水之功,仁路清高,楓葉未應氈共冷,梅開早覺筆先 香。

庚辰

 此造支類西方,又逢厚土,金旺極者,似水也。初運火,祖業無恒;至戊子運獲 厚利,納房出仁已丑庚運,名利皆遂;一交寅運,犯事落職,大破財利;至卯不祿。

庚戌 炭寅 庚辰 辛卯

己卯 己巳 戊辰 丁卯

辛金生於促夏,地支皆逢財殺。金太衰者,似土也。初運己巳戊辰,晦火生金, 己巳 戊辰 戊辰 丁卯 飄然而起,家業豐裕交丑生金泄火,不祿。

辛卯 万寅 乙丑 甲午

己 丁 庚寅 丙五甲癸戌

此造木旺乘權,又得水生,四面皆逢財殺。金衰極者,似木也。所以乙丑運中, 土金暗旺,家業破盡;至甲子運,北方水旺,財源通裕;癸亥出仁,名利兩全壬戌水 臨絕地, 罷職而歸。

丙子 节

此造壬水生於孟冬,支類北方,幹皆金水。水太旺者,似土也,喜其寅木吐秀。 壬子 癸丑 甲寅 三年寅運,早遂青雲之志,可謂才藻翩翩,輝映杏壇桃李,文思弈弈,光騰藥籠參芩, 田寅 乙卯運官途順遂,交丙而亡。

壬寅 壬寅 壬寅 亥 子 壬寅 平乙丙丁壬寅 平乙丙丁壬寅 平乙丙丁

 此造四柱皆水,一無克泄,其勢沖奔,不可遏也。初運壬戌,支逢土旺,早見刑喪;辛酉庚申,干支皆金,所謂月印午江銀作浪,門臨五福錦鋪花;交己未,妻子皆傷,家業破盡;戌午運,貧乏不堪,憂鬱而卒。

壬子 戊午 丁巳

 此火土當權,又逢木助,五行無金。水太衰者,似金也。初交丙申丁酉,蓋頭是火,使申酉不能生水,財喜並旺;戊戌運中,家業饒裕;己亥土無根,還喜支會木局,雖有破耗而無大患;一交庚子,家破人亡。

壬午 東子 癸卯

> 此造丙火當權,戊癸從化,枯乾壬水。水衰極者,似火也。初運逢火,從其火旺, 豐衣足食;乙卯甲寅,名利雙全;癸醜爭官奪財,破耗而亡。

以上二十造,五行極旺極衰,不得中和之氣。原注去: "旺中有衰者存,衰中有旺者存",此兩句,即餘之太旺太衰也: "旺之極者不可損,衰之極者不可益",此兩句,即餘之極旺極旺衰 也。特選此爲後證。

十八、中和

既識中和之正理,而於五行之妙,有全能焉。

原注:中崦且和,子平之要法也:"有病方爲貴無傷不是奇",舉偏而言之也。至於格中如去病,財 祿丙相宜,則又中和矣,到底中和,乃爲至貴。若當令之氣數,或身弱而財官旺地,取富貴不必於忠也; 用神強,取富貴而不必於和也;偏其古怪,取富貴而不必於忠其和也。何也?以天下之財官,止有此數, 而天下之人材,惟此時最多,皆尚於奇巧也。

任氏曰:中和者,命中之正理也。即得中和之正氣,又何患名利之不遂耶?夫一世優遊,無抑鬱而暢遂者,少險阻而迪吉者,爲人孝友而無驕諂者,居心耿介而不苟且者,得中和之正氣也。至若身弱而旺地取富貴,身旺而弱地取富貴者,必四柱有所缺陷,或財輕劫重,或官衰傷旺,或殺強制弱,或制強殺弱,此等雖不得中和之理,其氣卻亦純正,爲人恩怨分明,惟柱中所有缺陷,或運又違,因而妻子財祿,各有不足,如財輕劫重妻不足,制強殺弱子不足,官衰傷旺名不足,殺強制弱財不足,其人或志高傲物,雖貧無諂,後至歲運,補其不足,卻其有餘,乃得中和之理,定然起發於後,有第見富貴而生諂容,遇貧窮面作驕態者,必四柱偏氣古怪五行不得其正故心事奸貪,作事僥倖也。若所謂"有病有藥,吉凶易驗,無病地藥,禍福難推",此論仍乃失之偏。大凡有病者顯而易取,無病者隱而難推。然總以中和爲主,猶如人之無病,由四肢健量,營衛調和,行止自如,諸多安適:設使有病,則憂多樂少,舉動艱難,如遇良藥則可豈不爲終身之患乎?

辛甲卯癸至

癸卯日元,生於亥時,日主之氣已貫,喜其無土,才旺自能生官。更妙巳亥遙沖,去火存金,伅星得用,木火受制,體用不傷,中和純粹。爲人智識深沉,器重荆山荆山璞玉,才華卓越,光浮覽水珠璣。庚運助辛制甲,自應台曜高躩,朗映紫薇,徽嫌亥卯拱木,木旺金衰,未免嗣息艱難也。此莫寶齋先生造

己 丙 亲 宏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此王觀察造,癸日子月 ,似乎旺相,不知財殺太重,旺中變弱,局中無木,混濁不清,陰內陽外之象。月透財星,其心意必欲愛之;時逢官殺,其心志必欲合之。所以權謀異眾,才幹過人,出生未微,心術不端。癸酉得逢際遇,由佐二至觀察,奢華逢迎,無出其右;至未運不能免禍。所謂欲不除,似蛾撲燈,焚身乃止,如猩嗜灑,鞭而方休

十九、源流

何處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機括此中求,知來亦知去。

原注:不必論當令不發令,只論取最多最旺,而可以爲滿局之祖宗者,爲源頭也。看此源頭,流到何方,流去之處,是所喜之神,即在此住了,乃爲好歸路,如辛酉,癸巳/戊申,丁巳,以火爲源頭,流至金水方即住了,所以富貴爲最,若再流至木地,則氣泄爲亂。如未曾流到吉方,中間即遇阻節,看其阻住之神何神,以斷其休咎,;流住之地何地,以知其地位。如癸丑、壬戌、癸丑、壬子,以土爲源頭,止水方,只生得一個身子,而戌中火土之氣,得從引助,所以爲憎也。

任氏曰:源頭者,即四柱中之旺神也,不論財、官印綬、食傷比劫之類,皆可爲源頭也。總要流通生 化,,收局得美爲佳。或起於比劫,止於財官爲喜;或起於財官,止於比劫爲憶忌。如山川之發脈來龍, 認氣于大父母,看尊星;認氣於真子息,看主星;認氣于方交媾,看胎伏星;認氣于成胎育,看胎息星; 認氣於化煞爲權,看解星;認氣於絕處逢生,看恩星。認源之氣以勢,認流之氣以情。故源頭流住之地, 即山川結穴之所也,不可以不究;源頭阻節之處,即來龍破損隔絕之意也,不可以不察。看其源頭流止之 地何地,以知其誰興誰替;看其阻節之神何神,以論其何吉何也凶,如源頭起於年月是食印,住於日時是 財官,則上叨祖父之蔭,下享兒孫之福;或起於年月官,住於日時是傷劫,則破敗祖業,,刑妻克子,如 起於日進對是財官,住於年月是食印,則上于祖父爭光,下與兒孫立業;或起於日時是財官,住於年月是 傷劫,則祖業難享,自創維新,流住年是官印者,知其祖上清高;是傷劫者,知其祖上寒微。流住月是財 官者,知其父母創業;是傷動者,知其父母破敗。流住日時是財官食印者,必白手成家,或妻賢子貴。流 住日時是傷劫梟刃者,必妻陋子劣,或因妻招禍,破家受辱。然又要看日主之喜忌斷之,無不驗也。如源 頭流止未住之地,有阻節隔絕之神,是偏正印綬,必爲長輩之禍;柱中有財星相制,必得妻賢之助。如有 比劫之化,或得兄弟相扶;如阻節是比劫,必遭兄弟之累,或不和。柱中有官星相制,必得賢貴之解;如 有食傷之化,或得子侄之助。如陰節是財星,必遭妻妾之禍;柱中有比劫相制,必得兄弟之助,或兄弟愛 敬。如有官星之化,或得賢貴提攜;如阻節是食傷,必-受子孫----之累,柱有印綬相制,必叼長輩之福, 或親長提拔;有財星之化,必得美妻,或中饋多能。如阻節是官煞,必遭官刑之禍;柱中有食傷相制,必 昨子侄之力。有印綬之化,必仗長輩之助,然又要看用神之宜忌論之,無不應也。如源頭流住是官星,又 是日主之用神,就名貴顯者,十居八九;如是財星,又是日主之用神,就利發財者,十居八九;如是印星, 又是日主之用神,有文望而清高者,十居八九;如是食傷,又是日主之用神,財子美者,十居八九。如日 主以官星爲忌神,爲官遭禍傾家者有之;如日主以財星爲忌神,爲財喪身/敗名節者有之;如日主以印星爲 忌神,淡文收傷時兒子上而受殃者有之;如日主以食傷爲忌神,爲子孫受累而絕嗣者有之。此窮極源之正 理不同谷書之廖論也。

此以金爲源頭,流至寅木,印綬生身更妙。巳時得祿,財又逢生,官星透露,清 有精神,中和純粹,起處亦佳,歸局尤美,詞林出身,仕至通政,一生無險,名利雙 輝。 辛丑 壬辰卯寅丑子亥 戊丙辰

此以火爲源頭,流至水方,更妙月時,兩火之源,皆得流通,至金水歸局,所以 富有百萬,貴至一品,一生履險如夷,所謂景星慶雲,仰眾吉之拱向;花攢錦簇,盼 五福之絣致。

甲午

此以木爲源頭,五行無土,不能流至金;財官又隔絕,沖而逢泄,無生化之情。 初運庚寅,叼上人之福;己醜運合子,泄火生金財福騈臻;戊子土虛水旺,暗助木神, 刑耗端;丁亥克金會木,家破人亡。

此以火為源頭,年支寅木主節,月幹壬水隔之,不能流至金。初運土金之地,沖 化阻節之神,業同秋水春花盛,人被堯天舜日恩;一交水春花盛,人被堯天舜日恩; 一交丙戌,支會火局,梟神奪食,破耗異常,又克一妻二妾四子;至丁亥運,干支皆 合化木,榮榮只影,孤苦不堪,削髮爲僧。

凡富貴者,未有不從源頭也。分其貴賤,全在收局一字定之。去我濁氣,作我喜神,不貴亦富;去我 清氣,作我忌神,不貧亦賤。學者當審察之。

二十、通關

關內有織女,關外有牛郎,此關若通也,相邀入洞戶。

原注:天氣欲不降,地氣欲上升,欲相俁相和相生也。木土而要火,火金而要土,土水而要金,金林而要水,皆是牛郎織女之有情也。中間上下遠隔,爲物所間;前後遠絕,或被刑沖,或被劫占,或隔一物,皆謂之關也。必得引用無合之神及刑沖所間之物,前後下下,授引得來,能勝劫占之神,能補所缺之物,明見暗會贈運相逢,乃爲通關也。必得引用無合之神,及刑沖所間之物,前後上下,援引得來,能勝劫占之神,能補所缺之物,明見暗會,歲運相逢,乃爲通關也。關愛而其願遂矣,不猶牛郎織女之入洞房也哉?

任氏曰:通關者,引通克制之神也。所謂陰陽二用,妙在氣交,天降而下,地升而上。天干之氣動而專,地支之氣靜而雜,是故地運有推移,而天氣從之;天氣有轉徒,而地運應之;天氣動於上,而人元應之;人元動於下,而天氣從之,所以陰勝逢陽則止,陽勝逢陰則往,是謂天地交泰,干支有情,左右不背,陰陽生育而相通也,若殺重喜印,殺露印亦露,煞藏印亦,此顯然通達,不必節外生枝。倘原局無印,必須歲運逢印,向而通之,或暗會明合而通之,局內有印,被財星損壞,或官星化之,或比劫解之,或被合住,則衝開之,或被沖壞,則合化之,或隔一物,則克去-之,前後上下,不能授引,得歲運相逢尤佳。如年印時殺,幹殺支印,前後遠立,上下懸隔,或爲間神忌物所間,此原局無可通之理,必須歲運暗沖暗會,克制間神忌物,該沖則沖,該合則合,引通相克之勢,此關一通,所謂琴遇子期,馬逢伯樂,求名者青錢萬選,問利者意則屢中,如牛郎織女之入洞房,無不其所願。殺印之論如此,食傷財官之論亦如此。

此造天干地支皆殺生印,印生身,時歸祿旺,尤妙四沖反爲四助,金見水克木而 生水,水見木不克火而生木,此自然不隔不占,無阻節之物。日主弱中變旺,運遇水, 仍能生木;逢金仍能生水,印綬不傷,所以秋闈早捷,仕至觀察。

滴天髓

此癸水臨旺,貼峰相克,被戊土合去,反作幫身。月支亥水本助殺,得年支寅亥合來生身,寅本遙隔,反爲親近。時支之亥,又逢未會,以雜爲恩。,一來一去,何等情協,一往一會,通關無阻。所以科甲聯登,仕至黃堂。

戊辰 丙辰巴午未申西

此春金氣弱 ,時殺緊克,年逢印綬,遠隔不通。又被旺木克土壞印,不但戊土 不能生化,即日支之丑土,亦被卯木所壞。此局內無可通之理。中運南方殺地,碌碌 風霜,賓士未遇;交庚申克去木神,得奇遇,分發陝西,屢得軍功;及辛酉二十年, 官至副尹,蓋金能克木幫身,印可化殺而通也。

己丁 平 元未 工

此春金虛弱,木火當權,年印,月殺,未得相通,時支未土,又會卯化木,只有 生殺之情,而無輔主之意,兼之一路運途無金,一派水木,仍滋殺之根源,以致破敗 祖業。一事無成,至亥運會木生殺而亡。

二十一、官殺

官殺混雜來問我,有可有不可。

原注:殺即官也,同流共派者可混也;官非殺也,各立門牆者,不可混也。殺重矣,官從之,非混也;官輕矣,殺助之,非混也。敗財與比肩雙至者,殺可使官混也;比肩與劫財兩遇者,官可使殺混也。一官而不有生印者,殺助之,非混也;一殺而遇食傷者,官助之,非混也。勢在於官,官有根,殺之情依乎官;依官之殺,歲助之而混官,不可也。勢在於殺,殺有權,官之勢依乎殺;依殺之官,歲扶之而混殺,不可也。藏官露殺,幹神助殺,合官留殺,皆成殺氣,勿使官混也;藏殺露官,幹神助官,合殺留官,皆從官象,不可命殺混也。

任氏曰:殺即官也,身旺者以殺爲官;官即殺也,身弱者以官爲殺,日主甚強,雖無制不爲殺困;正官相雜,但無根亦隨殺行。去官不過兩端,用食用傷皆可;合殺總爲美事,合來合去宜清。獨殺乘權,無制伏,職居清要;眾殺有制,主通根,身掌權衡。殺生印生身,龍墀高步;身任財而財滋殺,雁塔題名。若殺重而身輕,非貧即夭;苟殺微而制過,雖學無成,在四柱總宜降伏,休雲年逢勿制;以一位取爲權貴,何必時上尊稱。制殺爲吉,全憑調劑之工借殺爲權,妙有中和之理,但見殺凌衰主,究必傾家,弗謂局得殺神,遂許顯豁。書支,"格格推詳,以殺爲重",是以究之宜切,用之宜精。殺有可混不可混之理,如天干甲、丙、戊、庚、壬爲殺,地支卯、午、丑、未、酉子,乃殺之旺地,非混也;天干乙、丁、己、辛、癸爲官,地支寅、巳、辰、戌、申、亥,乃官之旺地,非混也。如幹甲乙支寅,干丙丁支巳,干戊己支辰戌,幹庚辛支申,幹壬癸支亥,以官混殺,宜乎去官;如幹甲乙支卯,幹丙丁支午,幹戊己支醜未,幹庚辛支酉,干壬癸支子,以殺混官,宜乎去殺,年月兩幹透一殺,年月支中有財,時遇官星無根,此官從殺勢,非混也;年月兩干透一官,年月支中有財,時遇殺星無根,此殺從官勢,非混也,勢在於官,官得祿,依官之殺,年干助殺,爲混也;勢在於殺,殺得祿,依殺之官,年干助官爲混也。敗財合殺,比肩敵殺,官可混也;比肩合官,劫財擋官,殺可混也,一官而印綬重逢,官星洩氣,殺助之,非混也,一殺而食傷並見,制殺太過,官助之,非混也。若官殺並透無根,四柱劫印重逢,不但喜混,尙宜財星助殺官也。總之日主旺相可混也,日主休囚不可混也。今將殺分六等,此餘所試驗者,分列詳細於後,以備參考。

一曰財滋弱殺格

已 丙 庚 七 乙甲癸壬辛庚

庚辰

此造以俗論之,春金失令,旺財生殺,殺坐長生,必要扶身抑殺,不知春金雖不當令,地支兩逢祿旺,又得辰時印比幫身,弱中變旺,所謂木嫩金堅。若無丙火,則 寅木難存;若無寅木,則丙火無根,必要用財滋殺,木火兩字,缺一不可也。甲運入泮;子運會水生木,補廩;癸運有己土當頭,無咎;亥運合寅,丙火絕處逢生,棘闈 奏捷;壬戌支類西方,木火拼傷,一阻雲程,刑耗並見;辛酉劫刃肆逞,不祿,此造 惜運走西北金水,若行東南木火,自然科甲聯登,仕路顯赫矣。

此造天干三透庚辛,地支兩坐祿旺,丙火雖掛角得祿,無如庚辛元神透露,非火之祿支,是金之長生,用財滋殺明矣。辰運木之餘氣,采芹生色;巳運火之祿旺,科甲聯登;甲午乙未,木火拼旺,仕至藩臬。若以八字觀之,此造不及前造,只因前造運行西北,此造運走東南。富貴雖定於格局,窮通全在運限,所謂命好不如運好?",信然也。

二曰殺重用印格

戊甲 戊甲 戊甲寅

戊土生寅月寅時,土衰木盛,最喜坐下午火,生拱有情,正謂眾殺橫行,一仁可 化。子水之財,生寅木不沖午火,其情協,其關通。尤羨運走南方火土,所以早登黃 甲,出仕馳名。

戊辰 _{辛酉戌亥子丑}

甲子

丙戌

丙寅

此造木凋金銳,厚土生金,原可畏也,然喜支全水局,化其肅殺之氣,生化有情。 至癸亥運,科甲連登,早蒙仕路之光;丙寅丁卯,制化皆宜。仕路封疆,官途平坦, 生平履險如夷。

戊午辰寅 4

此造幹透兩殺,支全殺局,所喜戊土原神透出,是以化殺;寅木本要破甲印,尤 喜會火,反培土之根源,巧借栽培,。至己未運中,科甲連登;庚申辛酉,幫身有情, 馳名宦海,裕後光前後。 癸亥 玉戍 庚申 癸亥 己未

此造幹透三癸,支逢兩亥,乘權秉令。喜其無金,兩印拱局,生化不悖情而純粹, 辛酉 辛酉庚申運中,蹭蹬功名,刑耗並見,已未交運,幹制殺,支會印,功名層疊而上; 接行戊午、丁巳、丙運,仕至觀察,名利雙輝。

戊午 丁巳 丁卯 癸卯 丙辰

三曰食神制殺格

戊辰 己未 庚申

此造四柱皆殺,喜支坐三辰,通根身庫,妙在無金,時透食神制殺。辰乃木之餘 氣,正謂一將當關,群凶自敗。至癸亥運,食神逢生,日主得祿,科甲連登;甲運仕 辛酉 縣令;子運衰神沖旺,不祿。

壬戌 壬辰 癸亥 甲子

甲辰

庚申

此造甲木生辰,雖有餘氣,但庚金並透,通根斫伐,最喜寅時祿旺,更妙丙火獨 透,制殺扶身。午運暗會火局,中鄉榜;甲申乙酉殺逢祿旺,刑耗多端;直至丙戌運, 癸未 選知縣。

庚辰 甲申 甲戌 乙酉

辛巳

壬午

丙戌 丙寅

> 此造年月兩逢壬子,殺勢倡狂。喜而日時坐戌,通根身庫,更妙戊土透出,足以 癸醣 砥定汪洋,尤羡運走東南,扶身抑殺。至乙卯運中,水臨絕,火逢生,鹿鳴宴罷瓊林 甲寅 乙卯 宴,桂花香過杏花香,仕至郡守。

丙辰 丙戌 丁巳 戊午 戊戌

丁未 戊申

此造兩殺當權臨旺,原可畏也。喜賴年干壬水臨申,足以制殺;更妙無木,則水 不泄,火無助。申運金水得助,發軔宮牆;酉運支類西方,早充觀國之光,高豫南宮 己酉 之選;後運金水,體用皆宜,由署郎出爲郡守。

庚戌 庚午 辛亥 壬子 丙戌

四曰合官留殺格

丙辰 甲寅

癸丑 壬子

此造火長夏天,旺之極矣。戊癸合而化爲忌,還喜壬水通根身庫;更妙年支坐丑, 足以晦火養金而蓄水,則癸水仍得根,雖合而不化也。不化反喜其合,則不抗呼壬水 **乙卯** 矣。是以乙卯甲寅運,克土衛水,雲程直上;至癸丑運,由琴堂而遷州牧;及壬子運, 由治中而履黃堂,名利裕如也。

壬辰

丁巳 癸巳 丙辰 乙卯 癸丑 壬子

壬辰

辛亥

庚戌

此鐵樵自造(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辰時),亦長夏天,與前造只換一丑字,天 淵之隔矣。夫丑乃北方之濕土,能晦丙火之烈,能收午火之焰,又能蓄水藏金。巳乃 甲寅 南方之火火,癸臨絕地,杯水輿薪,喜其混也。不喜其清也。彼則戊癸合而不化,此 則戊癸合而必化,不但不能助殺,抑且化火爲劫,反助陽刃倡狂。巳中庚金,無從引 助,壬水雖通根身庫,總之無金滋助,清枯之象,兼之運走四十載木火,生助劫刃之 地,所以上不能繼父志以成名,下不能守田園而創業,骨肉六親,直同畫餅,半生事

業,亦似浮雲。至卯運,壬水絕地,陽刃逢生,遭骨肉之變,以致傾家蕩產。猶憶未學命時,請人推算, 一味虛褒,以爲名利自如,後竟一毫不驗。豈不痛哉!且予賦性偏拙,喜誠實不喜虛浮,無諂態,多傲慢, 交遊往來,每落落難合,所凜凜者,吾祖吾父,忠厚之訓,不敢失墜耳。先嚴逝後,家業凋零,潛心學命, 爲糊口之計。夫六尺之軀,非無遠圖之志,徒以末技見哂,自思命運不濟,無益於事,所以涸轍之鮒,僅 邀升鬥之水。限於地,困於時,嗟乎!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雲爾!

戊申 甲子 乙丑 丁卯 丙午 戊辰 己巳

千辰

此造日主雖坐旺刃,生於亥月,究竟休囚;五行無木,壬癸並透,支逢生旺,各 立門戶。喜其合去癸水,不致混也;更妙運走東南木火,鄉榜出身,寵賜傳來紫闥, 丙寅 承宣協佐黃堂。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丙戌 戊辰 己巳

丙戌日元,生於辰時,沖去庫根,壬癸並透。喜其戊合,去官留殺; 更喜年逢刃 助,火虚有焰;更妙無金,稍勝前造。科甲出身,宿映台垣,重藉旬宣之職,猷分禹 服,特隆鎖鑰之權。

戊申 己酉 丁未 辛亥 丁未 壬子 癸丑 癸卯

此造日月皆丁未,時殺無根,喜其千水官星助殺,不官合也。幸而千水坐申,合 而不化,申金爲用,更妙運走西北金水,助起官殺,鄉榜出身,仕榜連登,由縣令而 **庚戌** 遷司馬,位躋黃堂。

甲辰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戊土生於已月,日主未嘗不旺,然地支兩辰,木之餘氣亦足。喜其合殺留官,官 星坐祿,更妙運涂生化不悖。所以早登雲路,掌典籍而知制誥,陪待從而應傳官也。

戊辰 甲戌 乙卯

此造春金雖不當令,喜其坐祿逢印,弱中變旺;丙辛一合,丁火獨清,不但去殺, 而且去劫,財無劫奪,官有牛扶。尤妙運走東南木火,所以早遂表錢之選,兆人鏡之 芙蓉,作春官之桃李也。

丙辰 壬辰 癸巳 辛卯 甲午 乙未 庚申 丙申 丁酉 T#:

鲁圖山象

丙辰 壬辰 癸巳 辛卯 乙未 乙亥 新

乙亥日元,坐下逢生,又月令建祿歸垣,足以用財。喜丙辛金弱,而去乙庚,木 旺不從。鄉榜出身,至丙申丁酉,火蓋天干,未能顯秩;究竟方金地,亦足以琴堂解 甲午 慍,花院征歌也。

丁酉 庚辰

癸亥 丁巳 丙辰

> 甲寅 癸丑 壬子

此造旺殺逢財,喜其合也。妙在癸水臨旺,合而不化,則有情戊土,不抗壬水也。 合而化,則無情化火,仍生土也。由此以推,運走東方木地,早遂青雲之志;運走北 乙卯 方水地,去財護印,翔步天衢,置身日舍也。

己酉

五曰官殺混雜格

壬辰 癸丑 甲寅

此造千癸當權,殺官重疊,最喜日坐長生,寅能納水,化殺生身,時歸祿旺,足 以敵官;更妙無金,印星得用,煞勢雖強,不足畏也。至丙運幫身,又逢己巳流年, 壬子 乙卯 去官之混,捷報南宮,出宰名區。

丙寅 万辰

戊午 癸巳

甲子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己巳 庚辰

辛巳 丁卯

丙辰 戊戌 己亥 丁酉 庚子

辛丑 庚午 壬寅 癸卯 戊寅

此造官遇長生,殺逢祿旺,巳亥雖衝破印,喜印木仍能生火,寅運合亥,化木生 印,連登甲榜。庚辰辛巳制官服煞,失幡皂蓋,出守大郡,名利兩優。

此造殺逢生,官得祿,喜其秋金秉令,更妙辰土泄火生金,不失中和之象;尤喜 運走北方水地。庚子運沖去官根,鹿鳴方宴飲,雁塔又題名;辛丑壬寅運,橫琴而歌 解慍,遊刃而賦烹鮮。

庚申 辛酉

此造官殺並旺當令,喜日坐長生,時逢祿旺,足以敵官擋殺。坐下印綬 ,引通財 殺之氣,運走西北金水之鄉。所以少年科甲,裕經綸于管庫,人推黼黻之工,乘撫宇 **壬戌** 於催科,世讓文章之煥。

癸亥 千申 甲子 乙丑 辛亥

任氏曰:官殺混雜者,富貴甚多。總之殺官當令者,必要坐下印綬,則其殺官之氣流通,生化有情: 或氣貫生時,亦足以扶身敵殺。若不氣貫生時,又不坐下印綬,不貧亦賤。如殺官不當令者,不作此論也。

六曰制殺太過格

滴天髓 象山圖書

時逢獨殺,四食相制,年支卯木被辛金蓋頭,況秋木本不足疏土,所賴亥中甲木 衛殺,至乙未運暗會木局,捷報南宮,名高翰苑:甲午運木死於午,合已化土,丁外 艱:已巳年又沖去亥水,不祿。

辛卯 丁酉 丙申 戊戌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此亦一殺逢四制,所不及前造者,無亥卯之會也。雖早采芹香,以致蹭蹬秋闈納捐矚,仁路亦不能通達。喜時殺透露,行甲午運,無化土之患,然猶刑耗多端,而己身無咎。

壬辰

丙辰

壬辰 丁未 戊申 乙酉 庚戌

辛亥

此殺逢四制,柱中印雖不見,喜其殺透食藏, 通根身庫。總之夏火當權,水無金滋。至酉運,合去辰土,財星滋殺,發甲點中書;庚運仁版連登,入參軍機;戌運,燥土衝動壬水之根,又逢戊土透出,緊制壬水,不祿。

壬辰 ^{壬子}

壬寅

庚申 寅 寅 寅 忠 己庚辛壬癸甲

庚申

此兩殺逢四制,幸春木得時乘令,克不盡絕。至午運,補土之不足,去金之有餘, 登科擢縣令:至甲申支,又逢食制,死於軍功。

任氏曰:與其制殺太過,不若官殺混雜之美也。何也?蓋制殺太過,殺既傷殘,再行制煞之運,九死一生。官殺混雜,只要日主坐旺,印綬不傷,運程安頓,未有不富貴者也。如日主休囚,財星壞印,即使獨殺純清,一官不混,往往憂多樂少,屈志難伸。學者宜審焉。

二十二、傷官

傷官見官果難辨,可見不可見。

原注:身弱而傷官旺者,見印而可見官:身旺而傷官旺者,見財而不見官,傷官旺,財神輕,有比劫而可見官:日主旺,傷官輕,無印綬而可見官。傷官旺而無財,一遇官而有禍;傷官旺而身弱,一見官而有禍;傷官弱而財輕,一見官而有禍;傷官弱而見印,,一見官而有禍,大率傷官有財,皆可見官,傷官無財,皆不可見宮。又要看身強身弱,何財官,印綬、比肩不同方可,不必分金、木、火、土也。又曰傷官用印,無財不官見財,傷官用財,無印不官見印,須詳辨之。

任氏曰:傷官者,竊命主之元神,既非善良,傷日幹之貴氣,更肆縱橫。然善惡無常,但須駕馭,而 英華髮外,多主聰明。若見官之可否,須就原局權衡,其間作用,種種不同,不可執一而論也。有傷官用 印,傷官用財,傷官用劫,傷官用傷,傷官用官。若傷官用財者,日主旺,傷官亦旺,宜用財;有比劫而 可見官,無比劫有印綬,不可見官,日主弱,傷官旺,宜用印,可見官而不可見財;日主弱,傷官旺,無 印綬,宜用比劫,喜見劫印,忌見財官,日主旺,無財官,宜用傷官,喜見財傷,忌見官印,日主旺,比 劫多,財星衰,傷官輕,宜用官,喜見財官,忌見傷印。所謂"傷官見官,爲禍百端"者,皆日主衰弱, 用比劫幫身,見官則比劫受克,所以有禍。若局中有印,見官不但無禍,而且有福也。傷官用印,局內無 財,運行印旺身旺之鄉,未有不顯貴者也。運行財旺傷旺之鄉,未有不貧賤者也。傷官用財,財星得氣, 運逢財旺傷旺之鄉,未有不富厚者也;運逢印旺劫旺之地,未有不貧乏者也。傷官用劫,運逢印旺必貴; 官民用官,運逢財旺必富;傷官用傷,運遇財鄉,富而且貴,與用印用財者,不過官有高卑,財分厚薄耳。 官細推之:

滴天髓

一曰傷官用印格

己户 辛未 戊辰 宜,仕至黄堂。 一加 丙寅 丙寅

己丑

辛酉

乙丑

壬辰

火土傷官重疊,幸在季夏,火氣有餘,又日坐長生,寅中甲木爲用。至丁卯運, 克去辛金,破其丑土,所謂有病得藥,騰身而登月殿,慶集瓊林;接運丙寅,體用皆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戊午

此土金傷官重疊,喜其四柱無財,純清氣象。初運木火體用皆宜,所以壯歲首登 龍虎榜,少年身到鳳凰池。惜中運癸巳壬辰,金生火克,所以生平志節從何訴,半世 勤勞只自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庚辰

此金水傷官當令,喜支藏暖土,足以砥定中流。因時財爲病,兼之初運水木,以 致書香不繼;至三旬外,運逢火土,異路出身,仕至州牧;午運衰神沖旺,台省幾時 無謫宦,郊亭今日倍離愁。

丁巳 戊午 己卯

> 此木火傷官,印綬通奶祿支,格局未嘗不美。雖嫌財星壞屯,而醜辰皆濕土,能 甲午 蓄水晦火。惜乎運途無水,以致一介寒儒,至申運火絕水生,名列泮宮,後九赴秋闈 不捷。

乙未 丙申 乙丑 丁酉 戊戌 丙子

二曰傷官用財格

丙申 乙亥 庚子 壬寅 丁卯 癸卯

ZE

甲辰

此火土傷官,劫印重疊,旺可知矣,以申金財星爲用。遺業本豐,辛醜壬運,經 營獲利,發財十餘萬;至寅運,金臨絕地,劫遇長生 ,又寅申衝破,所謂"旺者沖衰 戊戌 辛丑 衰者拔",不禄宜矣。

此水木傷官,日主坐長生,年支祿旺,日主不弱,足以用已火之財。嫌其中運金 **癸亥 甲寅** 水,半生碌碌風霜,起倒萬狀。至戊運,緊制亥水之劫,合起卯木化財,驟然發財數 壬子 萬;至酉衝破傷官,生助劫印,不祿。

壬申 庚戌 己酉 乙巳

> 此土金傷官,日主祿旺,劫印重逢,一點財星,秋水通源。子賴酉生,酉伏子護, 遺業小康;甲子乙丑二十年,制化皆宜,自創數萬;至丙寅運,生助火土,克泄金水,

癸亥 甲子 不祿。 乙丑 戊午 丙寅 丁卯

千子 癸丑 乙卯 丙辰 丁巳 庚寅

此金水傷官,四柱比劫,雖用寅木之財,卻喜亥水,泄金生木,使比劫無爭奪之 風,又得亥解申沖。若無亥水,一生起倒無窜,終成書餅。亥水者,生財之福神也。 **甲寅** 交甲寅乙卯,白手成家致富;後行火運,戰克不靜,財星洩氣,無甚生色;至巳運, 四孟沖,劫又逢生,不祿。

三傷官用劫格

庚申 己未 戊午

此土金傷官,財星太重,以致拂意芸窗。幸喜未時,劫財通根爲用;更妙運途卻 佳,捐縣佐出仕。至丁巳丙辰運,旺印用事,仕至州牧,宦資豐厚;乙卯沖克不靜, 罷職歸田。

丁巳 戊申 丙辰 乙卯 己未

己未 壬申 庚午 己! 戊戌 戊辰 丁卯

庚申

甲寅

此土金傷官,支類西方,金氣太重,以劫爲用。喜其當頭克癸,故書香繼志;更 **工**中 **辛未** 妙運走南方火地,拔貢出身,由縣令而遷州牧,薦蒞黃堂。一生逢凶化吉,宦海無波

癸亥 癸丑 壬子 甲寅 庚戌 己酉 戊申

此水木傷官,喜其無財,故繼志書香,嫌其地支寅亥化木,傷官太重,難遂青雲。 辛運入泮,亥運補廩,庚戌加捐出仕。己酉戊申二十年土金,生化不悖,仕至別駕, 辛亥 宦資豐厚。

滴天髓

戊申 庚申 辛酉

此四柱傷官,若生醜戌月,爲從兒格,甸利皆遂。生於未月,火有餘氣,必以未 中丁火爲用。惜運走西北金水之地,以致破敗祖業;至癸亥運,貧乏無聊,削髮爲僧。

癸亥

丙戌 甲子 乙丑 己丑

戊辰 辛酉 壬戌 庚申 癸亥

此亦傷官用劫,嫌其辰爲濕土,生金拱水,未足幫身;更嫌運走西北金水之地, 以致一敗如灰,不成家室。

甲子 己酉 乙丑

丙寅 癸酉

以上五造,皆是用劫,何前三造名利兩全,此兩造一事無成?因運無幫助之故耳。由此推之,非人之 無爲,實運途困之耳。

四曰傷官用傷官格

庚辰 庚辰 辛巳 己卯 千午 癸未 壬辰 甲申

庚子

壬水生於卯月,正水木傷官格。天干己土臨絕,地支兩辰,乃木之餘氣,一生金, 一拱水,又透兩庚,不但辰土不能制水,反生金助水,必以卯木爲用,所謂一神得用, 此象匪輕。初運庚辰辛巳,金之旺地,功名不遂;至壬午運,生財制金,名題雁塔; 癸未生拱木神,甲申支全北方水局,木逢牛助,仕版連登,由令尹而升司馬,薦至黃 **乙酉** 堂,擢觀察而履臬藩,入座封疆;一交酉,衝破卯木,詿誤落職。所謂用神不可損傷, 信斯言也。

乙酉 丁丑 丙子 戊寅 乙亥 甲戌

癸水生於寅月,正水木傷官。地支印星並旺,酉丑拱金,必以寅木爲用,才能有 餘。乙亥運,木逢生旺,中鄉榜;甲戌癸運,出仕縣令;酉運支逢三酉,木嫩金多, 詿誤落職。前造與此造皆因少火,有病無藥之故,若有火雖行金地,則無大患矣。

癸酉 癸酉 壬申 癸丑

> 甲木生於午月,木火傷官。年月兩幹,土金無根,置之不用;地支兩卯一寅,日 元強,必以丁火爲用,故人權謀異眾。丁卯運,入泮登科,仕縣令;丙寅運,克盡庚 金,宦資大豐;乙丑合庚,晦火生金,落職。

己卯 己巳 戊辰 庚午 丁卯 丙寅 甲寅 乙丑 甲子 丁卯

丙子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丙辰 庚子

乙未

丙日未月,火土傷官。四柱無金,子水枯乾,未土爲用。第嫌乙木並透根深,功 名難遂。初運丁酉丙申,制化乙木,財喜稱心;戊戌十年,熙熙攘攘,日熾日昌;己 運土無根,木回克,刑耗並見;一交亥運,木得生火,逢劫,得惡病而亡。

五曰傷官用官格

辛丑

壬戌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戊戌 甲寅 乙卯

乙卯

戊日酉月,土金傷官,地支兩戌,燥而且厚,妙在年幹壬水,潤土泄金而生木, 足以用官。亥運,財官皆得生扶,功名順遂;壬子,早遂仕路之志;癸丑,支拱金局, 服制重重;甲寅乙卯二十年,仕至侍郎。

庚午 辛巳

壬水生於卯月,水木傷官。喜其官印通根,年支逢財,傷官有制有化,日元生旺, 足以用官。已運 , 官星臨旺, 采泮水之芹, 折蟾宮之桂; 壬午癸未, 南方火地, 出宰 名區,鶯遷州牧;甲申乙酉金得地,木臨絕,雖退歸,而安享琴書,其樂自如也。

壬午 癸未 壬申 甲申 乙酉 己酉

> 壬水生於卯月,水木傷官,天干兩辛,支逢辰酉,益水之源,官之根固,傷之蔭 泄,必以己土官星爲用。己丑運,采芹食廩;戊子雖然蹭蹬秋闈,而家業日增;丁運 亦無大患;至亥運會木局,傷官肆逞。刑耗並見而亡。

己丑 辛卯 戊子 丁亥 壬辰 丙戌 乙酉 己酉

庚寅

癸酉 戊午 丁巳 丙辰

丙午日元,支類南方,未土秉令,己土透出,火土傷官,藏財受劫,無官則財無 存,無財則官亦無根;況火焰土燥,官星並透,以官爲用。運至火土,破耗刑喪;乙 卯甲寅運,雖能生火,究竟制傷衛官,大獲財利,納粟出仕;癸丑壬子運,由佐貳而 升縣令,名利兩全。

乙卯 丙午 甲寅 癸丑 癸巳

六曰假傷官格

戊申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此火土傷官,日主旺極,喜其傷官發洩菁華,更妙財星得用。庚申辛酉運,少年 創業,發財十餘萬;壬戌幸而水不通根 ,雖有刑耗而無大患;至癸亥運,激火之烈, 泄財之氣,不祿。

丁巳 癸亥 甲子 ZE

> 六水乘權,其勢泛溢,全賴卯木泄其精英。初交水運,仍得生助木神,平寧無咎; 甲寅乙卯,正得用神之宜,采芹食稟,丁財並益;一交丙辰,群比爭財,三子克二, 甲寅 夫婦皆亡。

辛亥 乙卯 丙辰 丁巳 癸卯

癸丑

此天干皆水,支逢旺刃,喜其支合卯辰,精英吐秀,所以書香早遂。但木之原神 不透,未免蹭蹬秋闈;更嫌運逢火地,猶恐壽元不永。交丙運庚午年,水火交戰而亡。

壬辰 癸丑 甲寅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癸卯

戊午 万辰 戊辰 戊辰

此重重火土,最喜酉時,傷官透露,泄其菁華。三旬之前,運走火土,蹭蹬芸窗,一交庚申,雲程直上。及辛酉壬戌癸亥四十載,體用合宜,由署郎出爲巡使,從藩臬而轉封疆,宦海無波。

乙辛戊辰卯寅丑子亥

丙辰

此火土當權,乙木無根,以辛金爲用。辛醜年入泮,後因運程不合,屢困秋闈。 至醜運暗拱金局,科甲連登;丙子乙亥,地支之水,本可去火,天干木火不合,所以 仕途蹭蹬,未能顯秩耳。

此與前造只換一辛字,八字不及前造,而運途卻勝於前,亦以辛金爲用,非官印論也。丁丑年濕土生金晦火,又全會金局,發甲入詞林,蓋運在辛醜,正歲運皆官也。

戊午 黃子 丙辰

此造土榮夏令,金絕火生,四柱水木全無,最喜金透通根。惜乎運走東方,生火 乙巳 甲辰 克金,不但功名增蹬,而且財源鮮聚。交辛丑運,年逢戊辰,晦火生金,食神喜劫地, 癸卯 秋闈得意,名利裕如。

丁 丙 己 平 子 西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夫

二十三、清氣

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生平富貴真。澄濁求清清得去,時來寒谷也回春。

原注:清者不徒一氣成局之謂也。如正官格,身旺有財,身弱有印,並無傷官七殺雜之,縱有比肩食神財煞印綬雜之,皆循序得所,有安頓,或作閑神 ,不來破局,乃爲清奇。又要有精神,不爲枯弱者佳。濁非五行並出之謂。如正官格,身弱混之以煞,混之以財,以食神雜之,不能傷我之官,反與官星不和;以印綬雜之,不能扶我之身,反與財星相戕,俱爲濁。或得一神有力,或行運得所,以掃其濁氣,沖其滯氣,皆爲澄濁以求清,皆富貴命矣。

任氏曰:命之最難辨者,清濁兩字也。此章所重得,"澄濁求清"四字也。清而有氣,則精神貫足;清而無氣,則精神枯槁。精神枯即邪氣入,邪氣入則清氣散,清氣散則不貧即賤矣。夫清濁者,八字皆有也,非正官一端而論也。如正官格,身弱有印,忌財,財星不現,清可知矣。即使有財,不可便作濁論,須要看其情勢。如財與官貼,官與印貼,印與日主貼,則財生官,官生印,印生身,印之源頭更長矣,至行運再助其印綬,自然富貴矣。即使無財,不可便作清論,亦要看其情勢,或印星無氣,與官星不通,或印星太旺,日主枯弱,不受印星之生;或官星貼日,印星遠隔,日主先受官克,印星不能生化,至行運再逢財官,不貧亦夭矣。如正官格,身旺喜財,所忌者印綬,傷官其次也。亦看情勢,如傷官與財貼,財與官貼,官與比肩貼,不特官星無礙,抑且傷官化劫生財,財生官旺,官之源頭更長,至行運再遇財官之地,名利兩全矣。如傷官與財星遠隔,反與官星緊貼,財不能爲力,至行運再遇傷官之地,不貧亦賤矣。如傷官在天干,財星在地支,必須天干財運以解之;傷官在地支,財星在天干,必須地支財運以通之。或財官相貼,而財神被合神絆住,或被閑神劫占,亦須歲運沖其合神,制其閑神,皆爲澄濁求清。雖舉正官而論,八格皆同此論。總之喜神宜得地逢生,與日主緊貼者佳;忌神宜失勢臨絕。與日主遠隔者美。日主喜印,印星貼身,或坐下印綬,此即日主之精神也;官星貼印,或坐下官星,此即印綬之精神。餘可類推。

癸酉 癸亥戌酉 甲子 寅 丙寅 丙生子月,坐下長生,印透根深,弱中之旺。喜其官星當令,透而生財,所謂"一 清到底有精神"也;更妙源流不悖,純粹可觀。金水運中,登科發甲。名高翰苑;惜 中運火土,以致終老于詞林。

内寅 己未 乙未

> 春土坐亥 財官太旺,最喜獨印逢生。財藏生官,財印綬之元神愈旺;氣貫生時, 而日主之氣不薄;更妙連珠生化,尤羨運途不悖。所以恩分雕綿,寵錫金蓮,地近清楚,職居津要。

甲子 寅 亥 元 文 亲

此與前癸酉者,大同小異。前則官坐財地,此則官坐傷地,兼之子未相貼,不但 天干之官受克,即地支之官亦傷。更嫌劫入財鄉,所謂財劫官傷,縱使芹香早采,仍 蹭蹬秋闈。辛酉庚申運干支皆財,財如放稍春竹,利如蔓草生枝,家業豐裕;一交己 未,傷妻克子,遭回祿,家業大破。可知窮通在運也。

二十四、濁氣

滿盤濁氣令人苦,一局清枯也苦人,半濁半清猶是可,多成多敗度晨昏。

原注:柱中要尋他清氣不出,行運又不能去其濁氣,必是貧賤。若清,又要有精神爲妙,如枯弱無氣, 行運又不遇發生之地,亦清苦之人。濁氣又難去,清氣又不真,行運又不遇清氣,又不脫濁氣者,雖然成 敗不一,亦了此生平矣。

任氏曰:濁者四柱混雜之謂也。或正神失勢,邪氣乘權,此氣之濁也;或提綱破損;另求別用,此格之濁也;或官衰喜印,財星壞印,此財之濁也;或官衰喜財,比劫爭財,此比劫之濁也;或財旺喜劫,官星制劫,此官之濁也;或財輕喜食傷,印綬當權,此印之濁也;或身強殺淺,食傷得勢,此食傷之濁也。分其所用,斷其名利之得失、六親之宜忌,無不驗也。然濁與清枯二字酌之,寧使清中濁,不可清中枯。夫濁者,雖成敗不一,多有險阻,倘遇行運得所,掃除濁氣,亦有起發之機;如行運又無安頓之地,乃困苦矣。清枯者,不特日主無根之謂也,即日主有氣,而用神無氣者,亦是也。枯又非弱比也,枯者,無根而朽也,即遇滋助之鄉,根在苗先之意也。凡命之日主枯者,非貧即夭;用神枯者,非貧即孤。所以清有精神終必發,偏枯無氣斷孤貧,滿盤濁氣須看運,抑濁扶清也可亨。試之驗也。

乙亥 庚 戊 丁 戊 丁 尺 大 大 丁 尺 大 大 丁 尺 大 大 丁 巳

戊戌日元,生於辰月巳時,木退氣,土乘權,印綬重逢。用官則被庚金合壞,用 食則官又不從化,而火又克金,無奈何而用財,又有巳時遙沖,又不當令;若邀庚金 生助,貪合忘生,且遙隔無情,所以起倒不一,幸而財官尚有餘氣,至乙亥運,補起 財官,遂成小康。 癸亥 戊辰 戊辰 丙辰 乙二 丙二二

火長夏令,原屬旺論,然時在季夏,火氣稍退,兼之重疊傷官洩氣,醜乃濕土, 能晦丙火之光,以旺變弱。濁氣當權,清氣失勢,兼之先行三十年火土運,半生起倒 多端。至乙卯甲寅,木蔬厚土,掃除濁氣,生扶日元,衛護官星,左圖右史,財茂業 成。

内午 東 文丑 己丑

己卯

辛丑

此造大略觀之,財生官,官生印,印生身,似乎清美,無如午未南方,火烈土焦, **丙午** 乙巳 申辰 方,一生未遂,所謂"明月清風誰與共,高山流水少知音"也。

二十五、真神

令上尋其聚得真,假神休要亂真神,真神得用生平貴,用若無爲碌碌人。

原注:如木火透音,生寅月,聚得真,不要金水亂之。真神得用,不爲忌神所害財貴。如參以金水倡狂,而用金水,是金水又不得令,徒與木火不和,乃爲碌碌庸人矣。

任氏曰:真者,得時秉令之神也;假者,失時退氣之神也。言日主所用之神,在提綱司令,又透出天干,謂聚得真,不爲假神破損,生平富貴矣。縱有假神,安頓得好,不與真神緊貼,或被閑神合住,或遙隔無力,亦無害也。倘與真神緊貼,或相克相沖,或合真神,暗化忌神,終爲碌碌庸人矣。如行運得助,抑假扶真,亦可功名小遂,而身獲康寧。故喜宜四生,忌神宜四絕,局內看真神,行運看解神。是先天而爲地紀。所以測地,先看提綱以定格局;中天則爲人紀,所以範人,次看人元司令而爲用神;後之三式,合而用之,則造化之功成矣;造化功成,則富貴之機定矣;然後再定運程之宜憶,則窮通了然矣。後學者須究三元之正理,審其真假,察其喜忌,究沖合之愛憎,論歲運之宜否,斯爲的當。故法度雖可言傳,妙用由人心悟也。

甲子

山東劉中堂造,已土卑薄,生於春初,寒濕之體,其氣虛弱,得甲丙並透,印正官清,聚得真也。柱中金不現而不得化,假神不亂;更喜運走東南印旺之地,任至尚書,有尊君庇民之德,負經邦論道這才也。

鐵制軍造,殺逞財勢,嫩木逢生,最喜寅木真神當令,時幹透出乙木元神。寅申之沖,謂之有病。運至南方火地,去申金之病,任至封疆,聲名赫弈。有潤澤生民之德,懷任重致遠之才也。

戊寅 辛氏 子 子 天 子 子 天 子 天 子 天 天 平 市 辰

二十六、假神

真假參差難辨論,不明不暗受困頓。提綱不與真神照,暗處尋真也有真。

滴天髓

原注:真神得令,假神得局而黨多;假神得令,真神得局而黨多。不見真假之跡,或真假皆得令得助,不能辨其勝負而參差者,其人難無大禍,一生迍否而少安樂。寅月生人,不透木火,而透金爲用神,是爲提綱不照也;得己土暗邀,戊土轉生,地支卯多酉沖,乙庚暗化,運轉西方,亦爲有真,亦或發福。以上特舉真假一端言耳,其會局、合神、從化、用神衰旺、情勢象格,心跡才德邪正、緩急、生死、進退之例,莫不有真假,最宜詳辨之。

任氏曰:氣有真假,真神失勢。收神得局,法當以真爲假,以假爲真;氣有先後,真氣未到,假氣先到,法當以真作假,以假作真。如寅月生人,不透甲木而透戊土,而年月日時支,有辰戌醜未之類 ,亦可作用;如不透戊土,透之以金,即使木火司令,而年日時支,或得申字沖寅,或得酉丑拱金,或天干又有戊己生金,此謂真神失勢,假神得局,亦可取用,若四柱真神不足,假氣亦虛,而日主愛假憎真,必須歲運扶直抑假,亦可發福。若歲運助真損假,凶禍立至,此謂以實投虛,以虛乘實,是猶醫者知參芪之能生人,而不知參芪之能害人也,知砒虻之能殺人,而不知砒虻之能救人也。有的是病而服是藥則生,無是病而服是藥則死。且命之貴賤不一,邪正無常,動靜之間,莫不有真假之跡。格局尙有真假,用神豈無真假乎?大凡安享蔭庇現成之福者,真神得用居多;創業興家,勞碌而少安逸者,假神得局者居多,或真神受傷者有之,薄承者厚創駁雜者,真神不足居多;一生起倒,世事崎嶇者,假神不足居多。細究之,無不驗也。

乙戊壬庚 大五子亥戌酉申

壬水生於立春二十二日,正當甲木真神司令,而天干土金並透,地支通根戌酉, 此謂真神失勢,假神得局,用以庚金化煞,法當以假作真,純粹可觀。雖嫌支全火局。 克金灼水,喜其火不透幹,又得戊土生化更妙。運走西北,所以早登雲路,甲第蜚聲, 仕至封疆,有利民濟物之志,稟秀德真儒之器。總嫌火局爲病,仕路未免起倒耳。

庚戌 寅 未 癸升 癸升 癸升

己卯 庚辰 傷官雖當令,而官殺之勢縱橫,即使傷敵殺,而日主反泄,況未能敵乎?庚金雖是假 辛巳 壬午 癸末 〒申 轉西方,用神得地,得軍功飛升知縣:乙酉更佳,仁至州牧:一交丙,壞庚,不祿。

丙子 亥 齊 子五寅卯辰巳 三 李 三 玄

此造以俗論之,寒金喜火,金水傷官喜見官,且日主專祿,必用丙火無疑。不知水勢倡狂,病竊去命主無元神,不但不能官,即或用官,而丙火全無根氣,必須用己土之印,使其止水生金衛火。丙入亥宮臨絕,欲使丙火生土,而丙火先受水克,焉能生土?所以己土反被水傷,真神無情,假神虛脫。初運庚子辛丑。比劫幫身,叨蔭之福,衣食頗豐:壬運丁艱;一交寅運,東方木地,虛土受傷,破蕩祖業,刑妻克子,出外不知所終。

二十七、剛柔

柔剛不一也,善爲制者,但引其性情而已矣。

原注:剛柔相濟者也,柔者濟之以剛,剛者濟之以柔,而不得其情,而反助其剛暴,猶之武士而得士卒,則成殺伐。如庚金生於七月,遇丁火而激其威,遇乙木而助其暴,遇己土而成其志,遇癸水而益其銳;不如柔之剛者,濟之可也,壬水是也,蓋壬水有正性,而能引通庚之情故也。若以剛之剛者激之,其禍曷勝言哉?太柔者濟之以剛,而不馭其情,而反益其柔也,譬之烈婦而遇恩威,則成淫賤。如乙木生於三月,遇甲、丙、壬而喜,則輸情;遇戊庚盛而畏,則失身;不如剛之柔者,濟之可也,丁火是也,蓋丁火有正情,則能引動乙木之情故也。若以柔之柔者合之,其弊將何如哉!餘皆類推。

任氏曰:剛柔之道,陰陽健順而已矣。然剛之中未嘗無柔,所以陽喻乾,乾生三女,是柔取乎剛;柔之中未嘗無剛,所以陰喻坤,坤生三男,是剛取乎柔,夫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得時當令,原局無克制之神,其勢雄壯,其性剛健,不泄則不清,不清則不秀,不秀則爲頑物矣。若以剛斬其柔,謂寡

滴天髓

不敵眾,反激其怒而更剛矣。春金、夏水、秋木、冬火、仲土,失時無氣,原局無生助之神,其勢柔軟,其性至弱,不劫則不辟,不辟則不化,不化則爲朽物矣。略以柔引其剛,謂虛不受補,反益其弱而更柔矣。是以泄者有生生之妙,克者有成就之功,引者有和悅之情,從者有變化之妙。克、泄、引、從四字,宜詳審之,不可概定,必須以無入有,向實尋虛,斯爲玄妙之旨。若庚金生於七月,必要壬水,乙木生於八月,必要丁火,雖得制化之義,亦死法也。設使庚金生於七月,原局先有木火,而壬水不見,又當如何?莫非棄明現之木火,反用暗藏之壬水乎?乙木生於八月,四柱先有劫印,而丁火不現,莫非棄現在之劫印,反求無形之丁火乎?大凡得時當令,四柱無克制之神,用食神順其氣勢,泄其菁英,暗處生財,爲以無入有;失時休囚,原局無劫印邦身,用食神制殺,殺得制則生印,爲向尋虛。宜活用,切勿執一而論也。

壬 戊 庚 申 己庚辛壬癸甲

庚金生於七月,地支三申,旺之極矣,時幹甲木無根,用年干壬水,泄其剛殺之氣。所嫌者,月干梟神奪食。初年運走土金,刑喪早見,祖業無恒;一交辛亥,運轉北方,經營得意,及壬子癸丑三十年財發十餘萬。其幼年未嘗讀書,後竟知文墨,此亦運行水地,發洩菁華之意也。

壬 戊 庚 丙 戊 申 寅 戌 齊戌亥子丑寅卯

庚金生於七月,支類土金,旺之極矣,壬水坐戌逢戊,梟神奪盡,時透丙火,支 拱寅戌,必以丙火爲用。惜運走四十載土金水地,所以五旬之前,一事無成:至甲寅 運克制梟神,生起丙火,及乙卯二十年,財發巨萬,所謂蒲柳望秋而凋,松柏經冬而 茂也。

乙木生於八月,木凋金銳,幸日主坐下庫根,干透兩丁,足以盤根制殺,祖業豐盈,芹香早采。但此造之病,不在殺旺,實在丑土;丑土之害,不特生金晦火,其害在丑未之沖也。天干木火,全賴未中一點微根,沖則被丑中金水暗傷,以致秋闈難捷。 至癸巳運,全無金局,癸水克丁,遭水厄而亡。

乙木生於八月,財生官殺,弱之極矣。所喜者,坐下印綬引通官殺之氣,更妙甲木透出,謂藤蘿系甲。出身雖寒微,至亥運入泮,壬子聯登甲第,及壬癸運,早遂仕路之光;丑運丁艱,甲寅克土扶身,不次升遷;乙卯仕至侍郎。此造之所喜者,亥水也,若無亥水,不過庸人耳。然亥水必要坐下,如在別支,不得生化之情,功名不過小就耳。

二十八、順逆

順逆不齊也,不可逆者,其氣勢而已矣。

原注:剛柔之道,可順而不可逆。昆侖之水,可順而不可逆也,其勢已成,可順而不可逆也;權在一人,可順而不可逆也;二人同心,可順而不可逆也。

任氏曰:順逆之機,時退不悖而已矣,不可逆者,當令得勢之神,宜從其意向也。故四柱有順逆。其氣自當有辨,五行有顛倒,作用各自有法,是故氣有乘本勢而不顧他雜者,氣有借他神而可以成局者,無有從旺神而不可克制者,無有依弱資扶者,所以制殺莫如乘旺,化殺正以扶身,從殺乃依權勢,留殺正爾迎官。其氣有陰有有陽,陽含陽生之兆,陰含陰化之妙;其勢有清有濁中清,貴之機,清中濁,賤之根。逆來順去富之基,順來逆去貧之意,此即順逆之微妙,學者當深思之。書雲"去其有餘補其不足",雖是正理,然亦不究深淺之機,只是泛論耳。不積壓四柱之神,不拘財、官、殺、印、食傷之類,乘權得勢局中之神,又去助其強暴。謂二人同心或日主得時很小秉令,四柱皆拱合之神,謂權在一人。只可順其氣勢以引通之,則其流行而爲福矣,若勉強得制,激怒其性,必罹凶咎。須詳察之。

庚辰 辛巳 辛巳 英未 平中

天干皆庚,又坐祿旺,印星當令,剛之極矣,謂權在一人。行伍出身,壬午癸未 運,水蓋天干地支之火,難以克金,故無害;一交甲申,西方金地及乙酉合化皆金, 仕至總兵;丙運犯其旺神,死於軍中。

庚辰日元,支逢祿旺,水本當權,又會水局,天乾枯木無根,置之不論,謂金水 二人同心,必須順其金水之性。故癸亥壬運,蔭庇有餘;戌運制水,還喜申、酉、戌 全,雖見刑喪地而無大患,辛運入泮,酉運補廩,庚運登科,申運大旺財源;一交已 未,運轉南方,刑妻克子,家業漸消。戊午觸水之性,家業破盡而亡。

壬水乘權坐亥子,所謂昆侖之水,沖奔無情,丙火克絕,置之不論,遺業頗豐, 乙卯甲寅,順其流,納其氣,入學補廩,丁財並益,家道日隆。一交丙運,水火交戰, 刑妻克子,破耗異常;辰運蓄水無咎;丁巳運連遭回祿兩次,家破身亡。

二十九、寒暖

天道有寒暖,發育萬物,人道行之,不可過也。

原注:陰支爲寒,陽支爲暖;西北爲寒,東南爲暖;金水爲寒,木火爲暖,得氣之寒,遇暖而發;得氣之暖,逢寒而成。寒之甚,瞹之至,內有一二成象,必無好處,若五陽逢子月,則一陽這候,萬物懷胎,陽乘陽位,可東可西 ;五陰逢午月,則一陰之候,萬物收藏,陰乘陰位,可南可北。

任氏曰:寒暖者,生成萬物之理也,不可專執西北金水爲守則,東南木火爲曖。考機之所,由變上升,必變下降,收合必變開闢,然質之成,由於形之機;陽之生,必有陰之位,陽主生物,非陰無以成,形不成,亦虚生;陰主成物,非陽無以生,質不生,何由成?惟陰陽中和變化,乃能發育萬物,若有一陽而無陰以成之,有一陰而無陽以生之,是謂鰥寡,無生成這意也。如此推祥,不但陰陽配合,而寒暖亦不過矣。竟四時之序,相生而成,豈可執定子月陽生,午月陰生而論哉?本文末句"不可過也",適中而已矣。寒雖甚,要暖有氣,暖雖至,要寒有根,則能生成萬物。若寒甚而曖無氣;過於暖者,反以無寒爲宜也。蓋寒極暖之機,暖極寒之兆也,所謂陰極則陽生,陽極則陰生,此天地自然之理也。

甲申 子 辰 寅 戊戌 東 五寅卯辰巳午

此寒金冷水,木凋土寒,若非寅時,則年月木火無根,不能作用矣,所謂寒雖甚,要暖有氣也。由引論之,年得者寅也,地氣上稓,木火絕處逢生,一陽解凍。然不動 丙火高亦不發,妙在寅中遙中,謂之動,動則生火矣。凡四柱緊沖爲克,遙沖爲動, 更喜運走東南,科甲出身,仕至黃堂,所謂"得氣之寒,遇暖而發",此之謂也。

已 丙 庚 申 乙甲癸壬辛庚 申

此亦寒金冷水,土凍木凋,與前大同小異,前則有寅木,火有根,此則無寅木,火臨絕,所謂寒甚而瞹無氣,反以曖爲美,所以初運乙亥,北主水地,有喜無憂;甲戌暗藏丁火,爲丙火之根,刑喪破耗;壬運克去丙火,入申運食廩,癸酉財業日增,辛未運轉南方,丙火得地生根,破耗多端;庚午運逢寅年,木火齊來,不祿。

 此火焰南離,重逢劊刃,暖之至矣。一點壬水,本不足以制猛烈之火,喜其坐辰,通根身庫;更可愛者,年支醜土,醜乃北方濕土,能生金晦火而蓄水,所謂暖雖至而寒有根也。科甲出身,仕至封疆,微嫌運涂欠暢,多於起伏也。

壬辰

此支類南方,又生巳時,暖之至矣。天干丙癸,地支全無根氣,所謂暖之至,寒無根,反以無寒爲美。所以初運丙辰,叨蔭庇之福;乙卯甲寅,泄水生火,家業增新; 癸丑寒氣通根,歎椿萱之並逝,嗟壯桂之摧殘;壬子運,祝融之變,家破而亡。

丙辰

三十、燥濕

地道有燥濕,生成品泯,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原注:過於濕者,滯而無成;過於燥者,烈而有禍。水有金生,遇寒土而愈濕;火有木生,遇暖土而愈燥,皆偏枯也。如水火而成其燥者吉,木火傷官要濕也;土水而成其濕者吉,金水傷官要燥也。間有土濕而官燥者,用土而後用火;金燥而官濕者,用金而後用水。

任氏曰:燥濕者,水火相成之謂也,故主有主氣,內不秘乎五行;局有局氣,外必貫乎四柱,濕爲陰氣,當逢燥而成;燥爲陽氣,當遇濕而生。是以木生夏令,精華發洩,外有餘而內實虛脫,必藉壬癸以生之,丑辰濕土以培之,則火不烈,木不枯,土不燥,水不涸,而有生成之義矣,若見未戌燥土,反助火而不能晦火,縱有水,亦不能爲力也。惟金百煉,不易其色,故金生冬令,雖然洩氣休囚,竟可用丙丁若見丑辰濕土,反助水而不能制水,縱有火,亦不能爲力也。此地道生成之妙理也。

丙辰 壬寅卯辰 辛丑 庚辰 丙子 此造以俗論之,以爲寒金喜火,幹透兩丙,獨殺留清,推其木火運中,,名利雙全,少右支中重重濕土,年幹丙火,合辛化水,時幹丙火無根,只有寒濕之氣,並無生髮之意,中得用水,不能用火矣。所以初運壬寅癸卯,制土衛水,衣食頗豐;天地丙午丁未二十年,妻子皆傷,家業破盡。削髮爲僧。

丙戌

庚午

丙午

此造如以水勢論之,此則仲多水旺,所喜者支中重重燥土,足以去其濕氣。只爲相克,使子不能助壬;丁壬一合,使壬不能克丙。中運土金,入部辦事,運籌挫折,境遇違心;丁未南方火旺,議敘出仕,至丙午二十年,得奇遇,仕至州牧。

 癸未
 丙辰

 丁巳
 甲寅

 甲午
 千子

甲午日元,支全巳午未,燥烈極矣。天干金水無根,反激火之烈,只可順火之氣 也。初運木火,順其氣勢,財喜頻增,至癸醜,歎刑喪,遭挫折,破耗多端;壬子沖 激更甚,犯人命,遭回祿,破家而亡。 癸丑 _{丙辰} _{丙辰} _{万辰} 甲辰 甲辰 年 年

此與前造只換辰丑二字,丑乃北方濕土,晦火蓄水,癸水通根而載丑;辰亦濕土, 又是木之餘氣,日元足盤根;庚金雖不能生水輔用,而癸水坐下餘氣,竟可作用。初 運木旺,幫身護用,和平迪吉;至癸丑北方水地及壬子辛亥三十年,經營得意,事業 稱心。

三十一、隱顯

吉神太露,起爭奪之風;凶物深藏,成養虎之患。

原注:局中所喜這神,透於天干,歲運不能不遇忌神,必至爭奪,所以有暗用吉神爲妙。局所忌之神, 伏藏於地支者,歲運扶之沖之,則其爲患不小,所以忌神明透,制化得宜者吉,

任氏曰:吉神太露,起爭奪之風者,天干氣專,易於劫奪故也,如財物無關鎖,人人得而用,假如天爲財,歲運遇庚辛,則起爭奪之風,必須天干先有丙丁官星回克,方無害;如無丙丁之官,或得壬癸之食傷合化亦可,故吉神宜深藏地支者吉,凶物深藏,成養虎之患者,地支氣雜,難於制化故也。如家賊之難防,養成禍患。假如地支以寅中丙火爲劫財,歲運逢申,沖申中庚金,雖能克木,終不能去其丙火,歲運遇亥子,仍生合寅木,反滋火之根苗,故凶物明透天干,易於制化。所以吉神深藏,終身之福;凶物深藏,始終爲禍。總之吉神顯露,通根當令者,露亦無害;凶物深藏,失時休囚者,藏亦無妨,鬼穀子曰,"陰陽之道,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與四時合其序",三命之理,誠本於此,若不慎思明辨,孰能得其要領乎?

两火生於未月,火氣正盛,坐下官星,被未土傷盡,只得用天干辛金。所嫌者, 庚午 己巳 戊圾 類露,凶物深藏"者也。初運己巳戊辰土旺之地,財喜輻輳,事事稱心;交丁卯,土 丁卯 五度 金兩傷,連遭回祿三次,又傷丁七人,丙寅妻子皆克,出外不知所終。

下火生於孟夏,柱中劫旺逢梟,天干壬無根,置之不用。最喜丑中一點財星,深 丙午 丁未 成申 未,所以身出寒門,書香不繼;喜中運三十載西土金地,化劫生財,財發十餘萬。所 百酉 事成 謂"吉神深藏,終身之福"也。

三十二、眾寡

強眾而敵寡者,勢在去其寡;強寡而敵眾者,勢在成乎眾。

原注:強寡而敵眾者,喜強而助強者吉;強眾而敵寡者,惡敵而敵眾者滯。

任氏曰: 眾寡之說,強弱之意也,須分日主四柱兩端而論也。如以日主分眾寡,如日主是火,生於寅、卯、巳、午月,官星是水,四柱無財,反有土之食傷,即使有財,財無根氣,不能生官,此日主之黨眾,敵官星之寡,勢在盡去其官,歲運宜扶眾抑寡則吉。如以四柱分眾寡 ,則分四柱之強弱,然又要與日主符合,弗反背爲妙。假如水星是官星,休囚無氣,土是傷官,當令得時,其勢以去其官星,歲運亦宜制官爲美;日主是火,亦要通根得氣,則能生土,或有木而克土,則日主自能化木,轉轉相生,所謂日主符合者也。官星是水,雖不及時,卻有財生助,或財星當令,或成財局,此官星雖寡,得財星扶則強,歲運宜扶寡而抑眾者吉。雖舉財官而論,其餘皆同此論。

戊辰 丙寅卯辰已 大 戊 茂 辛酉

此造重重厚土, 乙木無根, 傷官又旺, 其勢足以敵官星之寡。故初交丙寅丁卯, 官星得地, 刑耗多端; 戊辰得際遇, 捐納出仕, 及已巳二十年, 土生金旺, 從佐二而履琴堂。至未運破金, 不祿。

戊午 戊 丁 癸卯 戊己 癸卯 戊己

此傷官當令 , 印星並見, 官煞雖透無根, 勢在去官。初年運走北方, 官星得勢, 一事無成; 丙寅丁卯, 生助火土, 經營發財巨萬; 戊辰己巳, 去盡官煞, 一子登科, 晚景峥嵘。此造戍午拱火, 日時逢印, 日主旺極, 莫作用印而推, 亦不可作去官留殺論也。

丙火生於九月,日主本不及時,第坐陽刀會火局,謂之強寡。年幹癸進氣,癸水 通根餘氣丑土,泄其火局,庚金生助壬癸爲眾也。勢在成乎眾,故交辛酉庚申,金生 水旺,遺業豐盈,其樂自如;一交己未,火土並旺,父母雙亡;及戊午二十年,破敗 家業,妻子皆傷,至丙辰流落外方而亡。

三十三、震免

震兌主仁義之真機,勢不兩立,而有相成者存。

原注:震在內,兌在外,月卯日亥或未,年醜或巳時酉是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兌爲敵國,必用火攻;主之所喜者在兌,以震爲奸宄,備禦之而已,不必盡去,不必興兵也。兌在內,震在外,月酉日醜或巳,年未或亥時卯者是也。主之所喜者在兌,以震爲遊兵,易於滅而不可黨震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兌爲內寇,難於滅而不可助兌也。以水爲就客,相間於一下,或年酉月卯日醜時亥,年甲月庚、日甲時辛之例,亦論主之所喜所忌者何如,而論攻備之法。然金忌木,木不帶火,木不傷土者,不必去木也。若木忌金,而金強者不可戰,惟囚金而木茂,木終不能爲金之害,反以成金之義;春木而金盛,金實足以制木之性,反以全木之仁。其月是木,年日時皆金者,不必問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成金之性。

任氏曰:震陽也,先天之位在八白,陰固陰而陽亦陰矣;兌陰也,先天之位在四綠,陽固陽而陰亦陽矣。震爲長男,雷從地起,一陽生於坤之初;兌爲少女,山澤通氣,故三陰生於乾之終。長男配少女,天地生成之妙用;若長女配少男,陽雖生而陰不能成矣。是故兌爲萬物之所悅,至哉言乎!是以震兌雖不兩立,亦有相成之義也。餘細究之,震兌之理有五,攻、成、潤、從、暖也。春初之木,木嫩金堅,火以攻之;仲春之木,木旺金衰,土以成之;夏令之木,木泄金燥,水以潤之;秋令之木,木凋金銳,土以從之;冬令之木,木衰金寒,火以暖之。則無兩立之勢,而有相成仁義之勢矣。若內外之說,不過衰旺相敵之意也。當泄則泄,當制則制,須觀其金木之竟向,不必拘執而分內外也。

甲木生於立春後四日,春初木嫩,天氣寒凝,日主坐申,月透庚金,醜土貼生申 金,木嫩金堅,用火以攻之。喜得年於透丙,三陽開泰,萬象回春,何其妙也!初運 辛卯壬辰,有傷丙火,蹭蹬芸窗;癸巳運轉南方,丙火祿旺,納粟入監,運捷南宮; 甲午乙未,宦海無波,申運不祿。

庚 己 甲 丁 丁 東 京 東 東 東 子 子 英 甲 丁 卯 東 卯

甲木生於仲春,坐祿逢刃,木旺金衰,用土以成之,方能化土生金,斬削以成真。 初遊幕,獲利納捐,至癸未運出仕;甲申乙酉,木無根,金得地,從佐二升知縣而遷 州牧。

滴天髓

甲木生於仲夏,時幹丁火透出,用水以潤之,然水亦賴金生,金亦賴水養;更妙 支逢兩辰,泄火生金蓄水,一氣相生,五行俱足。是以早游泮水,科甲聯登,任至觀 察,一生惟丙戌運金水兩傷不利,其餘皆順境。

庚 甲 戌 兄 乙丙丁戊己庚

甲木生於孟秋,財生殺旺,雖天干三透甲乙,而地支不載,木凋金銳,用土以從 之也。格成從殺。戌運武甲出身;丁亥運生木克金,刑耗多端;戊子己丑,財生殺旺, 仕至副將。

甲木生於仲多,木衰金寒,用火以暖之,金亦得其制矣;況平時逢祿旺,一陽解凍,所謂"得氣之寒,遇暖而發"。故寒木必得火以生之也。所以科甲聯登,仕至侍郎。

上五造舉甲木爲例,乙木亦同此論。

三十四、坎離

坎離宰天地之中氣,成不獨成,而有相持者在。

原注:天干透壬癸,地支屬離者,乃爲既濟,要天氣下降;天干透丙丁,地支屬坎者,乃爲未濟,要地氣上升。天干皆水,地支皆火,爲交媾,交媾身強則富貴;天干皆火,地支皆水,爲交戰,交戰身弱,豈能富貴?坎外離內,謂之未濟,主之所喜在離,要水竭,主之所喜在坎,則不詳;離外坎內,謂之既濟,主之所喜在坎,要離降,主之所喜在離,要木和。水火相見於天干,以火爲主,而水盛者存;坎離相見於地支,喜坎而坎旺者昌。夫子、午、卯、酉專氣也,其相制相持之勢,宜悉辨之;若四生四庫之神,皆所以黨助子午卯酉者,其理亦可推詳。

任氏曰:坎陽也,先天位右七之數,故爲陽也;離陰也,先天位左三之數,故爲陰也。坎爲中男,天道下濟,故一陽生於北;離爲中女,地道上行,故二陰生於南。離爲日體,坎爲月體,一潤一暄,水火相濟,男女媾精,萬物化生矣。夫坎離爲日月之正體,無消無滅,而宰天地之中氣,是以不可獨成,必要相持爲妙也。相持之理有五,升、降、和、解、制也。升者,天干離衰,地支坎旺,必得地支有木,則地氣上升;降者,天地幹坎衰,地支離旺,必得天干有金,則天氣下降;和者,天干皆火,地支皆水,必須有木運以和之;解者,天干皆水,地支皆火,必須有金運以解之;制者,水火交戰於干支,必須歲運視其強者而制之。此五者,坎離之作用如此,則無獨成之勢,而有相持禮智之性矣。

丙子 亥 寅 子 天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大子五寅卯辰 丙火生於孟冬,又逢兩子,天干離衰,地支坎旺,用寅木以升之也。至壬寅,東 方木地,采芹折桂;卯運出仕,一路運走東南,仕至觀察。 壬午 寅 戌 4

庚戌

丙申

壬水生於孟春,支全火局,雖年月兩透比肩,皆屬無根。天干坎衰,地支離旺, 用庚金以降之也。惜乎運途東南,在外賓士四十年,一無成就;至五旬外,交戊申, 娶妻三,年已六旬矣。連生三子,至戌運而終。

丙子 戊戌

丁酉 此造地支,兩申兩子,水逢生旺,金作水論;天干四丙,地支無根,離衰坎旺, 戊戌 己亥 須以木運和之也。惜乎五行不順,五十年西北金水之地,故艱難險阻,刑傷顛沛;五 庚子 旬外運走壬寅,東方木地,財進業興,及癸卯甲寅,發財數萬。 辛丑

丙子 壬寅 丙申 甲辰

千寅

丙辰

壬午日元,生於戌月,支會火局,年支坐已,天干皆飲,地支皆離,必須金運以 解之也。初交辛酉庚申,正得成其既濟,解其財殺之勢,叨化日之光,豐衣足食;一 交己未,刑耗異常,戊午財殺並旺,出外遇盜喪身。

壬 丙 壬 五 丁戊己庚辛壬

此造水火交戰於干支,火當令,水休囚,喜其無土,日和不克。初交丁未,年逢 戊午,天克地沖,財殺兩旺,父母雙亡,流爲乞丐;交申運逢際遇,己酉運發財數萬, 娶妻生子成家。

六親論

丙午

一、夫妻

夫妻因緣宿世來,喜神有意傍天財。

原注:妻與子一也,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貴在子足,妻子在於是。在率依財看妻,如喜神即是財神, 其妻美而且富貴;喜神與財神不相妒忌亦好,否則克妻,亦或不美,或欠和。然看財神,又須活法,如財 神薄,須用助財;財旺身弱,又喜比劫;財神傷印者,要官星;財薄官多者,要傷官。財氣未行,要衝者 沖,泄者泄;財氣流通 ,要合者合,庫者庫。或財神洩氣太重,比劫透露,及身旺無財者,必非夫婦全美 者也。至於財旺身強者,必富貴而多妻妾,看著當審辨輕重何如。

任氏曰:子平之法,以財爲妻,財是我克。人以財來侍我,此理出於正論,又以財爲父者,乃後人謬也。若據此爲確論,則翁女同宗,豈不失倫常乎?雖分偏正之說,究竟勉強。財之偏正,無非陰陽之別,並不換他氣,且世無犯上之理,宜辨而辟之。如果財爲父,官爲子,則人倫滅矣,不特翁婦同完生孫,有是理乎?是以六親之法,今當更定。生我者爲父母,偏正財星是也;我生者爲子女,食神傷官是也。我克者爲婦妾,偏正財星是也,克我者爲官鬼,祖父是也;同我者爲兄弟,比肩劫財是也。此理正名順,乃不易之法,夫財以妻訟,財中饋賢能;財神濁,則河東獅吼。清者,喜神即是財星,不爭不妒是也。濁者,生煞壞屯,爭嬀無情是也。舊書不管日主之衰旺,總以陽刃劫財主克妻,究其理則實非,須分日主衰旺喜忌之別,四柱配合活看爲是。如財神輕而無官,比劫多,主克妻;財神重而身弱,無比劫,主克妻。官殺旺而用印,見財星,主妻陋而克;官殺輕而身旺,見財星,遇比劫,主妻美而克。劫刃重,財星輕,有食傷,逢梟印,主妻遭凶死;財星微,官殺旺,無食傷,有印綬,主妻有弱病。劫刃旺,而財輕,有食傷,妻賢不克,妻陋不必亡;官星弱,遇財星,妻陋不克。身強煞淺,財星滋殺,官輕傷重,財星化傷,印綬重疊,財星得氣者,主妻賢而美,或得妻財臻富;殺重身輕,財星黨殺,官多用印,財星壞印,傷官佩印,

財星得局者,主妻不賢而陋,或因正好抬禍傷身,日主坐財,財為喜用者,必得正好妻財;日主喜財,財合閑神而化財者,必得妻務。日主喜財,財合閑神而化忌神者,主妻有外情;日主喜忌而論。若財星浮泛, 官財深伏,官衝動而引助。須細究之。

癸卯 丑 申 平 子亥戌酉申未

T#

此造寒金坐祿,印綬當權,足以用火敵寒。所忌者,年幹癸水克丁爲病,全賴月 幹乙木通根,泄水生火,此喜神即是財星也。更喜財星逢合,謂財來就我,其妻賢淑 勤能,生三子,皆就書香。

丁 乙 丁 癸卯 平癸壬辛庚己 癸卯寅丑子亥

丁火生於孟夏,柱中梟劫當權,一點癸水,不足相制,最喜坐下酉金,沖去卯木, 生起癸水。出身貧寒,癸運入學,又得財巨萬;壬運登科,辛醜選知縣,仕至郡守。 此造若無酉金,不但無財,而且名亦不成矣。

乙 庚 丙 云 己成丁丙乙甲

千辰

丙火生於季春,印綬通根生旺,日主坐財,時幹又透壬水,必以乙木爲用。可嫌者,乙庚化金,生殺壞印,其妻不賢,妒悍異常,無子而絕。財之爲害。可畏哉!

二、子女

子女根枝一世傳,喜神看與殺相連。

原注:大率依官看子。如喜神即是官星,其子賢俊,喜神與官星不相妒亦好,否則無子,或不肖,或 不肖,或有克。然看官星,又要活法,如官輕須要功災民;殺重身輕,只要印比;無官星,只論財;若官 星阻滯,要和扶沖發;官星洩氣太重,須合助遙會;若殺得身輕而無制者,多女。

任氏曰:以官爲子之說,細究之,終有犯上之嫌。夫官者,管也。朝廷設官,官治萬民,則不敢妄爲,循守規矩。家庭必酋長爲管,出入動作。皆遵祖父訓是也。不服官俯之治者,則爲逆子;夫命者理也,豈可以民爲子而犯上乎?莫非論命竟可地君無父乎?諺雲,"父在子得自專",若以官爲子,父反以子管治,顯見父不得自專矣,故谷以克父克母爲是,有是理乎?今更定以食傷爲子女。書雲,"食神有壽妻多子,時逢七煞本無兒","食神有制定多兒",此兩說,可謂確據矣。然此亦死法,倘局中無食傷無官殺者,又作何論?故命理不可執一,總要變通爲是,先將食傷認定,然後再看日主之衰旺,四柱之喜忌則用之。故"喜神看與殺相連"者,乃通變之至論也。如日主旺,無印綬,有食傷,子必多,;日主旺,印綬傳,食傷輕,子必少;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有財星,預防多而賢;日主旺,印紀輕;田主弱,食傷重,印綬地,亦無子;日主弱,食傷輕,無比劫,愛星,子必無;日主弱,斷殺重,印綬輕,微伏財,必多女,日主弱,七殺重,食傷輕,有比劫,女多子少;日主弱,官殺重,無印比,子必無;日主旺,食傷輕,逢印綬,遇財星,子少孫多;日主旺,印綬重,官殺輕,有印綬,遇財星,有子必逆。又有日主旺,無印綬,食傷伏,有官殺,子必多者,又有日主旺,此劫我,無印綬,食傷伏,子必多者,蓋母多惡意子之意也。故木多火熄,金克木則生火;火多土焦,水克火則生土;土重金埋,木克土則生金;金多水滲,火克金剛水克火則生水;水多木浮,土克水則生木。以官殺爲子也,此這謂也。明雖以官殺爲子也。大率身旺財爲子,身衰印作兒,此皆餘之試驗者,故敢更定,仔細推之,無不應也。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戊戌 祸 乙未 癸丑

此造日主旺,比劫多,年月傷官並透通根,醜爲濕土,能生金蓄水,戌爲火庫, 日主臨之,不致寒凍也,是以農業富厚,更喜運走西方不悖,餘雖斷其多子,實不敢 定其數目,詢之雲,自十六歲生子,每所得一子,連生十六子,並無損傷。此因命之 美,印星不現,辛金明潤不雜木火之妙也。

癸亥 癸亥 壬戌 辛酉

此造殺官當令,嫌其甲木透幹,不能棄命從殺,只得殺重用印,則忌卯酉逢沖, 去甲木之旰地。所生妻生八女,妾牛入女,竟兒子。所謂身衰印作和,此財星壞印之 故也,。

庚申 丁酉 己未 戊午 癸卯

戊土生於巳月,柱中火土本旺,辛金露而無根;兼之己時,丁火獨透克辛,局中 乙未 庚辰 全無濕氣;更嫌年干乙木,助火之烈,所以克兩妻,生十二子,刑逝十子。現存二子。 己卯

戊寅 丁丑 戊戌 詩

乙亥 丁巳

戊子

壬水生於孟冬,喜其無金,食神獨透,所以書香小就,甲寅入泮,有十子皆育。 其不妻者,無財之妙也;秋闈不利者,無地寅卯也。此造如戌土換之以木,青雲得路

丙寅 矣。 丁卯 壬戌 戊辰 己巳 甲辰

甲子

乙丑

庚寅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亥

辛卯

辛卯 壬辰

辛金生於戌月,印星當令;又寅 拱丙生天干,比劫不能下生亥水;又亥卯拱木, 四柱皆成財官,二妻四妾牛三子皆克,牛十二女又克其九。還喜秋金有氣,家業豐隆。

丁酉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戊戌 壬寅 辛丑 TE

土生夏令,重疊印綬,四柱全無水氣,燥土不泄火生金,克三妻五子。至丑運濕 土晦火生金,又會金局,得一子方育。

由此數造觀之,食神傷官爲子也明矣。凡子息之有無,命中有一定之理,命中子只有五數,水一火二 木三金四土五也。當令者倍之,休囚者減半,除加減之外而多者,此秉賦之故也。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甲辰 丙戌 丁卯

此造春木雄壯,金透無根,喜其丁火透露,傷其辛金,所以已丑戊子運中,不但 得子不育,而且財多破耗,丁亥支拱木而幹透火,丁財並益,丙戌俞美,生五子,家 業增新,由此觀之,凡八字之用神即是子星,如用神是火,其子必在木火運星,或木 火流年得;如不是木火運年得,必子息翕中多木火,或木火日主,否則難抬,或不肖, 試之屢驗,然命內用神,不物妻財子祿,而窮通壽夭,皆在用神一字定之,其可忽諸?

拿山圖書

三、父母

父母或降與或替,歲月所關果非細。

原注:子平之法,以財爲父,以印爲母,以斷其吉凶,十有九驗,然看歲月爲緊。歲氣有益於月令者,及歲月不傷夫喜神者,父母必昌。歲月財氣斬喪於時幹者,先克父;歲月印氣斬喪于時支者,先克母。又須活看其局中之大勢,不可專論財印,中間有隱露其興亡之機,而不必在於財印者。與財生印生之神,而損益舒得所,及陰陽多寡之論,無有不驗。

任氏曰:父母者,生身之根本,是以歲月所關,知其與替之不一,可謂正理不易之法也。原注竟以財印分屬父母,又論克父母之說,無把握,仍惑於穀書之謬也。夫父母屆可以克字加之?當更定喪親、刑妻、克子爲至理。如年月官印相生,日時財傷不犯,則上叨蔭庇,下受兒榮;年月官印相生,日時刑傷沖犯,則破蕩祖業,敗壞門風。年官月印,月官年印,祖上清高;日主喜官,時日逢傷,日主喜印,時日逢財,必敗祖辱宗,年財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印者,知其幫父興家:年秎月印,日景喜印,時日逢官者,知其父母印者,知其自創成家。年官月劫,年劫月劫,年印月劫,日主喜財,時日逢財或傷者,出身寒窘,創業之命。年劫月財,日主喜財,遺緒豐勇,日主喜劫,清高貧寒。年官月傷,日主喜官,時日適官必跨灶,時日遇劫,必破敗。總之財官印綬,在於年月,爲日主之喜,父母不貴亦富;爲日主之忌,不貧亦賤,官詳說察之。

己丑

此造官印透而得祿,財星藏而歸庫,格局未嘗不美,所嫌者,丑時傷官肆逞,官 星退氣,日主衰弱,全賴乙木生火而衛官。年月官印相生,亦出身官家,至亥支入泮; 壬戌水通根,破耗異常加捐出仕,不過清規;至酉運,財星壞印,竟伏國刑。

乙卯 亥 午 戊 丙辰 丙乙甲癸壬辛

戊土生於孟冬,財星臨旺,官印雙清坐祿,日元臨旺逢生,四柱純粹可觀,一行 生化有情,喜用皆有精神,所以行運不破局,身出官家,連登科甲,五筆型五子皆登 仁籍,富貴福壽之造也。

丁 辛亥 戊 戊午

此造柱中三火二土,似乎旺相,不知亥子當權,沖壞印綬,天干火土虛脫,其祖 上大富,至父輩破敗;兼之初運西金地,生助旺水,半生顛連不遇。及交丁未,運轉 南方,接連丙午二十年,大遂經營之願,發財十餘萬。

四、兄弟

兄弟誰廢與誰興,提用財神看重輕。

原注:敗財比肩羊刃,皆兄弟也。要在提綱之神,與財神喜神較其重輕,財官弱,三者顯其攘奪之跡, 兄弟必強;財官旺,三者出其助主之功,兄弟必美;身與財官平,而三者伏而不出,兄弟必貴;比肩重而 傷民財殺亦旺者,兄弟必富。身弱而幫者不顯,有印而兄弟必多;身旺而三者又顯,無官而兄弟必衰。 任氏日;比肩爲兄,敗財爲弟,祿刃亦同此論。如殺旺無食,殺重無印,得敗財合殺,必得弟力;殺旺食輕,印弱逢財,得比肩敵殺,必得兄力;殺旺食輕,印弱逢財,得比肩敵殺,必得兄財輕劫重,印綬制傷,不免司馬之憂;財官失勢,劫刃肆逞,周公之慮。財生殺黨,比劫幫峰,大被可以同眠;殺重無印,主衰傷伏,鴿原料能無興歎。殺旺印伏,比肩無氣,弟雖敬而史必衰;官旺印輕,財星得氣,兄雖愛而弟無成。日主雖衰,印旺月提,兄弟成群;身旺逢梟,劫重無官,獨自主持,財輕劫重,食傷化劫,可無鬥粟尺布之謠;財輕遇劫。官得明顯,不作煮豆燃萁之詠。梟比重逢,財輕殺伏,未免折翎之悲啼;主衰有印,財星逢劫,反許棠棣之競秀。不論提綱之喜忌,全賃日主之愛憎,審察宜精,斷。

丁 壬 丙 丁 壬 丙 丁 西 平县子亥戌酉申

丙火生於春初,謂相火有焰,不作旺論。月幹壬水通根,亥子殺旺無制,喜其丁午寅亥合而化印,以雜爲恩。時支財星,生官壞印,以雜爲恩。時支財星,生官壞印, 又得丁火蓋頭,使其不能克木,所以同胞七人,皆就書香,而且兄愛弟敬。

癸巳 戊午 万尼辰卯寅丑子

此造羊刃當權,又逢生旺,更可嫌者,戊癸合而化火,財爲眾劫所奪,兄弟六人,皆不成器,遭累不堪。餘造年月日皆同,換一壬辰時,弱殺不能相制,亦有六弟,得力者早亡,其餘皆不肖,以致拖累破家。總之劫刃太旺,財官無氣,兄弟反少,縱有,不如無也。然官殺太旺亦傷殘,秘須身財並旺,官印通根,可敦友愛之情。

五、何知章

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

原注:財旺身強,官星衛財,忌印而財能壞印,喜印而財能生官,傷官重面財神流通,財神重而傷官有限,無財而暗成財局,財露而傷亦露者,此皆財氣通門戶,所以富也。夫論財與論妻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妻賢而財薄者,亦有財富有妻傷者,看刑沖會合。但財神清而身旺者妻美,財神濁而身旺者家富。

任氏曰:身旺財弱無官者,必要有食傷;身旺財旺無食傷者,必須有官有殺。身旺印旺食傷輕者,財星得局,身旺官衰印綬重者,財得當令,身旺劫旺,無財印而有食傷者;身弱財重,無官印而有比劫者,皆財氣通門戶也。財即是妻,可以通論也。若清財妻美,濁財家富,其理雖正,尚未深論之也。如身旺有印,官星洩氣,四柱不見食傷得財星生官,無食傷則財星亦淺,主妻美而財薄也;身旺無印,官弱逢傷,得財星化傷生官,則亦通根,官亦得助,不特妻美,而且富厚;身旺官弱,食傷重見,財星不與官通,家雖富而妻必陋也;身旺無官,食傷有氣,財星不與劫連,無印而妻財並美,有印則財旺妻傷。此四者宜細究之。

壬水生於仲多,羊刃當權,年月木火無根,日支食神衝破,似乎平常。然喜日寅 時亥,乃木火生地;寅亥合,則木火之氣愈貫;子申會,則食神反得生扶,所謂財氣 通門戶也。富有百餘萬,凡巨富之命,財星不多,只要生化有情,即是財氣通門戶, 若財臨旺地,不宜見官,日主失令,必要比劫助之,期爲美也。

壬申 万次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癸水生於仲夏,又逢午時,財官太旺。喜其日元得地,更妙年幹劫坐長生,財星有氣,尤羨五行無木,財水泄而火無助,壬水可用。且運走西北,金水得地,遺緒不豐,自創四五十萬,一妻四妾八子。

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

原注:官旺身旺,印綬衛官,忌劫而官能去劫,喜印而官能生印,財神旺而官星通達,官星旺而財神有氣,無官而暗成官局,官星藏而財神亦藏者,此皆官星有理會,所以貴也。夫論民與論子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子多而無官者,身顯而無子者,亦看刑沖會合。但官星清而身旺者必貴;官星獨而身旺者必多子;至於得象得氣、得局、得格者,妻子富貴兩全。

任氏曰:身旺官弱,財能生官,官旺身弱,官能生印,印旺官衰,財能壞印,印衰官旺,財不現,劫重財輕,官能去劫,財星壞印,官能生印,用官,官藏財亦藏,用印,印露官亦露者,皆官星有理會,所以貴顯也。如身旺官旺印亦旺,格局最清,而四柱食傷,一點不混,財星又不出現,官星之情依乎印,印之情依乎日主,只生得一個本身,所以有官無子也;縱使稍雜食傷,亦被印星所克,子亦艱難。如身旺官旺印弱,食傷暗藏,不傷官星,不受印星所克,自然貴而有子;必身旺官衰,身傷有氣,有印而財有壞印,無才而暗成財局,不貴而子必富;如身旺官衰,食傷旺而無財,有子必貧;如身弱官旺,食傷旺而無印,貧而無子,或有印逢財,亦同此論。

此造官殺乘權,原可畏也,然喜支拱印局,巧借栽培,流通水勢,官星有理會。 第嫌初運庚申辛酉,生殺壞印,偃蹇功名;己未支全印局,幹透食神,雲程直上,仕 至尚書。然有其命必得其運,如不得其運,一介寒儒矣。

癸 丁 丙 丙 元甲癸壬辛 丙乙甲癸壬辛

丙火生於孟夏,坐祿臨旺,喜其巳酉拱金,財生官,官制劫,更妙時透壬水,助 起官星,以成既濟。三旬外運走北方水地,登科發甲,名利雙輝。勿以官殺混雜爲嫌 也,身旺者,必要官殺混雜而發也。

此造財臨旺地,官遇長生,日主坐祿,印綬通根,天干四字,地支皆臨祿旺,五 行無水,清而純粹。春金雖弱,喜其時印通根得用,庚運幫身。癸酉看登科;午運殺 旺,病晦刑喪;辛運己卯年發甲入詞林;後運金水幫身,仕路未可限量也。

乙辛庚甲甲 田 東長卯寅丑子亥

庚金生於立夏前五日,土當令,火未司權,庚金之生坐實,且辰支申昌,生扶並 旺,身強殺淺。嫌其財露無根逢劫,所以出身貧寒;一交丁運,官星元神髮露,戊寅 己卯兩年,財星得地,喜用齊來,科甲聯登,又入詞林。書雲,"以殺化權,定顯露 門貴客",此之謂也。

何知其人貧?財貧神反不真。

原注:財神不真者,不但洩氣被劫也,傷輕財重傷氣泄,財輕官重財氣泄,傷重印輕身弱,財重卻輕身弱,皆爲財神不真也。中有一味清氣,則不賤。

任氏日:財神不真者有九,如財重而食傷多者,一不真也;財輕喜食傷而印旺者,二不真也;財輕劫重,食傷不現,三不真也;財多喜劫,官星制劫,四不真也;喜印而財星壞印,五不真也;忌印而財星生官,六不真也;喜財而財合閑神而化者,七不真也;忌財而財合閑神化財者,八不真也;官殺旺而喜印,財星得局者,九不真也。此九者,財神不真之正理也,然貧者多富者少,故貧有幾等之貧,富有幾等之富,不可概定。有貧而貴者,有貧而正者,有貧而賤者,宜分辨之。如財輕官衰,逢食傷而見印綬者,或喜印,

財星壞印,得官星解者,此貴而貧也;官殺旺而身弱,財星生助官殺,有印財一衿易得,無印則老儒冠, 此清貧之格,所爲皆正也,財多而心事必欲貪死,官旺而心志必欲求之,非合而合,不從而從,合之不化, 從之不真,此等之命,見富貴而生諂容,遇財利而忘恩義,謂貧而賤也,即僥倖致富,亦不足貴也,凡敗 業破家之命,初看似呼佳美,非財官雙美,即干支雙清,非殺印相生,即財臨旺地,不知財官雖可養命榮 身,必先要日主旰相,主能任其財官,若太渦不及,皆爲不真,能散能耗則有之,終不能臻富貴也,此等 格局最多,難以枚舉,官細究之。

己酉 庚戌 戊申 辛亥 壬子 戊戌 癸丑

辛酉

甲寅

戊土生於孟秋,支在西方,秀氣流行,格局本佳,出身大富。所嫌者,年幹壬水 能根會局,則財星反不真矣。兼之運走西北金水之地,所以輕財重義,耗散異常,惟 戌運入泮得子。辛亥壬子貧乏不堪。

癸卯 癸丑 壬子 甲寅 庚戌 己酉 戊申 己西

此造財藏殺露,殺印相生,又聯珠相生,似乎貴格,所以祖業二十餘萬;不知年 幹之殺無根,其菁華盡被印綬竊去,必用酉金之財。蓋頭覆之以土。似科有情,但木 辛亥 旺土虛,相火逢生,則巳酉不會,財不真矣。一交壬子,泄金生木,一敗如灰;至亥 支,印遇長生,竟遭餓死。

癸未 甲申 之酉 丙戌 丙寅 丁亥 戊子

庚寅

此夏火逢金,財滋弱殺,兩支不雜,殺刀神清,定然名利雙輝。不知地支木火, 不載金水,杯水車薪,不但不能制火,反泄財星之氣,夏月庚金敗絕,財之不真可知 矣。早運癸未、甲申、乙酉土金之地,豐衣足食;一交丙戌,支全火局,刑妻克子, 破耗異常,數萬家業,盡付東流;丁亥合壬寅而化木,孤苦不堪而死。

乙卯 田由 癸未 辛巳 庚寅 庚辰

己卯

秋金乘令,財官並旺,食神吐秀,大象觀之,富貴之命。第財星太重,官星拱局, 日主反弱,不任其財官,全賴劫刃扶身,被卯沖午克,時幹壬水,不能克火,反泄日 元之氣,財財星不真矣。初運甲申祿旺,早年入泮,其後運走南方 ,貧乏不堪。

乙未 甲午 丙申 癸户

千午

此財星坐祿,一殺獨清,似乎佳美,所嫌者,印星太重,丑土生金泄火,丙辛合 而化水,以財爲用,申又合巳,則財更不真。初運乙未甲午,木火拼旺,祖業頗豐; 一交癸巳,皆從申合,一敗如灰,竟爲乞丐。

壬辰 癸巳 辛卯 庚寅 庚申

> 丁火日元,時逢旺地,兩印生身。火焰金疊,似乎富格,不知月幹乙木,從庚而 化,支會金局,四柱皆財,反不真矣。祖業亦豐,初運丙戌丁亥,比劫幫身,財喜如 心;戊子已丑,生金晦火,財散人離,竟凍餓而死。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丁丑 庚寅 辛卯 ZP

庚辰

何知其人賤?官星還不見。

原注:官星不見者,不但失令被傷也。身輕官重,官輕印重,財重無官,官重無印者,皆是官星不見也。中有一味濁財,則不貧;至於用神無力而忌神太過,敵而不受降,助旺欺弱,主從失宜,歲運不輔者,既貧且賤。

任氏曰:此段原注太略,然富貴之中,未當無賤,貧賤之中,未當無貴,所以賤之一字,不易知也。如身弱官旺,不用印綬化之,反以傷官強制;如身弱印輕 不以官星生印,反以財星壞印;如財重身輕,不以比劫幫身,反以比劫奪財,合此格者,忘卻聖賢明訓,不思祖父積德,以致災生不測,,殃及子孫。如身弱印輕,,官旺無財,或身旺官弱,財星不現,合此格者,處貧困不改其節,遇富貴不易其志,非禮不行,大義不取。故知貪財改帛而戀金穀者,竟竟遭一時之顯戮,樂簞瓢而甘沿履者,終受千載之令各,是以有三等官星不見之理,如官輕印重而身旺,或官重印輕而身弱,或官印兩平而日主休囚者,此上等官星不見也,如官旺喜印,財星壞印,或官殺重無印,食傷強制,或官多忌財,財星得局,或喜官星,而官星合他神化傷者。或忌官星,他神合官星又化官者,此下等官星不見也。細究之,不但貴賤分明,而賢不肖亦了然矣。

丁 壬 丁 甲子 亥戌酉申未午

丁火生於仲冬,幹透壬水,支全亥、子、丑北主,官星旺格;辰乃濕土,不能制水,反能晦火,謂清枯之象,官星反不真也。喜其無金,氣勢純清,其爲人學問真確, 處世無苟,訓蒙度日,苦守清貧,上等官星不見也。

丙辰 _{辛卯} 庚寅 _{癸巳} 此造財絕無根,官又無氣,兼之運走東南之地,幼年喪父,依母轉嫁他姓;數年 母死,牧牛度日,稍長則賣力傭工;後雙目失明,不能傭作,求乞自活。

丁卯 _{癸卯} 壬寅 年丑

辛亥 良玄 戊戌 癸巳

此春金逢火,理宜印化殺,財星壞印,癸水克丁,亥水沖已,似乎制殺有情,不知春水休囚,木火拼旺,不但不能克火,反去生木泄金;財官本可榮身,而日空不能勝任,雖心專必欲求之。亦何蓋哉!出身未屬微賤。初習梨園,後因失音隨官;人極伶俐,且極會趨逢,隨任數年,發財背主,竟損納從九品出仕,作威作福,無所不爲;後因犯事革職,依然落魄。

何知其人吉?喜神爲輔弼。

原注,柱中所喜之神,左右終始,皆得其力者必吉,然大勢平順,內體堅厚,主從得宜,縱有一二忌神,適來攻擊,亦不爲凶,譬之國內安和,不愁外寇。

任氏曰:喜神者,輔用助主之神也。凡八字先要有喜神,則用神勢,一生有吉無凶,故喜神乃吉神也。若柱中有用神而喜神,歲運不逢忌神無害,一遇忌神必凶,如戊 土生於寅月,以寅中甲木爲用神,忌神必是庚辛申酉之金,日主元神厚者,以壬癸亥子爲喜神,則金見水而貪生,不來克木矣;日主元神薄者,以丙丁巳午爲喜神,則金見水而畏,亦不來克木矣。如身弱以寅中丙火用神,喜天干透出,以水爲忌神,以比動爲喜神,所以用官用印有別,用官者,身旺可以財爲喜神,用印身弱,而後用官爲喜神,無喜神,而用神得秉令,氣象雄壯,大勢堅固,四柱安和,用神緊貼,不爭不妒者,即遇忌神,亦不爲凶。如原局無喜神,有忌神,或暗伏或出現,或與用神緊貼,或爭或妒,或用神不當令,或歲運引出忌神、助起忌神,譬之國家有奸臣,私通外寇,兩來夾攻,其凶立見。論土如此,餘皆類推。

甲 丙 戊 己 丁戊己庚辛壬癸甲

春初土虛,殺旺逢財,以丙火爲用,喜其財印相隔,生生不悖;更妙未時幫身爲喜,四柱純粹,主從得宜。所以早登甲第,一生有吉無凶,任至觀察,後退歸優遊林下,生六子皆登科第,夫婦齊眉,壽越八旬。

丙申 亥 辰 寅 東辛壬癸甲乙 東 戊寅

此寒金喜火,得時支寅木之生,則火有焰,然有財殺,必先身旺。妙在年支坐祿, **庚子** 辛丑 壬寅 爲用,以木爲喜,木火兩字,缺一不可。所以生平無凶無險,登科發甲,宦海無波, 後裔濟美,壽至八旬之外。

何知其人凶?忌神輾轉攻。

原注:財官無氣,用神無力,不過無所發達而已,亦無刑凶也。至於忌神太多,或刑或沖,歲運助之。 輾轉攻擊,局內無備禦之神,又無主從,不免刑傷破敗,犯罪受難,到老不古。

任氏曰:忌神者,損害體用之神也。故八字先要有喜神,則忌神無勢。以忌神爲病,以喜神爲藥,有病有則吉,有病無藥則凶,一生吉少凶多者,皆忌神得勢之故耳。如寅月生人,不用甲木而用戊土,則甲木爲當令這忌神,看日主之意向,或喜火以化之,或用金以制之,安頓得好,又逢歲運扶喜抑忌,亦可轉凶爲吉;歲運又不來扶喜抑忌,又不與忌神結黨者,不過終身碌碌,無所發達而已;若無火之化、金之制,又遇水之生,歲運又黨助忌神,傷我喜神,輾轉相攻,凶禍多端,到老不吉。論木如此,餘可類推。

乙亥 戊寅 子 万万乙甲癸壬甲

丙火生於寅月,印星當令,時逢刃旺,甲乙並旺透,四柱無金;寅亥化木,子水 衝破,官星無用,必以月幹戊土爲用。 忌神即是甲木,亥子之水,反生旺木,所謂忌 神輾轉攻也。初交丁醜,生助用神,祖業十餘萬,其樂自如;一交丙子,火不通根, 父母雙亡,連遭回祿;乙亥水木並旺,又遭回祿,克三妻四子,赴水而亡。

丙火生寅,木嫩火相,未爲旺也,生丑時,竊去命主元神,以寅木爲用。所嫌庚 金當頭之忌,木嫩逢金,火虛見泄。初交己丑戊子,生金泄火,幼喪父母,孤苦不堪; 丁亥丙戌,火在西北,不能去盡忌神,所以歷盡風霜,稍成家業;一交乙酉,干支皆 化忌神,刑妻克子,遭水厄而亡。

何知其人壽?性定元神厚

原注: 靜者壽,柱中無沖無合,無缺無貪,則性定矣。元神存者,不特精氣神氣皆全之謂也,官星不絕,財神不滅,傷官有氣,身弱印旺,提綱輔主,用神有力,時上生根,運無絕地,皆是元神厚處。細究之,大率甲乙寅卯之氣,不遇沖戰泄傷、偏旺浮泛而安頓得所者心壽。木屬仁,仁者壽,每每有驗,故敢施之於筆。若貧賤之人而亦能壽者,以其稟得一個身旺,或身弱而運行生地,食祿不缺故耳。

任氏曰:仁、靜、寬、德、厚,此五者,皆壽征也。四柱得地,五行停勻,所合者皆閑神,所化者皆用神,沖去者皆忌神,留存者皆喜神,無缺無陷,不偏不枯,則性定矣。性定不生貪戀之私,不做苟且之事,爲人寬厚和平,仁德兼資,未有不富貴福壽者也。元神厚者,官弱逢財,財輕遇食,身旺而食傷發秀,身弱而印綬當權,所喜者皆提綱之神,所忌者皆失令之物,提綱與時支有情,行運與喜用不悖,是皆元神厚處,宜細究這。清而純粹者,必富貴而壽;濁而混雜者,必貧賤而壽。

事[二]象

辛 癸 甲 丙 子 吳 甲 丙 万 天 子 東己戊丁丙乙

此從已火起源頭,生丑土,丑土生辛金,辛生癸,癸生甲,甲生丙火;甲祿居寅, 癸祿居子,丙祿居已,官坐財地,財逢食生,五行元劉皆厚,四柱通根生旺,左右上 下有情,爲人剛柔相濟,仁德兼資,貴至三品,富有百萬,子十三人,壽至百歲,無 疾而終。

己酉 甲戌 癸酉 乙亥 壬申 辛未 此以酉金爲源頭,生亥水,亥水合寅而生丙,丙火生戊土,元神皆厚。鄉榜出身, 仕至觀察,爲人寬厚端方,九子二十四孫,富有百餘萬,壽至百二十歳,無疾而終。

丙寅 東午 己民

己酉

此以未土爲源頭,生辛金,辛金生壬水,壬水生寅木,四柱生化有情,元神厚而 純粹。所喜者,火喜其包藏不露。早登科甲,仕至三品;爲人品行端方,廉和仁厚; 八子十九孫,壽至九旬有六。

己已

甲辰

此以丁火爲源頭,生土,土生金,兩藏財庫,身旺用官。中年行運不背,所以早 登鄉榜,名利雙輝。爲人有剛明決斷之本,無刻薄欺瞞之意。惜乎無木,火之元神不 足,孫枝雖旺,子息未免多損之憂。

乙未 _{万丑} 乙未 _{丙子} 乙寅 _{甲戌}

丙子

此支類東方,正曲直仁壽格,大勢觀之,財官有氣,名利裕如。第五行火不出現, 財之元神虛脫,寅卯東方木旺,官司星之根亦薄。所以一生操剝削,資囊未滿先傾, 且平生仗義疏財;爲人無驕諂,存古道,苦守清貧;生四子皆得力,壽至九十四歲。

乙卯 美酉 手未 東長 東午

癸丑

甲寅

戊辰

庚申

己卯

戊辰

戊戌日逢庚申時,食神有力,殺旺無印,足以強制。生八九子,有三四子貴顯而 授一品之誥封者,土金有情之妙也。其爲人貪惡兩備者,不能化殺之故也,淫靡無禮 者,火不現,水得地之故也。蓋寅申沖,則丙火必壞,醜戌刑則丁火亦傷,兼之癸水 透,則日主之心志必合,而求之不顧;寅戌支藏之火,暗中克盡,夫火司禮,爲人豈 可無禮?無禮則無所不爲矣!設使年幹癸水,換于丁火,未有不仁德者也。其富貴福壽,皆申時之力,亦祖德宗功所致也。後生落頭疽而死,由已積惡多端,而天誅之矣。

戊戌 ^{庚戌} 己酉 庚申

辛亥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此土金傷官,辰中癸水,正財歸庫,申中壬水,正財逢生,劫雖旺,而不能奪; 且土氣盡歸於金,傷官化劫,暗處生財,兼之獨殺爲權,故爲人權謀異眾,地支皆陰 濕之氣,作事詭譎多端,一生所重者財,而少仁義,至四旬無子,娶兩妾又無子。壽 至九旬外,異財如命,卒後家業四十餘萬,分奪而盡。細究之,皆因財星守于藏蓄, 不得流行之故也,財不流行,秋金逢土而愈堅,生意遂絕耳,大凡財厚無子者,皆類 此格,故無子之人,其性情必多鄙吝,不知財散則民聚,倘使富人無子能輕其財於親,何患無子哉?即如此造,金氣太堅,水不露頭,未得生生之妙,能散其財,則金自流

族之中,分多潤寡,何患無子哉?即如此造,金氣太堅,水不露頭,未得生生之妙,能散其財,則金自流 行,子必招矣。然散亦有功過,散財於僧道,有過無功;散財于親族,有功無過。修德獲報,人事原可挽 滴天髓 象山圖書

回;作善隆祥 ,天心詎難感召,壽本五福之首,壽而無子,終於無益;與其富壽而無子,不若貧壽而有子 也。

何知其人夭?氣濁神枯了。

原注:氣濁神枯之命極易看,印綬太旺,日主無著落,財殺太旺,日主無依倚,忌神與喜神雜而虞,四柱與用神反而絕,沖而不和,旺而無制,濕而滯,燥而鬱,精流氣泄,月悖時脫,此皆無壽之人也。

任氏日:氣濁神枯之命,易中之難看者, "氣濁神枯"四字,可分言之,濁字作一弱字論,氣濁者, 日主失令,用神淺薄,忌神深重,提綱與時支不照,年支與日支不和,喜沖而不沖,忌合而反合,行運與 喜用無情,反與忌神結黨,雖不壽而有子。神枯者,,身弱而印綬太重,身旺而克泄全無,然重用印,而 財星壞印,身弱無印,而重疊食傷,或金寒水冷而土濕,或火炎土燥而木枯者,皆夭而無子也。

辛卯

戊戌

此造三印扶身,辰酉合而不沖,四柱無水,似呼中格。第支皆濕土,晦火生金, 辰及木之餘氣,與酉合財,木不能托根,與酉化金,則木反被其損,天干兩乙,地支 不載,凋可知矣,由此推之,日元虛弱,至午運,破酉衛卯,得一子;辛巳全會金局 壞印,則元氣大傷,會財則財極必反,夫婦雙亡。

壬戌

此重重厚土,埋藏脆嫩之金,五行無木,未得疏揚之利;一點亥水克絕,支藏甲乙,無從引助;然春土氣虛,藏財可用,初運東方木地,庇蔭有餘;寅運得一子。乙 丑運,土又通根而夭。

壬寅寅寅寅明 年 千年

春木重逢祿,支得申時,似乎時殺留清,不知木旺金缺,必要有火有佳;天於三 壬,寅中丙火受克,神枯可知。至丙支,逢三壬回克,家業敗盡,夭而無子。凡水木 並旺無土者,最忌火運,即不傷身,刑耗異常。若俗論必用申金,兩火克金之故也。 如丙火克金爲害,則前之乙已運,緊克申金,而且三刑,何反美乎?

辛丑 庚子亥戌 李丑 癸酉 乙未

六、女命章

論夫論子要安樣,氣靜平和婦道章,三奇二德虛好語,咸池驛馬半推詳。

原注:局中官星明順,夫貴而吉,理自然矣。若官星太旺,以傷官爲夫,官星太微,以財爲夫;比肩旺而無官,以傷官爲夫;傷官旺而無財官,以印爲夫,滿局官星欺日主者,喜印綬而夫不克身也;滿局印綬泄官星這氣者,喜財而身不克失也。大體與男命論子論貴之理相似。局中傷官清顯,子貴而親,不必言也。若傷官太旺,以印爲子;傷官太微,以比爲爲子,印綬旺而無傷官者,以財爲子也;財神旺而泄食傷者,以比爲爲子也。不必專執官星而論夫。專執傷食而論子。但以安祥順靜爲貴,二德三奇不必論,咸池驛馬縱有驗,總之於理不長。其中究論,不可不詳。

任氏曰:女命者,先觀夫星之盛衰,則知其貴同也。次察格局之清濁,則知其賢愚也。淫邪嫉妨,不離四柱之情;貞靜端莊,總在五行之理。是以審察宜精,貞婦不遭謬妄;詳究宜確,淫穢難逃正論。二德三奇,乃好事之妄造;咸池驛馬,是後人之謬言。不孝翁姑,只爲財輕劫重;不敬丈夫,皆因官弱身強。

官旺明顯,夫主崢嶸;氣靜和平,婦道柔順。若乃官星太旺,無比劫以印爲夫;有比劫而無印綬者,以傷食爲夫;官星太弱,有傷官,以財爲夫,無財星而比劫旺者,亦以傷食爲夫;滿盤比皆而無印無官者,又以傷食爲夫;滿局印綬而無官無傷者,以財爲夫;傷官旺,日主衰,以印爲夫;日主旺,食傷多,以財爲夫;官星輕。印綬重,亦以財爲夫。

財乃天之恩星,女命身旺無官,財星得令得局者,上格也。若論刑傷,又有生克之理存焉。官星微, 地財星,日主強,傷官重,必克夫;官星微,無財星,比劫旺,必欺夫;官星微,無財星,日主旺,印綬 重,必欺夫克夫;官星弱,印綬多,無財星,必克夫;比劫旺而無官,印旺無財,必克夫;官星旺,印綬 輕,必克夫;比劫旺,無官星,有傷官,印綬重,必克夫;食神多,官星微,有印綬,遇財星,必克夫。

凡女命之夫星,即是用神,女命之子星,即是喜神,不可專論官星爲夫、傷食爲子。日主旺,傷官旺,無印綬,有財星,子多而貴;日主旺,傷官旺,無財印,子多而強;日主旺,傷官輕,無財印,子多而富;日主旺,無食務,官得局,子多而賢;日主旺,無食傷,有財星,無官殺,子多而能。日主弱,食傷重,有印綬,無財星,必有子。;日主弱,食傷輕,無財星,必有子,日主弱,財星輕,官印旺,必有子,日主弱,官星旺,無財星,有印綬,必有子,日主弱,無官星,有傷皆,必有子,日主旺,有印綬,無財星,子必少;日主旺,比肩多,無官星,有印綬,於必少;日主旺,印綬重,無財星,必無子;日主弱,傷官重,印綬輕,必無子;日主弱,財星重,逢印綬,必無子,日主弱,官殺旺,必無子,日主弱,食傷旺,無印綬,必無子。火炎土燥無子,土金濕滯無子,水泛木浮無子,金寒水冷無子,重疊印綬無子,財官太旺無子,滿局食傷無子。以上無子者,有子必克夫,不克夫亦夭。

至於淫邪之說,亦究四柱之。日主旺,官星微,無財星,日主足以敵之者;日主旺,官星微,傷食重,無財星,日主足以欺之者;日主旺,官星弱,日主之氣,生助他神而去之者;日主旺,官星弱,官星之氣,合日主而化者;日主旺,官星弱,官星之氣,依日主之勢者;日主弱,無財星,有食傷,逢印綬 ,日主自專其主者;日主旺,無財星,官星輕,食傷重,官星無依倚者;日主旺,官無根,日主不順官星,合財星而去者;日主弱,傷食重,印綬輕者;日主弱,食傷重,無印綬,有財星者;食傷當令,財官失勢者;官無財滋,比劫生食傷者;滿局傷官無財者;滿局官星無印者;滿局比劫無食傷者;滿局印綬無財者,皆淫賤之命也。總之,傷官不宜重,重必輕佻美貌而多淫也;傷官身弱有印,身旺有財者,必聰明美貌而貞潔也。凡觀女命,關係非小,不可輕斷淫邪,以瀆神怒。然亦不可一例言命,或由祖宗遣孽。或由家門氣數,或由丈夫不肖,或由母姑不良,幼失閨訓,或由氣習不善,無謹飭閨門,任其盜性越禮,入寺燒香,遊玩看戲聽詞,男女混雜,初則階下敷陳,久則內堂演說,始而或言賢孝節義之故事,繼而漸及淫邪苟合之穢詞,保無觸念動心乎?所以居家第一件事,在嚴肅閨門。閨幃之內,不出戲言,則刑幹之化行矣;房帷之中,不聞戲笑之聲,則相敬之風著矣。主家者不可不慎之。

戊 甲 壬 丁 申 寅 寅 未 平 寅 末

丁 乙 甲 丁 八 一 一 丁 八 一 年 一 卯 一 年 一 卯

甲午日元,生於已月,支類南方,干透兩丁。火勢猛烈。洩氣太過,局中無水, **己酉** 只可用劫。初運又走火地,是以早刑夫主。人極聰明美貌,而輕佻異常,不能守節。 **文 文 文** 戊戌 戊午 丙辰 甲寅 丙辰 桑丑 戊戌 辛亥

滿局傷官,五行無木,印星不現,格成順局,故其人聰明美貌。第四柱無金,土 **乙卯** 過燥厚,辛金夫星投墓於戌,是以淫亂不堪。夫遭凶死,又隨人走,不二三年又克, 至乙卯運,犯土之旺,自縊而死。

甲子 癸亥 壬戌

戊十生於升月,十旺用事,木正凋枯,且升乃金庫,辛金伏藏,不能托根;更兼 **乙丑 辛酉** 辰戌沖去藏官,置夫主於度外,且中運西方金地,淫賤不堪。

庚申 戊戌 己未 戊午丁巳 丙辰

一加 己亥 戊辰 己巳 丙寅 壬申

庚戌

癸酉

丁火生於寅月,木正當權,火逢相旺,必以亥水官星爲夫明矣。年支亥水合寅化 辛未 日主之情,必向庚金矣。所以淫賤之至也。

丁未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己未 丁亥 庚申

寒金喜火,嫌其支全亥子丑。北方水旺,又有幹癸克丁,丑未沖去丁火餘氣,五 行無木,未得生化之情。時幹之丁虛脫無根,焉能管伏庚金?而日主之情,不顧丁火 **庚子** 戊午 可知,所以水性楊花也。

甲寅 丁丑 乙卯 丙辰 庚子 庚申 乙酉 辛酉

庚金生於季冬,不但寒金喜火,而且時逢陽刀印綬當權,足以用火敵寒;月幹癸 **丁巳** 水,通根祿支,克絕丁火,其意足以欺官;時逢乙木,喜而合之,其情必向財矣。所 **戊午** 己未 以背夫而去,淫穢不堪也。

癸丑 乙卯 丁巳 辛巳 戊午 記未 庚申 丙申

壬水合去丁火之殺, 丙火官星得祿于日支, 似乎佳美, 所以出身舊家, 因其貌美而 菁娟。群以賽楊妃稱之。四五歲時,眉日秀麗,及十三四益嬌治,成爲畫中人。年十 **丙辰** 八,歸士人妻,士素醇謹好學,惑而昵愛之,逾年而學廢,竟以癆病而死。從此淫穢 不堪,後身敗名裂。無所依託,自縊而死。此造因多合之故耳。夫十士之合。以官化 傷官 ,謂貪合忘官,且已申合亦化傷官,丁壬合則暗化財星,其意中將丙火置之度外 明矣。其情必向丁壬一邊, 況乎干支皆合, 無往不是意中人也?

丁巳 丙辰 乙卯 戊午 癸丑 癸酉 壬子 辛亥 戊午 庚戌

癸水生於午月,財官並旺,坐下印綬,年支坐禄,未嘗不中和。天干三透戊土, 争合癸水,則日主之情,竟無定見;地支兩午壞酉,而財官之勢,不分強弱,日主之 甲寅 情,自然依財勢而去。只有年幹正夫無財勢。其力量不敵月時兩幹之官,故將正無置 之不顧矣。運至乙卯,木生火旺,月時兩土,仍得生扶,年幹之土無化而受克,所以 夫得疾而死,後淫穢異常,尤物禍人,信哉!

辛巳

年月日六字觀之,乙木生於巳月,傷官當令,最喜坐下亥印沖巳制傷,不特日主 **乙酉** 書畫皆精。所嫌戌時緊克亥水,暴陽一透,辛金受傷,既不利於夫子之宮,兼損壞乎 **丙戌** 生平之性矣。

丁亥 戊子 丙戌

乙亥

丁巳

此造官星食神坐祿,印綬當令逢生,財生官旺,不傷印綬,印綬當令,足以扶身, 食神得地,一氣相生,五行停勻,安詳純粹。夫榮子貴,受兩代一品之封。

戊申 壬子 癸丑 癸丑 甲寅 乙卯

庚戌

辛亥

乙亥

乙卯 丙辰 甲戌

> 八月官星財星助金,生於寅時,年時兩支逢生得祿,火水幹透,無相克之勢,有 丁丑 生化之情。財星得地,四柱通根,五行不悖,氣靜和平純粹,生化有情。夫榮子貴, 受一品之封。

戊寅 乙卯 甲辰 庚辰 丙寅 辛巳

癸酉

癸巳 辛酉 甲午 之未

傷官雖旺,合酉化金,則官星之元神愈厚矣。巳火拱金,辰土引之,則財之元神 **壬辰** 丙申 更固矣。時透印綬 ,助日主之光輝,制辰土之傷官,所謂木不枯,火不烈,水不涸, 土不燥,金不脆,氣靜和平之象。夫榮子貴,受一品封。

丁酉 丁巳 族 己亥 甲辰 庚子

之亥 丙子

秋水通源,印星秉令,官殺雖旺,制化合宜 ,更妙時透甲木,制殺吐秀,一派純 丁丑 粹之氣,所以人品端莊,精於詩書。喜運途無火。官不助,印不傷,夫星貴顯,子嗣 戊寅 秀美,誥封二品之榮。

壬辰 庚辰 甲辰 辛巳

庚辰 庚辰 己卯 乙亥 莳

乙亥 癸未 嵌

木生午月,火勢猛而金柔脆之時,喜壬癸通根制火,辰土泄火生金,則火土不烈 戊寅 燥,水木不枯涸,接續相生,清而純粹。爲女中才子,生三子,夫任京官,家道清寒。 在家教子讀書,二子登科,一子發甲,夫官郎中,子官禦史,受二代之封。

庚辰 芳 乙亥 癸酉 壬申

乙木生於春初,木嫩金堅,最喜午時制殺衛身,寒木向陽,官印雙清,財星生官, 戊寅 甲戌 不壞印綬,純粹安和。夫官二品,五子二十三孫,一生無疾,夫婦齊眉,壽至八旬外, 無疾而終,後裔皆顯貴。

乙酉 辛未 壬午 庚午

丙辰 壽節 庚寅 戊子 丁亥 丙戌

甲辰

丁火生於巳月,癸水夫星清透,時幹甲木,印綬獨清,是以品格端莊,持身貞潔。 己丑 惜丙火太旺,生助傷官,以臻鏡破釵分。然喜巳丑拱金,財星得用,身旺以財爲子, 教子成名,兩子皆貴,受三品之封。

丙寅 己丑 戊子 辛卯 丙戌 癸酉 乙酉 戊午

癸未

癸水生於仲春,洩氣之地,兼之財官並旺,日元柔弱,以印爲夫,清而得用,是 以秉性端莊,勤儉紡織。至丑運,泄火拱金,連生二子;戊子運沖去午火,不傷酉金, 丁亥 夫主登科發甲;一交丁亥,酉歸矣。此造之病,實在財旺耳。天干之辛,丙火合之, 地支之酉 ,午火破之,更兼寅卯當權生火,丁亥運合寅化木,助起旺神,又丁火緊克 甲申 辛金,不祿宜矣。

千辰 癸巳 甲午 辛卯 丙申 丁酉

丙火生於仲春,火相木旺之時,正得中和之象,年月兩透財星,地支已醜拱金, 財旺生官,官星得祿,以印爲夫,謂真神得用。秉性勤儉,紡織佐讀,奉甘旨得舅姑 **乙未** 之歡心。至甲午運幫身衛印,夫主運登甲榜,誥封宜人;壽至酉運,會金沖卯不祿。

甲辰 丁酉 ZE 癸卯 戊申 丙辰 己酉

辛亥

癸巳

丙申

丙火生於仲春,官透財藏,印星秉令,比劫邦身,似乎旺相。第嫌卯酉逢沖,癸 丁相克,木火損而金水存,雖賴時幹丙火之助,但丙臨申位,亦自顧不暇。幸辰中蓄 幽嫻,知書達理,丙午運,破其酉金,夫主癸科,生二子,誥封四品;至四旬外,運 **庚戌** 走戊申,泄火生金不禄。

辛酉 壬戌 庚申 甲子 乙丑 丙寅 己未

戊十生於孟秋,柱中劫印重重,得食神秉令夫,泄其菁英,更喜癸水潤十養金, 秀氣流行,是以人品端莊,知大義,雖出農家,安貧紡織佐夫,孝事舅姑。至癸亥, 癸亥 夫舉于鄉,施登甲榜,仕至黃堂,雖夫貴,夫嘗以貴婦自矜,在家仍布衣操作。生四 子,皆美秀,壽至丙運,奪食不祿。

辛酉 壬戌 癸亥 庚申 甲子 乙丑 戊戌 丙寅 丁卯 戊辰

此與前造,只換未戌二支,其餘皆同。未丑皆土,午換以戌,用金去火爲宜。大 勢觀之, 勝於前造, 今反不及者何也? 夫丑乃交北方濕土, 能生金晦火, 又能蓄水; 未乃南方燥土,能脆金助火,又能枯水,午雖火,遇丑土而貪生,戌雖土,藏火而愈 燥。幸秋金用事,所以貴也。雖出身貧寒,而人品端謹,持家勤儉。夫中鄉榜。仕縣 令,生二子。

壬申 己酉 癸酉 甲戌 乙亥 戊辰 万丑 戊寅 己卯 壬戌

土榮夏令,逢金吐秀,更喜無木,富貴之造也。所以身出宦家,通詩書,達禮教。 至酉運,夫星祿旺,生一子,夫主登科。甲戌運刑沖出丁火,閨中雪舞,而家道日落, 青年守節,苦志教子成名。至子運,子登科,仕至郡守,受紫誥之封,壽至寅運金絕 之地。

癸丑 丁亥 前 乙卯 千子 癸丑 戊午 甲寅 庚申

癸水生於仲冬,支全亥子丑,北方一氣,其勢氾濫,一點丁火無根,最喜寅時, 丙辰 納水而泄其菁華。甲木夫星坐祿,故爲人聰明貌美,端莊幽嫻;更喜運走東南木火之 地,夫榮子秀,福澤有餘。

乙卯 己丑 丙戌 辛卯 乙卯 壬辰 癸巳 丁亥 甲午

乙木生於季秋,柱中兩坐祿旺,亥卯又拱木局,四柱無金,日元旺矣。喜其丙丁 **庚寅** 並透,泄木生於土。財星爲夫,爲人端莊和順,夫中鄉榜,出仕琴堂。生三子,壽至 **千運。**

癸丑 戊寅 鋅 辛亥 己酉 丁未 炭 丁未 辛丑 景常

丁火生於春令,印綬太重,最喜丑時,坐下財庫,沖去未中比印,生起財星,必 以辛金爲夫,丑土爲子也。初運北方水地,泄金生木,出身寒微;至庚戌、己酉、戊 甲寅 庚戌 申三十載土金這地,裕夫發財,生三子皆貴,誥封恭人。所謂棄印就財,且夫得子助。 故後嗣榮發也。

壬辰 戊申 丁未 丙午 己酉 癸卯 癸巳 壬寅

辛金生於仲秋,支全金局,五行無木,火已成金,必無用官之理。喜其壬癸並透, **PY 己巳** 泄其精英,爲了聰明端謹,頗知詩禮。所惜者,十九歲運走丁未,南方火旺,生土逼 **甲辰** 水,流年庚戌,支全克水,無子而夭。

乙丑 甲子 甲午 癸亥 辛西 乙卯 庚申

己卯

旺木逢火,通明之象,妙在金水全無,純清不雜,爲了端莊。以丙火爲夫,惜運 **壬戌** 走北方水地,壽亦不永,生三子留一,至壬運,克丙火而阻矣。設使兩造運皆順行, 不特壽長,若男造名利兩全,女造則夫榮子貴也。

癸卯 丁未能 ZE 丁未 乙卯 戊申 己酉 己卯

庚戌

春木森森、旺之極矣。時幹己土無根、以丁火爲主。丁壬之合、去水卻妙、化木 不宜,所以出身貧寒。喜其運走南方火地,不但幫夫興家,而且子息亦多,壽至申運, **壬寅 丙午** 壬水逢生而阻。此與前造論之,不及前造,此造由行運不背,故勝之。然而命好不如 運好。男女皆然也。

七、小兒

論財論殺論精神,四柱和平易養成,氣勢攸長無削喪,殺關雖有不傷身。

原注:財神不黨七殺,主旺精神貫足,干支安頓和平。又要看氣勢,如氣勢在日主,而日主雄壯者;氣勢在財官,而財官不叛日主;氣勢在東南,而五七歲之前,不行西北;氣勢在西北,而五七歲之前,不行東南。行運不逢前喪,此爲氣勢攸長,雖有關殺,亦不傷身。

任氏曰:小兒之命,每見清奇可愛者難養,混濁可憎者易成,雖關家門之氣數,亦看根源之淺深。且小兒之命,是猶果苗之初出,宜乎培植得好,固不待言。然未生之前,父母不禁房事,毒受胎中;既生之後,過於愛惜,或飲食無忌,或寒暖不調,因之疾病多端,每至無成。尚有積惡之家 ,而無餘憂,雖小兒之命,清奇純粹者,所以難養也。有第關於墳墓陰陽之忌,遷改損壞,以致夭亡。故小兒之命。不易看也。除此數端之外,然後論命,必須四柱和平,不偏不枯,無沖無克,根通月之,氣貫生時,殺旺有印,印弱有官,官衰有財,財輕有食傷,生化有情,流通不悖,或一神得用,始終相托,或兩意情通,互相庇護,未交運而流年平順,既交運而運途安祥,此謂氣勢攸長,自然易養成人,反此則難養矣。其餘關殺多端,盡皆謬妄,欲以何等惑人,則造何等神殺,必宜一切掃除,以絕將來之謬。

辛 癸 丙 丁西 是卵巢 五子

丙火生於已月,雖雲建祿,五行無木生助。天干既透財官,地支不宜再見酉子, 更不宜再會金局,則已火之祿,非日幹有也。雖丁火可以幫身,癸水傷之,謂財多身弱,兼之官星又旺,日主虛弱極矣。且初交壬運逢殺,辛亥年天干逢壬癸克丙丁,地 支亥沖已破祿,運根拔盡,得疳疾而亡。

前造因財官太旺,以致夭亡,此則日坐長生,又生夏令,財官爲用,傷官爲喜,傷生財,財又生官,似乎生化有情。殊不知前則財多身弱,以官作殺,此則財絕官休,恐難厚享。癸水官星生未月,火土枯乾,餘氣在丑,蓄水藏金,然己土當頭傷癸,醜未沖去金水根源,時上辛又臨絕,雖有若無,焉能生遠隔之水?則己土亦不能生隔絕之金。且運走東南木火這地,斷非守業之人也。

庚戌 癸未申四 至 下寅 下寅

戊子

丙用壬殺,身強殺淺,以殺化權;更喜財滋弱殺,定然名利雙全。惜支全火局, 寅亥又化木而生火,年月之庚壬無根而少生扶,至丁巳年,巳亥沖去壬水之祿,丁火 合去壬水之用,死於疳症。

壬申 己酉 庚戌 壬子 八申 壬子

壬水生於秋令,地支皆坐長生,天干兩戊兩壬,大勢觀之,支全一氣,兩干不雜, 且殺印相生,爲大貴之格。不知金多水濁,母多子病,四柱無火克金,金反不能生水, 戊土之菁華盡泄于金,謂偏枯之象,必然難養,名利皆虛,果死於三歲甲戌年。

壬申 壬子 癸丑 戊申

乙巳

壬水生於季春,似乎殺印相生,地支三遇長生,食神制殺爲權,定爲貴格。不知 春土氣虛,月透甲木,不但辰土受制,而時幹之戊,亦受其克。五行無火,未得生生 之妙,亦母多子病,偏枯之象,必然難養也。後死於痘症。

壬申

滴天髓

癸丑 戌 亥 寅 壬 丁 壬

此造丁火陰柔,生於深秋,殺官重疊,必不能養。殊不知官殺雖旺,妙在戌月, 通根身庫,足以制水;更妙無金,時支寅木不傷,氣貫生時,足以納水,不但易養成 人,可遂書香之志。然官殺一類,勿以官爲喜,殺爲憎,身弱者官皆是殺,身旺者殺 皆是官,只要無財有印,便爲佳造。如雲丁火死寅,謬之極矣。寅中甲木,乃丁之嫡 母,何以爲死?凡陰乾以生地爲死,死地爲生,非正論也。果幼年無疾,聰慧過人, 至甲戌年入泮後。運走南方火土,制殺扶身,未可限量也。

此造概雲木透月幹,春木足以生火,年幹壬水生木,日時兩坐長生,皆作旺論。惜地支土金太重,天干水木之根必淺,水木無氣,則丁火之蔭不固。夫甲木生於季春,退氣之神也,辰酉合而化金,則甲木之餘氣已絕;戌土隔之,使金不能生水,戌土足以制之,壬水受克,不能生木;辰酉化金,必能克木,日主根源不固可知,如謂酉是丁火長生,五行顛倒矣。酉中純辛,無他氣所雜,金生水,無生火之理。火到酉位,死絕之地;更嫌時幹己土,竊去命主元神,生金泄火,而水木火三字皆虛矣。後果夭

於癸酉年。由此論之,小兒之命,不易看也。

八、才德

德勝才者,局合君子之風;才勝德者,用顯多能之象。

原注:清和平順,主輔得宜,所合者皆正神,所用者皆正氣,不必節外生枝,不必弄假成真,財官喜神,皆是以了其生平;不生貪戀之心 ,度量寬宏,施爲必正,皆君子之風也。財薄而身旺足以貪之,官輕而心志必從而求之,混濁被害,主弱輔強,爭合邪神,三四用神,心事奸貪,作事僥倖,皆爲多能之象。大率陽在內,陰在外,不激不亢者爲德勝才,如丙寅戊辰月日,己卯癸卯年時者是;陽在外,陰在內,畏勢趨利者,爲才勝德,如己卯己巳月日,丙寅戊寅年時者是。

任氏曰:善惡邪正,不外五行之理;君子小人,不離四柱之情。陽氣動辟,光亨之義可觀;陰氣靜翕,包含之理斯奧。和平純粹,格正局清,不爭不妒,合去者皆偏氣,化出者皆正神,喜官而財能生官,喜財而官能制劫,忌印而財能壞印,喜印而官能生印,陽盛陰衰,陽氣爲權,所用者皆陽氣,所喜者皆陽類,無驕諂於上下,皆君子之風也。偏氣雜亂,舍弱用強,多爭多合,合去者皆正氣,化出者皆邪神,喜官而臨劫地,喜財而居印位,忌印而官星生印,喜印而財星壞印,陰盛陽衰,陰氣當權,所用者皆陰氣,所喜者皆陰類,趨勢財於左右,皆多能之象也。然得氣勢和平,用神分明,施爲亦必正矣。

癸酉 广 東 丁 下 天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天 下 東 エ

庚金生於仲夏,正官得祿,年時酉醜通根,正得中和之氣。寅午財官拱合,財不壞印,官能生印,財官印三字,生化不悖,癸從戊合,去其陰濁之氣,所以品行端方,恒存古道。早游泮水,訓蒙自守;丁酉登科,後挑知縣不赴,情願就教,安貧樂道。有人言其小就者,片曰:功名者,非掇巍科登高位而爲功名也,功成名自著,況吾無經濟材,就教職不悉衣食不敷,吾行吾志,不負君父之恩足矣!

己土生於仲冬,寒濕之體,水冷木凋,庚金又克木生水,似乎混濁。妙在年幹透 丙,一陽解凍,冬日可暖,去庚金之濁,不特己喜其和暖,而甲木亦喜其發榮;更妙 戌時燥土,砥定泛濁之水,培其凋枯之木,而日主根元亦固。況甲己爲中和之合,故 處世端方,恒存古道,廉恭和厚,有古君子之風;微嫌水勢太旺,功名不過稟貢。

此造水冷金寒,土凍木凋,得年幹透丙,一陽解凍,似乎佳美。第丙辛合而化水,以陽變陰,反增寒濕之氣。陽正之象反爲陰邪之類,故其爲人貪婪無厭,奸謀百出, 趨財奉勢,見富貴而生諂容,勢利驕矜。所謂多能之象也。

九、奮鬱

局中顯奮發之機者,神舒意暢;象內多沉埋之氣者,心鬱志灰。

原注:陽明用事,用神得力,天地交泰,神顯精通,必多奮發;陰晦用事,情多戀私,主弱臣強,神藏精泄,人多困鬱。若純陽之勢,身旺而財官旺者必奮;純陰之局,身弱而官殺多者多困。

任氏曰:無抑鬱而舒暢者,局中不太過,不缺陷,所用者皆得氣,所喜者皆得力,所忌者皆失時失勢,開神不黨忌物,反有益於喜用,忌其合而遇冲,忌其沖而遇合,體陰用陽,故一陽生於北,陰生則陽成,如亥中之甲木是也。歲運又要輔格助用,多必奮發。少舒暢,而多抑鬱者,局中或太過,或缺陷,所用者皆失令,所喜者皆無力,所忌者皆得時得勢,閑神劫占,喜神反黨助忌神,喜其合而遇沖,忌其合而遇合,體陽用陰,故二陰生於南,陽生則陰成,如午中之己土是也。歲支又不能補喜去忌,必多鬱困。然局雖陰晦,而運途配合陽明,亦能舒暢;象雖陽明,而運途配其陰晦,亦主困鬱,故運途更宜審察。如用亥中甲木,天干有壬癸,則運宜戊寅己卯;天干有庚辛,則運宜丙寅丁卯;天干有丙丁,則運宜壬寅癸卯;天干有戊己,則運宜甲寅乙卯。如用午中己土;天干有壬癸,則運宜庚午辛未。此從藏神而論,明支亦同此論。如用天干之木,地支水旺,則運宜丙寅丁卯;天干有水,則運宜戊寅己卯。地支金多,則運宜甲戊乙亥;天干有土,則運宜甲子乙丑。地之火多,則運宜辰乙巳;天干有火,則運宜壬子癸丑。如此配合,庶無爭戰之患,而有制化之情,反此則不美矣。細究這,自有深機也。

戊辰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子子

壬水生地仲冬,三逢祿旺,所謂昆侖之水,可順而不可逆也。喜其子辰拱水,則 戊土之根不固,月幹甲木爲用,泄其氾濫之水,此即局中顯奮發之機也。運至丙寅丁卯,寒木得火以發榮,去陰寒之金土,是以早登甲第。翰苑名高;至戊辰運,逆水之 性,以致阻壽。

癸水生於仲冬,三逢旺支,其勢汪洋,喜其甲丙並透,支中絕處逢生,木土互相 護衛,金得流行,水得溫和,木得發榮,火得生扶,用神必是甲木,爲奮發之機。一 交戊寅,雲程直上;己卯早遂仕路之光;庚辰辛巳雖有制化之情,卻無生扶之意,以 致蹭蹬仕途,未能顯秩也。

甲申 辛未申酉戌亥至

壬寅

此造天干四字,地支皆坐祿旺,惟日主坐當令之祿 ,足以任其財官。清而且厚。 清足神旺,所以東西南北之運。皆無咎也。出遺業百餘萬,早登科甲,仁至方伯,六 旬外退歸林下;一妻四妾,十三子,優遊晚景,壽越九旬。 滴天髓 象山圖書

癸丑 甲子亥 乙丑 癸丑 辛酉 庚申未

此天干三癸,地支一氣,食神清透,殺印相生,皆雲名利兩全之格。予雲:癸水 甲子 癸亥 至陰,又生季冬,支皆濕土,土濕水弱,溝渠之謂也;且水土冰凍,陰晦濕滯,無生 壬戌 髮之氣,名利皆虛,凡富貴之造,寒暖適中,精神奮發,未有陰寒濕帶,偏枯之象而 辛酉 庚申 记末 作爲,竟爲乞丐。

十、恩怨

兩意情通中有媒,雖然遙立意尋追;有情卻被人離間,怨起恩中死不灰。

原注,喜神合神,兩情相通,又有人引用生化,如有媒矣,雖是隔堔分立,其情自相和好,則有恩而地怨,合神喜神雖有情,而忌神離間,求合不得,終身多怨。至於可憎之神,遠之爲妙;可愛之神,近之尤切。又有一般邂逅相逢者,得之不勝其樂;私情偷合者,去之亦足爲奇。

任氏曰:恩怨者,喜忌也。日主所喜之神遠,得合神化而近之也。所謂兩意情通,如中有媒矣;喜神遠隔,得旁神引能而相和好,則有恩而無怨矣。只有閑神忌神而無喜神,得閒神忌神合化喜神,所謂邂逅相逢也。喜神遠隔,與日主雖有情,被閑神忌神隔絕,日主與喜神各不能顧,得閒神忌神合會,化作喜神,謂私情牽合也。更爲有情,喜神與日主緊貼,可謂無情,遇合化爲忌神,喜神與日主雖不緊貼,卻有情於日主,中有忌神隔占,或喜神與閑神合助忌神,如被人離間,以恩爲怨,死不灰心,如日主喜丙火在時幹,月透壬水爲忌,如年幹丁火合壬化木,不特去幹乙木合庚金而近之,此閑神化爲喜神,如中有媒矣,日主喜火,局內無火,反有癸水之忌,得戊土,合癸水,化其爲喜神,謂解逅相逢也;日主喜金,惟年支坐酉,與日主遠隔,日主坐巳,忌神緊貼,得丑支會局,以成金之喜神,謂私情牽合也。餘可類推。

丁酉 民 戊 戊 宁 民 戊 戊

此重重厚土,甲木退氣,不能疏土,則土情必要年支酉金,發洩菁華。金逢火,蓋其意亦欲日主之生,雖然遠隔,兩意情能,喜辰酉合而近之,如中有媒矣。初運癸卯壬寅,離間喜神,功名蹭蹬。困苦刑傷;辛丑運中,晦火會金入泮,連登科甲;庚子己亥戊戌,酉北土金之地,仕至尚書。

丁火生於已月午時,比劫並旺,又逢木助,其勢猛烈,年支酉金,本日主之所喜, 遙隔遠列,又被丁火蓋之,已火劫之,似乎無情。最喜坐下丑土,烈火逢濕土,則成 生育慈愛之心,邀己酉合成金,歸之庫內,其情似相和好,不特財來就我,又能泄火 吐秀,故能發甲,任至藩臬,名利雙全。

丙火生於午月時,旺可知矣。一點癸水,本不相濁,戊土合之,又助火之烈;年 支酉金,本有情與辰合,又被午火離間,求合不得,年謂怨起恩中也。兼之運走東南 火木之地,一生只刑傷破耗,並無財喜之事。克二妻七子,遭回祿四次,至寅運而亡。

十一、閑神

一二閑神用去麼,不用何妨莫動它;半局閑神任閑著,要緊之場作自豪。

原注:喜神不必多也,一喜而十備矣;忌神不必多也。一忌而十害矣。自喜忌之外,不足以爲喜,不足以爲忌,皆閑神也。 如以天干爲用;成氣成合,而地支之神,虛脫無氣,沖合自適,升降無情;如以地支爲用,成助成合,而天干之神,遊散浮泛,不礙日主,主陽輔陽,而陽氣停泊,不沖不動,不合不助;日月有情,年時不顧,日主無害,日主無氣情;日時得所,年月不顧,日主無害,日主無沖無合,雖有閑神,只不去動他,但要緊之地,自結營寨。至於運道,只行自家邊界,亦足爲奇。

任氏曰:有用神必有喜神,喜神者,輔格助用之神也,然有喜神,亦必有忌神忌神者,破格損用之神

滴天髓

也。自用神、喜神、忌神之外,皆閑神也。惟閑神居多,故有一二半局之稱,閑神不傷體用,不礙喜神,可不必動它也。任其閑著,至歲支遇破格損用之時,而喜神不能輔格護用之際,謂要緊之場,得閒神制化歲運之凶神忌物,匡扶格局喜用;或得閒神合歲支之神,化爲喜用而輔格助用,爲我一家人也。此章本文,所重者在末句"要緊之場,作自家"也,原注未免有誤。至雲雖有閑神,只不去動它,要緊之場,自結營寨,至於運道,只行自家邊界,誠如是論,不但不作自家,反作賊鬼提防矣。此非一定之理也。如用木,木有餘,以火爲喜神,以金爲忌神,以水爲仇神,以土爲閑神;木不足,以水爲喜神,以土爲忌神,以金爲仇神,以火爲閑神,是以用神必得喜谉之佐,閑神之助,則用神有勢,不懷忌神矣,木論如此,余者可知。

己丑 甲木生於子月,兩陽進氣,旺印生身,支坐三寅,松柏之體,旺而且堅,一點庚 庚寅 金臨絕,不能克木,反爲忌神,寒木向陽,時幹丙火清透,敵其寒凝,泄其菁英,而 **等卯** 壬辰 **癸巳** 仇神,喜其丙火清純。至卯運泄水生火,早登科甲;壬辰癸巳,得閒神制合,官途平 **平午** 世;甲午乙未,火旺之地,仁至尚書。

甲丁 甲 庚午 戊己庚辛壬癸

甲木生於促春,支逢祿刃,幹透比肩,旺之極矣,時上庚金,無根爲忌,月幹丁 火爲用,通輝之氣。所以早登之路,仁至觀察;惜無土之閑神,運至壬申,金水並傷 體用,故不能免禍耳。

出門要向天涯游,何事裙釵瓷意留。

原注:本欲奮發有爲者也,而日主有合,不顧用神,用神有合,不顧日主,不欲貴而遇貴,不欲祿而 遇祿,不欲合而遇合,不欲生而遇生,皆有情而反無情,如祿釵這留不去也。

任氏曰;此乃貪合不化之意也,既合宜化之,化之喜者,名利自如;化之忌者,災咎必至。合而不化,謂絆住留連,貪彼忌此,而無大志有爲也。日主有合,不顧用神之輔我。而忌其大志也;用神有合,不顧日主之有爲,不佐其成功也,又有合神真,本可化者,反助其從合之神而不化也;又有日主休囚,本可從者,反逢合神之助而不從也。此皆有情而反無情,如祿釵之恣意留也。

乙未 庚 戊 丙辰 戊 丙辰

戊土生於季春,乙木官星透露,盤根在未,餘氣在辰,本可爲用。嫌其合庚,謂 貪合忌克,不顧日主之喜我,合而不化。庚金亦可作用,又有丙火當頭,至二十一歲, 因小試不利,即棄詩書,不事生產,以酒爲事;且曰:高車大纛不爲榮,連陌度阡, 吾不爲富,惟此怡悅性情,適吾口體,以終吾身,足矣!

丙火生於仲春,印正官清,日元生旺,足以用官。所嫌丙辛一合,不顧用神之輔 我,辛金柔軟,丙火逢之而怯,柔能制剛,戀戀不捨,忌有爲之志;丙嫌卯戌合而化 劫,所以幼年過目成誦,後因戀灑色,廢學亡資,竟爲酒色喪身,一事無成。

不管白雪與明月,任君策馬朝天闕。

原注:日主乘用神而馳驟,無私意牽制也;用神隨日主而馳驟,無私情羈絆也。足以成其大志,是無情而有情也。

任氏曰:此乃逢沖得用意也,沖則動也,動則馳也。局中除用神喜神之外,而日主與他神有所貪戀者,

得用神喜神沖而去之,則日主無私意牽制,乘喜神之勢而馳驟矣。局中用神喜神與他神有所貪戀者,日主能沖克他審而去之,則喜神無私之羈絆,隨日主而馳驟矣。此無情而反有情,以丈夫之志,不戀私情而大志有爲也。

丁 辛 丙 丙 丙 丙 丙

此造殺雖秉令,而印綬亦旺,兼之比劫並透,身旺足以用殺。用殺不宜合殺,合則不顯,加以辛金貼身,而日主之情,必貪戀羈絆。喜其丁火劫去辛金,使日主無貪戀之私,申金衝動寅木,使日主無牽制之意。更妙申金滋殺,日主依喜用而馳驟矣。 至戊申運,登科發甲,大志有爲也。

辛 丙 壬 康氏工程 基本

工术生於申月,雖秋水通源,而財殺並旺,以申金爲用。第天干丙辛、地支申已 乙末 甲午 皆合,合之能化,亦可幫身,合之不化,反爲羈絆,不顧日主,喜我爲用也,且金當 癸巳 令,火通根,只有貪戀之私,而無化合之意。妙在日主自克丙火,使丙火無暇合辛, 壬辰 辛卯 東寅 主而馳縣矣,至癸巳運,連登甲第,仕至觀察,而成其大志也。

十二 從象

原注:日主孤立無氣,無地人元,絕無一毫生扶之意,財官強甚,乃爲真從也。 既從矣,當論所從之神。如從財,只以財爲主;財神是木而旺,又看意向,或要火、要土。要金,而行運得所者吉,否則凶,餘皆仿此,金不可克木,克木財衰矣。

任氏曰:從象不一,非專論財官而已也。日主孤立無氣,四柱無生扶之意,滿局官星,謂之從官,滿局財星,謂之從財。如日主是金,財神是木,生於春令,又有水生,謂之太過,喜火以行之;生於夏令,火旺洩氣,喜水以生之;生於多令,水多木泛,喜土以培之,火以暖之則吉,反是必凶,所謂從神又有吉和凶也。尚有從旺、從強、從氣、從勢之理,比從財官更難推算,尤當審察,此四從,諸書所未載,餘之立說,試驗確實,非虛言也。

從旺者,四柱皆比劫,無官殺之制,有印綬之生,旺之極者,從其旺神也。運行比劫印綬制則吉;如 局中印輕,行傷食亦佳;官殺運,謂之犯旺,凶禍立至;遇財星,群劫相爭,九死一生。

從強者,四柱印綬重重,比劫疊疊,日主又當令。絕無一毫財星官殺之氣,謂二人同心,強之極矣,可順而不可逆也。財純行比劫運財吉,印綬運亦佳,食傷運有印綬沖克必凶,財官運爲觸怒強神,大凶。

從氣者,不論財官、印綬、食傷之類,如氣勢在木火,要行木火運,氣勢在金水,要行金水運,反此 必凶。

從勢者,日主無根,四柱財官食傷並旺,不分強弱,又無劫印生扶日主,又不能從一神而去,惟有和解之可也。視其財官食傷之中,何其獨旺,則從旺者之勢。如三者均停,不分強弱,須行財運以和之,引通食傷之氣,助其財官之勢則吉;行官殺運次之;行食傷運又次之;如行比劫印綬,必凶無疑。試之屢驗。

乙木生於季春,蟠根在未,餘氣在辰,似乎財多身弱,但四柱皆財,其勢必從。 丁巳 戊午 春土氣虛,得丙火發實之,且火乃木之秀氣,土乃火之秀氣,三者爲全,無金以泄之, 己未 無水以靡之。更喜運走南方火地,秀氣流行,所以第發丹墀,鴻筆奏三千之績,名題 康申 金榜,鼈頭冠五百之仙也,志有爲也。

庚金生於孟春,四支皆寅,戊土雖生猶死。喜其兩壬透幹年月,引通庚金,生扶 嫩木而從財也。亦是秀氣流行,更喜運走東南不悖,木亦得其敷榮,所以早登甲第, 仕至黃堂。 下寅 辛卯 水生木,水生

壬水生於孟春,木當令,而火逢生,一點庚金臨絕,丙火力能鍛之,從財格真。 水生木,水生木,木生火,秀所流行,登科發仁,至侍郎。

庚寅 ^{芸成} 癸巳 壬午 乙未

工 · 乙未 乙巳

凡從財格,必要食務吐秀,不但功名顯達,而且一生無大起倒凶災。蓋從財最忌比劫運,柱中有食傷, 能化比劫生財之妙也。若無若食傷吐秀,書香難遂,一逢比劫,無生化之情,必有起倒刑傷也。

丁卯 _{辛丑} 壬寅 ^{庚子} 庚生寅月,支全火局,財生殺旺,絕無一毫生扶之意;月干壬水,丁壬合而化木, 又從火勢,皆成殺黨,從象斯真,中鄉榜,挑知縣,酉運丁艱,丙運仕版連登 ,申運 詿誤落職。

士 東 乙亥 | 戊戌 | 下京 | 下京 |

丙戌 丙戌

辛巳 _{庚子} _{古 思} 己亥

乙木生於季冬,支全金局,幹透兩辛,從殺斯真。戊戌運連登甲第,置身翰苑; 丁酉丙申,火截腳而金得也,仕版連登;乙未運,衝破金局,木得蟠根,不祿。

辛士 戊戌 乙酉 丙申

乙酉 艺末

癸卯 甲寅 平東 東東 五子 亥戌 甲寅

甲木生於仲春,支逢兩卯之旺、寅之祿,亥之生,幹有乙之助,癸之印旺之極矣,從其旺神。初行甲運,早采芹香;癸醜北方濕土,亦作水論,登科發甲;壬子印星照臨,辛亥金不通根,支逢生旺,仕至黃堂;一交庚砘,土金並旺,觸其旺神,故不能 免咎也。

乙亥

丙午 乙未 甲午 丁酉 成块 丙生仲夏,四柱皆刃,天干並透甲丙,強旺極矣,可順而不可逆也。初運乙未, 早游泮水,丙運登科,申運大病危險,丁運發甲,酉運丁艱,戊戌己運仕途坦平,亥 運犯其旺神,死於軍前。

庚金生於孟冬,水勢當權,金逢祿旺,時幹丁火無根,局中氣勢金水,亦是從金水而論,丁反爲病。初交癸亥,去其丁火,其樂自如 ;壬戌運入泮,而喪服重重,因戌土之制水也;辛酉庚申,癸科發甲,出仕琴堂;己未運轉南方,火土齊來,詿誤落職;戊午,更多破耗而亡。

丁亥

甲寅

茂 辰 巴

戊戌

癸水生於季春,柱中財、官、傷三者並旺,印星伏而無氣,日主休囚無根,惟官 星當令,須從官星之勢。所喜坐下財星,引通傷官之氣,至甲午運,會成火局生官, 雲程直上;乙未出仕,申酉運有丙丁蓋頭,仕途平坦,戊戌運仕至觀察;至亥運幫身, 沖去巳火,不祿。所謂弱之極者不可益也。 癸酉 _{甲子亥戌} 五 申 丙申

两火生丑臨申,衰絕無氣,酉丑拱金,月乙木凋枯無根,官星坐財,傷逢財化, 甲子 癸亥 從化金水之勢。癸亥運中,入泮登科;辛酉庚申,去印生官,由縣令而遷州牧,宦囊 壬戌 豐厚;己未南方燥土,傷官助劫,不祿。

十三、化象

化得真者只論化, 化神還有幾般話。

原注:如甲日主生於四季,單遇一位已土,在月時上合遇壬、癸、甲、乙、戊,而有一辰字,乃爲化 得真。又如丙辛生於冬月,戊癸生於夏月,乙庚生於秋月,丁壬生於春月,獨自相合,又得龍以運之,此 爲真化矣。既化矣,又論化神。如甲己化土,土陰寒,要火氣昌旺;土太旺,又要取水爲財,木爲官,金 爲食神 。隨其所向,論其喜忌,再見甲乙,亦不作爭合妒合論。蓋真化矣,如烈女不更二夫,歲運遇之皆 閑神也。

任氏曰:合化之原,昔黃帝禮天于圜邱,天降十干,愛命大撓作十二支以配之。故日干曰天干,其所 由,合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義。依數推之,則甲一、乙 二、丙三、丁四、戊五、己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也。如"洛書"以五居中,一得五爲六,故甲與 己合;二得五爲七,故乙與庚合;三得五爲八,故丙與辛合;四得五爲九,故丁與壬合;五得五爲十,故 戊與癸合。合則化,化亦必得五土而後成,五土者辰也。辰土居春,時在三陽,生物之體,氣辟而動,動 則變,變則化矣。且十幹之合,而至五辰之位,則化氣之元神髮露。故甲己起甲子,至五位逢戊辰而化土; 乙庚到丙子,至五位逢庚辰而化金;丙辛起戊子,至五位逢壬辰而化水;丁壬起庚子,至五位逢甲辰而化 木;戊癸起壬子,至五位逢丙辰而化火。此相合相化之真源,近世得傳者少,只知逢龍而化,不知逢五而 化,辰龍之說,供引之意,如果辰爲真龍。則辰年生人爲龍,可行雨,而寅年生人爲虎,必傷人矣。至於 化象作用,亦有喜忌配合之理,所以"化神還有幾般話"也。非化斯神,喜見斯神,執一而論也,是化象 亦要究其衰旺,審其虛實,察其喜忌,則吉凶有驗,否泰了然矣。如化神旺而有餘,宜泄化神之神爲用; 化神衰而不足,宜生助化神之神爲用。如甲己化土,生於未戌月,土燥而旺,幹透丙丁,支藏巳午。謂之 有餘,再行火土之運,必太過而不吉也。須從其意向,柱中有水,要行金運;柱中有金,要行水運;無金 無水,土勢太旺,秘要金泄之;火土過燥,要帶水之金運以潤之。生於醜辰月,土濕爲弱,火雖有虛,水 木無而實,或干支雜其金水,謂之不足,亦須從其意向。柱中有金,要行火運;柱中有水,要行土運;金 水並見,過於虛濕,要帶火之土運以實之,助起化神爲吉也。至於爭合妒合之說,乃謬論也,既合而化, 如貞婦配義夫,從一而終,不生二心,見戊己是彼之同類,遇甲乙是我之本氣,有相讓之誼。合而不化, 勉強之意,必非佳偶。見戊己多而起爭妒之風,遇甲乙眾而更強弱之性。甲己之合如此,餘可類推。

五 申 辰 巴 平 尼 巴

年月兩干之甲乙,得當令之申金、丑內之辛金制化,不起爭妒之風。時幹己土臨 旺,與日主親切而合,合神真實,乃謂真化。但秋金當令,化神洩氣不足。至午運助 化神,中鄉榜;辛巳金火土並旺,癸黃甲,宴瓊林,入翰苑,仕黃堂,庚辰合乙制化 比劫,仕至藩臬。

甲木生於季秋, 土旺乘權, 克去壬水, 又無比劫, 合神更真, 化氣有餘。惜運走 東北水木之地, 功名仕路, 不及前造, 至丑運丁酉年, 暗會金局, 泄化神而吐秀, 登 科; 戊戌年發甲, 仕至州牧。 己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午 壬戌 甲辰

壬水生於仲春,化象斯真。最喜甲木元神透露,化氣有餘。餘則宜泄,斯化神吐 秀,喜其坐下午,午生辰土,秀氣流行。少年科甲,翰苑名高,惜乎中運水旺之地, 未能顯秩,終於縣宰。

己卯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午 壬戌 辛酉 癸卯

此與前造只換一卯字,化象更真,化神更有餘。嫌其癸劫爭財,年幹己土,透隔 無根,不能去其癸水。午火未能流行。此癸水,真乃奪標之客也。雖中鄉榜,終不能 出仕。

丙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巳 癸卯 甲辰

癸水生於季秋,丙火透而通根,化火斯真。嫌其時透壬水克丙,只中鄉榜,直至 卯運, 千水絕地, 挑知縣, 曆三任而不升, 亦千水奪財之故也。

十四、假從

真從之象有幾人,假從亦可發其身。

原注:日主弱矣,財官強矣,不能不從;中有比劫暗生,從之不真。至於歲運財官得地,雖是假從, 亦可取富貴,但其人不能免禍,或心術不端耳。

任氏曰:假從者,如人之根淺力薄,不能自立,局中雖有劫印,亦自顧不暇,而日主亦難依靠,只得 投從於人也。其象不一,非專論財官而已也。與真從大同小異。四柱財官得時當令,日主虛弱無氣,雖有 比劫印綬生扶,而柱中食神生財,財仍破印;或有官星制劫,則日主無從依靠,只得依財官之勢,財之勢 旺,則從財,官之勢旺,則從官。從財行食傷財旺之地,從官行財官之鄉,亦能興發,看其意向,配其行 運爲是。然假從之象,只要行運安頓,假行真運,亦可取富貴。何謂真運?如從財有比劫分爭行官殺運必 貴,行食傷運必富。有印綬暗生要行財運;有官殺洩氣之氣 ,要行食傷運。如從官殺,有比劫幫身,逢官 運而名高;有食傷破官,行財運而祿重。有印綬泄官,要財運以破印,謂假行真運,不貴亦富,反此者凶, 或趨勢忌義,心術不端耳。若能歲運不悖,抑假扶真,縱使身出微,亦能崛起家聲,所爲亦必正矣。此乃 源濁流清之象,宜深究之。

癸巳 癸丑 辛亥 庚戌

癸酉

己酉

春土虚脱,殺勢當權,財遇旺支,喜其巳亥逢衝破印,格成棄命從殺。第卯酉衝 殺, 已酉半會金局, 不作真從而論。所以出身寒微。妙在中隔亥水, 謂源濁流清, 故 **壬子** 能崛起家聲,出類撥萃,早游泮水。壬子運中,連登科甲,以中書而履黃堂,擢觀察, 辛亥運金虛水實,相生不悖,仕途平坦;將來庚戈戌,土金並旺,水木兩傷,恐不免 意外風波耳。

丁丑 _{辛丑} 庚子 千寅 己亥 戊戌 丙申 丁酉 丙申 千辰

丙火生於初春,火虛木嫩,嫩木逢金,緊貼相沖,運根拔盡,申金又辰土生扶, 殺勢愈旺,格成從殺,用財更妙。年支醜土,生金晦火,故身出官家,早登科甲;運 走西北金水,仕至觀察,雖逢土運,仍得金以化之,所以無險阻也。

乙卯卯辰 成丁丙乙甲癸 成丁丙乙甲癸 戊土生於仲春,木正當權,坐下辰土,蓄水養木,四柱絕無金氣。又得亥時,水 旺生木,又無火以生化之,格取從官,非身衰論也。雖非科甲出身,運走丙子乙亥, 連登仕版,位至封疆;至癸酉運,落職而亡。

丁卯 _{乙丑}

癸亥

辛金生於孟春,天干丙丁庚辛陰陽相克,且金絕火生,地支寅木當令,日時寅亥 乙丑 甲子 化木,格取從殺。運走水地,生木助火,一無凶處,連登甲榜,由縣宰至郡守,生三 癸亥 子,皆秀髮。

癸亥 _{甲寅} 乙卯 壬辛亥 己未 夷戌

丁加

己土生於仲春,春木當令會局,時幹丁火,被年上癸水克去,未土又會木局,不 得不從殺矣。科甲出身,仕至觀察。

十五、假化

假化之人亦多貴,孤兒異姓能出類。

原注:日主孤弱而遇合神真,不能不化,但暗扶日主,合神又虚弱,及無龍以運之,則不真化。至於 歲運扶起合神,制伏忌神,雖爲假化,亦可取富貴,雖是異姓孤兒,可出類拔萃,但其人多執滯偏拗,作 事不進,骨肉欠遂。

任氏曰:假化之局,其象不一,有合神真而日主孤弱者,有化神有餘而日帶根苗者,有合神不真而日主夫根者,有化神不足而日主無氣者,有既合化神而日主得劫印生扶者,有既合化而閑神來傷化氣者,故假化比真化尤難,更宜細究,庶得假化之機。如甲己之合,生於醜戌月,合神雖真,而日主孤弱無助,不能不化,但秋冬氣翕而寒,又有金氣暗泄,歲運必須逢火,去其寒濕之氣,則中氣和暖矣,。生於辰未之月,化神雖有餘,而辰乃木之餘氣,未是通根身庫,木未嘗無根,但春夏氣辟而暖,又有水木藏根,歲運必須土金之地,去其木之根苗,則無分爭矣。如乙庚之合,日主是木,生於夏令,合神雖不真,而日主洩氣無根,土燥又不能生金,歲運必須之土,則能泄火養金矣。生於冬令,金逢洩氣而不足,木不納水而無氣,縱有土而凍,不能生金止水,歲運必須帶火之土,則解凍而氣和,金得生而不寒矣。如丁壬之合,日主是丁,生於春令,壬水無根,必從丁合,不知木旺自能生火,則丁火反不從壬化木,或有比劫之助,歲運必須逢水,則火受制而木得成矣。如丙辛之合,日主是火,生於冬令,重重金水,既合且化,嫌其柱中有土,暗來損我化神,濕土雖不能止水,而水究竟混濁不清,歲運必須逢金土,則氣流行而生水,化神自真矣。如是配合,以假成真,亦能名利雙全,光前裕後也。總之格象非真,未免幼遭孤苦,早見蹭踫,否則其人執傲遲疑。倘歲運不能抑假扶真,一生作事不進,名利無成也。

天干兩甲逢兩已,各自相合,地支卯戌合,雖不能化火生土,卻無爭妒之意,雖 是假化,卻有情而不悖。未運破其子水,中鄉榜;庚午己巳,生助化神,出仕琴堂。

甲木生於仲多,印綬當權,本是殺印相生,無如坐下絕地,虛極不受水生,見己 土貪合,合神雖真而失令,必賴丙火之生,解其寒凝之氣。嫌其旺水秉令,則火亦虛 脫,不能生扶,化神假而不清,因之人品不端,至庚辰運甲午年,克木生土,中鄉榜 而不仕。

甲木生於醜月,己土通根臨旺,年之祿比,見丁火有相生之誼,無爭妒之勢,雖 是假化,動有情而不悖。至庚辰運,科甲連登;辛巳任午,南方火地,生助化神,仁 至黃堂。

癸水生於季夏,木火拼旺,月干辛金無氣,不能生水,日主雖旺地,仍受火土兩帶,時幹戊土,合神真而且旺,日主不能從合矣。初運壬申癸酉,金水並旺,孤苦不堪;至甲戌運,支會火局,出外大得際遇;乙亥水逢木泄,支得會局,名成異路,財帛豐盈;一交丙子,火不通根,詿誤落職,至壬子年不祿。

壬水生於仲春,雖時逢祿印,而化神當令,又年幹元神透出,時幹辛金無根臨絕, 丁火合神,足以克之。辛金不能生水,則亥水非壬之祿旺,乃甲之長生,日幹不得不 從合而化矣。運走南方火地,采芹食廩,戰勝棘闈;至壬申癸酉,金水破局,不但不 能出仕,而且刑傷破耗。

十六、順局

一出門來只見兒,吾兒成氣構門閭:從兒不管身強弱,只要吾兒又得兒。

原注;此與成象、從象、傷官不同,只取我生者爲兒。如木遇火,成氣象,如戊已日遇申酉戌成西方 氣,或巳酉醜全會金局,不論日主強弱,而又看金能生水氣,轉成生育之意。此爲流通,必然富貴。

任氏曰:順者,我生之也;只見兒者,食傷多也;構門閻者,月建逢食傷也,月爲門戶,必要食傷在提綱也;不論身強弱者,四柱雖有比劫仍去生助食傷也;吾兒又得兒者,必要局中有財,以成生育之意也。如己身碌碌庸庸,無作無爲,得子孫昌盛,振起家聲,又要運行財地,兒又生孫,可享兒孫這榮矣。故爲順局。從兒與從財官不同也。然食傷生財,轉成生育,秀氣流行,名利皆遂。故以食傷爲子,財即是孫,孫不能克祖,可以安享榮華。如見官星,謂孫又生兒,則曾祖必受其傷,故見官殺必爲已害。如見印綬,是我之父,父能生我,我自有爲,焉能容子?子必遭殃。無生育之意。其禍立至,是以從兒格最忌印運,次忌官運。官能泄財,又能克日,而食傷又與官星不睦,忘生育之意,起爭戰這風,不傷人丁,則散財矣。

癸水生於孟春,支全寅、卯、辰,東方一氣,格成水木從兒,以時干丙火爲用, 所謂兒又生兒。只嫌月干壬水爲病,喜丁火合壬化術,反生丙火,轉成生育之意,所 以早登科甲,置身翰苑,仕至封疆;申運木火絕地,不祿。

丁巳 壬寅 辛丑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辰

癸水生於仲春,木旺乘權,四柱無金,亦水木從兒。寅運支類東方,甲戌年入泮, 庚子 丙子年中鄉榜,其不及前造者,月干癸水爭財,無制合之美也。喜其財星有勢,任路 定可亨通。

己未 丙子 乙亥 癸酉 辛未 戊戌

丙火生於季冬,滿局皆土,格成火土從兒,丑中辛財爲用,謂"一個玄機暗裏存" 丁丑 **甲戌** 也。所嫌丁火蓋頭,通根未戌,忌神深重,未能顯秩。妙在中運走癸酉壬申,喜用齊

己未 戊辰 丙寅 戊戌

丙火生於季夏,滿局皆土,格取從兒,月幹辛金獨發,所謂從兒又見兒也。大象 觀之,勝於前造,其功名富貴反不及者何也?前造金雖不現,而醜內蓄藏三冬濕土, 丁卯 能晦火養金,此辛金顯露,而九夏熔金,根氣不固,未戌丁火當權,所謂"凶物深藏" 也兼之運走東南木火之地,雖中鄉榜 ,一教終身。

甲午 戊寅 己卯 辛巳 癸未 丙寅

甲木生於季冬,火虛而幸通根有焰,格取從兒。木雖進氣,又逢祿比幫身,所謂 **丁丑 庚** 從兒不論身強弱,非身弱論也。前造過於燥烈。此則濕土逢燥,地潤天和,生肓不悖。 甲午 壬午 聯登甲第,仕至待郎。

辛丑 庚子 丁酉 戊申 丙申 乙未

戊土生於季冬,辛金並透通根坐下申金壬水,旺而逢生,純粹可觀,早游泮水, 戊戌 至亥運,類聚北方,高攀秋桂;交戊戌通根燥土,奪去壬水,至丙寅年沖去申金壬水 之根,體用兩傷,不祿。

庚子 辛巳 壬午 田由 戊申 乙酉 丙戌 辛西

此造戊生季春,局中層疊庚辛,格取從兒,喜其支會財局,生肓有情,與前大同 **癸未** 小異,此因中年運土金,生助財星,所以甲第聯登,仕至郡守;前造之不祿不仕,實 運之背也。

壬寅 壬子 癸丑 乙卯 丙辰 丁巳 壬辰

辛金生於孟冬,壬水當權,財逢生旺,金水兩涵,格取從兒。讀書一目數行,至 辛亥 甲寅 甲寅運,登科發甲;乙卯運由署郎出守黃堂;一交丙辰,官印齊來,又逢戊戌年衝動 印綬,破其傷官,不祿。

壬子 辛亥 辛卯 平卯 辛卯

辛金生於孟冬,水勢當權,雖天干三透辛金,而地支臨絕,格取從兒,讀書過目 甲寅 成誦,早年入泮,甲寅撥貢出仕縣宰,乙卯運仕路順遂,丙辰詿誤,至戌年旺土克水 乙卯 而歿。

凡從兒格,行運不背,逢財者未有不富貴者也;且透氣流行,人必聰明出類,學問精通。

十七、反局

君賴臣生理最微,兒能救母泄天機,母慈滅子關因異,夫健何爲又怕妻。

原注:木君也,土臣也。水泛木浮,土止水則生木,木旺火熾,金伐木則生火,火旺土焦,水克火則 土;土重金埋,木克土則生金旺則水濁,火克金則生水,皆君賴臣生也,其理最妙。

任氏曰:君賴臣生者,印綬太旺之意也。此就日主而論,如日主是木爲君,局中之土爲臣,四柱重逢 壬癸亥子,水勢氾濫,木氣反虛,不但不能生木,抑且木亦不能納受其水,木必浮泛矣;必須用土止水, 則木中托根,而水方能生木亦受其水矣,破其印而就其財,犯上之意,故爲反局也。雖就日主而論,四柱 亦同此論,如水是官星,木是印綬 ,水勢太旺,亦能浮木,亦須見土而能受水,以成反生之妙,所以理 最微也。火土金水,皆同此論。

甲木生於仲冬,雖日坐祿支,不致浮泛,而水勢太旺;辰土雖能蓄水,喜其戊土 透露,辰乃木餘氣。足以止水托根,謂君賴臣生也。所以早登科申,翰苑名高;更妙 南方一路火土之運,祿位未可限量也。

壬戌 _{癸丑} 壬子 ^{甲寅} 甲木生於仲冬,前造坐寅而實,此則從子而虛,所喜年支帶火之戌土,較辰土力量大過矣。蓋戊土之根固,足以補日主之虛,行運亦同,功名亦同,仕至尚書。

甲子 万辰 丁巳 戊辰

陳提督造,辛生辰月,土雖重疊,春土究屬氣辟而松;木有餘氣,亥中甲木逢生, 辰酉輾轉相生,反助木之根源,遙沖已火,使其不生戊巳之土,亦君賴臣生也。其不 就書香者,木之元神不透也,然喜生化不悖,運走東北不木之地,故武職超群。

己亥

戊午 戊午 戊午 己未 丁巳 庚申 已土生於孟夏,局中印星當令,火旺土焦,又能焚木,至庚子年春闈奏捷,帶金 之水足以制火之烈,潤土之燥也。其不能顯秩,仁路蹭蹬者,局中無水之故也。

己卯 壬戌 庚午

原注:木爲母,火爲子。木被金傷,火克金則生木;火遭水克,土克水則生火;土遇木傷,金克木則 生土;金逢火煉,水克炎則生金;水因土塞,木克土則生水,皆兒能生母之意。此意能奪天機。

任氏曰:兒能生母之理,須分時候而論也。如土生冬令,寒而且凋,逢金水必凍,不特金能克木,而 水亦能克木也;必須火以克金,解水之凍,木得陽和而發生矣。火遭水克,生於春初冬盡,木嫩火虛,非 但火忌水,而木亦忌水,必須土來止水,培木之精神,則火得生,而木亦榮矣。土遇木傷,生於冬末春初,

滴天髓

木堅土虛,縱有火,不能生濕土,必須用金伐木,則火有焰而土得生矣。金逢火煉,生於春末夏初,木旺火盛,必須水來克火,又能濕木潤土,而金得生矣。水因土寒,生於秋冬,金多水弱,土入坤方,而能塞水,必須木以疏土,則水勢通達而無阻隔矣。成母子相依之情。若木生夏秋,火在秋冬,金生冬春,水生春夏,乃休囚之位,自無餘氣,焉能用生我之神,以制克我之神哉?雖就日主而論,四柱之神,皆同此論。

甲申 丁卯 戊辰 己巳

春初木嫩,雙沖寅祿,又時透庚金,木嫩金堅,金賴丙火逢生臨旺;尤妙五行無水。謂兒有救母,使庚申之金,不傷甲木。至巳運,丙火祿地,中鄉榜,庚午運發甲,辛未運仕縣宰。總嫌庚金蓋頭,不能升遷,壬申運不但仕路蹭蹬,亦忍不祿。

甲申午

甲丙乙二

丙戌

乙木生於仲冬,雖逢相位,究竟冬凋不茂,又支類西方,財殺肆逞,喜其丙火拼透,則金不寒,水不凍,寒木向陽,兒能救母。爲人性情慷慨。雖在經營,規模出俗, 創業十餘萬。其不利於書香者,由戌土生殺壞印之故也。

甲辰

壬寅

癸卯

壬水生於季夏,休囚之地,喜其三逢辰支,通根身庫,辰土能蓄水養木,甲乙並透,通根制土,兒能生母。微嫌丙火泄木生土,功名不過一衿;妙在中晚運走東北水木之地,捐出納出仕,位至藩臬,富有百餘萬。

癸卯 卯 卯 元 中 東 五 子 文 戌 平 美 元 辛 夫

己土生於仲春,四殺當令,日元虛脫極矣,還喜濕土能生木,不愁木盛,若戊土 必不支矣。更妙未土,通根有餘,足以用辛金制殺,兒能生母。至癸酉年,辛金得祿, 中鄉榜,庚戌出仕縣令。所嫌者,年幹癸水,生木泄金,仕路不顯,宦囊如洗。爲官 清介,人品端方。

原注:木母也,火子也,太旺謂之慈母,反使火熾百焚滅,是謂滅子。火土金水亦如之。

任氏曰:母慈滅子之理,與君賴臥生之意相似也,細究這,均是印旺,其關異者,君賴臣生,局中印 綬 雖旺,柱中財星有氣,可用財破印也。母慈滅了。縱有財星無氣,未可以財星破印也。只得順母之性,助其子也。歲運仍行比劫之地,庶母慈而子安;一見財星食傷之類,逆母之性,無生育之意,災咎必不免 矣。

癸 甲 丁 甲 卯 辰 卯 寅 卯 辰

此造俗謂殺印相生,身強殺淺,金水運名利雙收,不知癸水之氣,盡歸甲木,地 支寅、卯、辰全,木多火熄,初運癸醜壬子,生木克火,刑傷破耗;辛亥、庚戌、巳 酉、戊申,土生金旺,觸卯木之旺神,顛沛異常,夫存生之地,是以六旬以前,一事 無成。丁未運助起日元,順母這性,得際遇,娶妾連生兩子:及丙午二十年,發財數 萬,壽至九旬外。

辛金生季春,四柱皆土,丙火官星,元神泄盡,土重金坦,母多滅子。初運火土, 刑喪破敗,蕩焉無存:一交庚申,助起日元,順母之性,大得際遇;及辛酉,拱保辰 醜,捐納出仕;壬戌運,土又得地,詿誤落職。

丙戌 己亥 戊戌 辛丑 壬寅 此與前只換一戌字,因初己亥、庚子、辛丑金水,醜土養金,出身富貴辛運加捐; 一交壬運,水木齊來,犯母之性,彼以土重逢木必佳,強爲出仕,犯事落職。

及 辛丑 辛丑 吳卯 戊戌

壬子

壬寅

甲子

千申

癸甲乙丙丁戊 卯辰巳午未申

此俗論木生孟春,時殺獨清。許其名高祿重,不知春初嫩木,氣又寒凝,不能納水;時支申金,乃壬水生地,又子申拱水,乃母多滅子也。惜運無木助,逢火運與水戰,猶恐名利無成也。初行癸卯甲辰。東方木地,順母助子。蔭庇大好;一交乙巳,運轉南方,父母並亡。財散人離;丙行水火交戰,家業破盡而逝。

原注:木是夫也,土是妻也。木雖蛙,土能生金而克木。是謂夫健而怕妻。火土金水和之,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之逢寒金而生水。水生金者,潤地之燥;火生木者,解天之凍。火楚木而水竭,土滲水而木枯皆反局,學得須細詳其玄妙。

任氏曰:木是夫也,土是妻也。木旺土多,無金不怕,一見庚申辛酉字,金克木,是謂夫健而所妻也。歲運逢金,亦同此論。如甲寅乙卯日元,是謂夫健,四柱多土,局內又有金,或甲日寅月,乙日卯月,年時土多,幹透庚辛之金。所謂夫健怕妻,如木無氣而土重,即不見金。夫衰妻旺,亦是怕妻,五行皆同此論。其有水生土得,制火之烈;火生水者。敵金之寒;水生金者,潤土之燥;火生木者,解水之凍。火旺逢燥土而水竭,火能克水矣;土燥遇金重而水滲,土能克木矣;金重見水泛而木枯,金能克木矣;水狂得木盛而火熄,水能克土矣;木眾逢火烈而土焦,木能克金矣。此皆五行顛倒之深機,故謂反局,學者宜細詳玄妙之理。命學之微奧,其盡泄於此矣。

之 成 甲 式 下两乙甲癸氏

辛未

甲寅日元,生於季春。四柱土多,時透辛金,土生金,金克木謂夫健怕妻。初運 木火,去其土金,早游泮水,連登科甲;甲子癸亥,印旺逢生,日元足以任其財官, 仕路超騰。

已 戊 甲 五 丁两寅丑子亥戌

甲木生於季春,木有餘氣,坐下印綬,中和之象;財星重疊當令,時透官星,土 旺生金,夫健怕妻。初運木火,去其土金,早年入泮,科甲連登。仕路不能顯秩者, 只因土之病也。前造有亥,又坐-祿,支更健於此,此則子未相穿壞印,彼則寅能制土 護印也。

戴尚書造。丁巳日元,生於孟夏,月時兩透庚辛,地支又逢生助,巳亥逢沖,去 火存金,夫健怕妻。喜其運走東方木地 ,助印扶身,大魁天下,宦海無波;一交子運, 兩巳愛制,不祿

癸丑

戊戌日元,生於子月亥年,月透甲木逢 生,水生木,木克土,夫健怕妻,最喜坐下戌之燥土,中藏丁火印綬,財雖旺,不能破印,所謂"玄機暗裏存"也。第嫌支類 北方,財勢太旺,物極必反,雖位至方伯,宦資不豐。

倉提督造。戊午日元,生於亥月亥年,時逢甲寅殺旺,財殺肆逞,財星足以破印, 以致難就書香。幸而寅拱午印,克處逢生,以殺化印,所以武職超群。

任氏曰:予觀夫健怕妻之命,頗多貴顯著,少究其理,重在一"健"字之妙也。如主日主不健,爲財 多身弱,終身困苦矣。夫健所妻,怕而不怕,倡隨之理然也。運遇生旺扶身之地,自然出人頭地。若夫不 健而怕妻,妻必恣性越理。男牽欲而失其剛,婦貪悅而忘其順,豈能富貴乎?

十八、戰局

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

原注:幹頭遇庚乙辛謂之天戰,而得地支順者無害;地支寅申卯酉,謂之地戰,則天干不能爲力。其 勢速凶,蓋天主動,地主靜故也。皆見謂之天地交戰,必凶無疑,遇歲運合之會之,視其勝負,亦有可存 可發者。其有一沖兩沖者,只得一個合神有力,或無庫神貴神,以收其動氣,息其爭氣,亦有佳者。至於 喜神伏藏死絕者,又要衝動引用生髮之氣。

任氏曰:天干氣專,而得地支安靜,易於制化,故"天戰猶自可"也;地支氣雜,天干雖順靜,難於制化,故"地戰急如火"也。且天干宜動不宜靜,動則有用;靜則愈專;地支宜靜不宜動,靜則有用,動則根拔。必得合神有力,會神成局,息其動氣,或庫神收其動神,安其靜神,謂動中助靜,以凶化吉。如甲寅、庚申、乙卯、辛酉、丙寅、壬申、丁卯、癸酉之類,天地交戰,雖有合神會神,亦不息其動氣,其勢速凶。如謂兩不沖一,此謬言也。兩寅一申,沖去一寅,存一寅也;如兩申逢一寅,縱使不沖,金多木少,亦能克盡矣。故天干論克。地支言沖,沖即克也,顯然之理,又何疑耶?至於用神伏藏或用神被合,柱中無引用之神,反宜沖而動之,方能發用。故合有宜不宜,沖亦有且不宜也,須深究之。

李都司造。丁火生於仲春,支全木局,癸坐酉支,似乎財滋弱殺,殺印相生。不知卯酉逢沖,破其印局;天干乙辛交戰,又傷印之元神,則財剎肆逞。至辛過壬子年, 又逢財殺,犯法遭刑。

滴天髓 象山圖書

癸酉 _{庚申未午} 乙卯 丙辰

天干乙辛己癸, 地支兩卯兩酉, 金銳木凋, 天地交戰。金當令, 反有己土之生, 木休囚, 癸水不能生扶。中運南方, 火運制殺, 異路出身, 升知縣, 至辰運生金助煞, 遂罹國法。

乙卯 克己卯

壬水生於寅月,年月兩透比肩,坐申逢生,水勢通源。且春初木嫩,逢沖似乎不美,喜其坐下午火,能解春寒,木得發生,金亦有制。更妙時幹甲木,元神髮露,天干之水,亦有所歸,運行木地,有生化之情,無爭戰之患矣。是以棘圍奏捷,出宰名區,至申運兩沖寅木,不祿。

天干三壬,地支兩申,春實木嫩,難當兩申夾沖,五行無火,少制化之情,更嫌 醜濕土生金,謂氣濁神枯之象。初運癸卯甲辰,助其木之不足,蔭庇有餘;乙巳刑沖 並見,刑喪破敗;丙午群比爭財,天干無木之化,家破身亡。

乙辛 戊甲寅辰卯寅丑子亥

大干乙辛甲戊,地支寅申巳亥,天地交戰,似乎不美。然喜天干乙辛去官星之混 **庚辰 戊寅** 戊寅 則亥水受制而巳火不傷。中年運途,木火助印扶身,聯登甲第,仕至郡守;至子運, 丁丑 扶起亥水,生煞壞印,不祿。

天干甲乙庚辛,地支已亥子午天地交戰,局中火旺水衰,印綬未嘗不喜官殺之生。 不知庚辛在巳午之上,與亥子茫無關切,正謂克泄交加;兼之運途不逢水地,刑耗異常,克三妻四子。至丁醜運合去子水,晦火生金,一事無成而亡。

十九、合局

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

原注: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如以庚爲喜神,得乙合而助金;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如以甲爲凶神,得己合法之;動局有能合而靜者,如甲生於亥,得寅事而成,綿是也。若助起凶神之合,如己爲凶神,甲合之則助土,羈絆喜神之合;如乙是喜神,庚合之則羈絆,掩蔽動局之合,醜示喜神,子午合之則閉,畫其生避這合,不喜甲木,寅亥合之則助木,皆不宜也。大率多合則不流通,不奮發,雖有秀氣,亦不爲奇矣。

任氏曰:合固美事,然喜合而合之最美,若忌合而合之,比沖愈凶也。何也?沖得合而靜這則易,合得沖而表明這則難,通行證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爲美,如良爲喜神,得乙合而去之者是也。閑神凶神有能合而化喜者,如癸爲凶神戊爲頭神,尰癸合而化火爲喜神;閑神忌神有能合而化喜者,如壬爲神,丁爲忌神,丁壬合而化木爲喜神是也。如子午逢沖,喜神在午得丑合之;寅申逢沖,喜神在寅,得亥合之,皆是宜也。如忌神得合而助之者,己以爲忌神,甲合之,則爲助忌之合;以乙爲喜神,辛爲閑神,丙辛合化不爲忌神是也;有閑神忌神合化凶神乾,以壬爲頭神,丁爲忌神,丁壬合化木爲凶神是也。如卯酉逢沖,喜

神在卯風辰合之,化金作克火者,皆是不宜也。大率忌神合而化未能去之,喜神合而化來這。若忌神合而 不去,不足爲喜;喜神合百不來,不足爲美,反爲羈絆貪戀而無用矣。來與不來,即化與不化也,宜審察 之。

辛亥 己丑子亥 戊戌 万克 万克 万克

乙未

甲申

丙寅

朱中堂造,丙子日元,生於春初,火虛木嫩,用神在木,忌神在金,最喜亥水流 通金懷,合寅生木爲宜。時支未土,又得乙木盤根之制,去濁留清,中和純粹。爲人 寬厚和平一生官途安穩。

壬寅日元,生於孟秋,秋水通源,重重印綬 ,戊丑之土,能生金,不能制水,置 辛酉 壬戌 之不用,只得順不之性,以寅木爲用。至癸運,泄金生木入泮;亥運支類北方,雲其 癸亥 丑土濕滯之病,又生合宣木,科甲連登,名高翰苑。所嫌者,寅申逢痩,秀氣有傷, 甲子 及知縣。甲子水木齊業,仁路一安,乙地駝合庚助虎,罷職回家;丑運生金,不祿。

丁 壬 丙 丁酉 辛庚己戊丁丙

丙午日元,生於寅月,天干兩適丁飆一可知矣。壬水通根亥支,正殺印相生。所 嫌者本壬寅亥支,正確樣印相生,所嫌者丁壬寅亥,以致劫刃肆逞,群劫爭財。初交 北方金水,遺業在盛;戊戌運又會火局,克盡金不,家破身亡。

之 甲 戊 丙 東 東西申未午已辰

謝侍郎造,態生季秋,土司令,動嘗不旺,但甲木進氣,支得長生祿旺,支辰爲 **癸酉 壬申 木**之餘氣,泄火養木,無金以制之,殺勢旺矣。喜其甲己合之爲宜,則日主不受其克; **辛未** 更妙中年運走土金,制化合宜,名高祿得。

丁未 辛丑子亥 戊戌 甲子

丙申

丁酉 丙申 此與前造只換一亥字,則土無水潤,不能養木,甲已之合爲不宜,殺無氣勢,劫肆逞矣。壬申運生化,雖得一衿而不第;中運又逢土金,刑妻克子,家業潛消;至已運而卒。毫釐得裏之隔也。

甲子

甲木生於寅月寅時,木嫩氣虛,以丙火解凍敵寒爲用,以壬水克丙爲忌,最喜丁 壬之合化木,反生丙火。癸酉年本屬不吉,喜其大運在己,能克估水,棘闡奏捷。戊 運卯年發異惜限於地,未能大用。

甲生寅月,得時當令,如用丁火,壬水合去,如用戊土,寅亥生合克戌,一生成 敗不一,刑耗多端。還喜中背,溫飽而己。所以合之宜者,名利給如;合之不宜者刑 傷破敗。

二十、君象

君不可抗也。貴乎損上以益下。

原注:日主爲君,防神爲臣。如甲乙日主,滿局皆木,內有一二土氣,是君盛臣,其勢要多方以助臣, 火生之,土實之,金衛之,庶下全而上安。

任氏曰: 君不可搞者,無犯上之理也。損上者,泄上也,非克制也,上泄則下受益矣。如以甲乙日景 主爲君,滿局皆木內只有一二土氣,君旺盛而臣極衰矣,其勢何如哉1惟有順君之性,火以行之,火行則 木泄,土得生扶,爲損上以益下,則上不搞君,下得安臣矣,若以金卍之,則抗君矣;且木盛能令金自缺, 君仍不能抗,反觸其怒,而臣更洩氣,不但無益,而有害也,豈能上安而下全乎?

甲戌 寅 戌 寅 戌 亥 甲乙

甲生於寅月,又得亥之生,比劫之助,年日兩支之戌土虛弱,謂君盛臣衰,最喜 月透丙火,順君之性,戌得生拱之情,則上安遭遇下全。己巳運,火土並旺,科甲連 登 ;庚是辛未,火得地,金無根,又有兩火回克,庚辛不能抗君,午未足以益臣,仁 至藩臬;壬申間寅克丙,逆君之性,不祿。

甲寅日元,生於季秋,土旺用事,不比春時虛土,所以此一戌,足以抵彼之兩戌。 生亥時,又天干皆木,君盛臣衰,所嫌者,局中無火以行之,群比爭財,無以益臣, 則上安而下難全矣。初運北主水旺。助君之勢,刑喪破耗,祖業不保;丁丑運,火土 齊來,稍成家業;戊寅己卯無根,木臨旺,回祿三次,起倒異常,刑妻克子,至卯而 广。

二十一、臣象

臣不可過也,貴乎損下而益上,

原注:日主為臣,官星爲君。如甲乙日主,滿盤皆木,內有一二金氣,是臣盛君衰,其勢要多方以助金。用帶土之火,以泄木氣;用帶火之土,以生金神,庶君安臣全。若木火又盛,無可奈何則當存君之子,少用不氣,一路行火地,方得發福。

任氏曰:臣不可過,須化之以德也,庶臣順而君安矣。如甲乙日主,滿局皆木,內只一二金,臣盛而君衰極矣。若金運制臣,是衰勢而行威令,必有抗上之意,必須帶火之土運,木見火而相生,臣心順矣;金逢土而得益,君心安矣。若不木並旺,不見火土,當存君這子,一路行水木之運。亦可安君,若木火拼旺,則宜順臣之心,一路行火所謂臣盛而性順,君衰而仁慈,亦上安而下全。若純用土金以激之,非安上全下之意也。

甲寅日元,年月皆寅,滿盤皆木,時上庚金無根,臣盛君衰極矣。喜其午時流通 木性,則戊土弱而有根,臣心順矣,又逢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帶土之火,生化不悖, 臣順君安。早登科甲,仕至侍郎;庚申運,不能和臣,不祿。 癸卯 甲寅 五 甲寅 五子亥戌酉 辛未

甲寅日元,年月皆卯,又透乙癸,未乃南方燥土,木之庫根,非生金之土,故辛金之君,無能爲矣。當存君之子,以癸水爲用,運逢甲寅癸醜,遺緒豐盈;壬子辛亥, 名利兩優;一交庚戌,土金並旺,不能容臣犯事落職,破耗克子而亡。

戊午 戊午 戊午 寅 戊午 寅

此造三逢戊午,時殺雖坐祿支,局中無水,火土燥烈,臣盛君衰,且寅午拱會,木從火勢,轉生日主,君恩雖重,而日主之意向,反不以甲木爲念,故運走西主金地,功名顯赫,甚重私情,不以君恩爲念也。運逢水旺,又不能存君之子,詿誤落職。

己酉日元,生於仲冬,甲寅官生坐祿,子水財星當令,財旺生官,時逢印綬,此謂君臣兩盛。更妙月幹丙火一透,寒土向陽,轉生日主,君恩重矣。早登科甲,翰苑名高。緣坐下酉金,支得巳時之拱,火生之,金衛之,水養之,而日主之力量,足以克財,故共爲官重財,而忘君恩矣。

二十二、母象

知慈母恤孤之道,始有瓜瓞無疆之慶。

原注:日主爲母,日之所生者爲子。如甲乙日主,滿柱皆木,中有一二火氣,是母旺子孤,其勢要多方以生子孫,成瓜瓞之綿綿,而後流發於千世之下。

任氏曰:母眾子孤,不特子伏母勢,而母之情亦依乎子,故子母二人,皆不宜損抑。只得助其子勢,則母慈而子益昌矣。如日主甲乙木爲母,內只有一二火氣,其餘皆木,是母多了病。一不可見水,見水子必傷;二不可見金,見金則觸母性。母子不和,子勢愈孤惟行帶火土之運,則母性降慈,其必向子。子方能順母之意而生孫,雙成瓜瓞,衍慶於千世之下,若行帶水之土運,則母情有變,而反不容子矣。

乙卯日元,生於寅月卯時,滿盤皆木,只有年支午火,母旺子孤。喜其會子,寅午半會,母之性慈而向子,子亦能順母之意,而生戊土之孫。更喜運中火土,所以少年早登虎榜,身入鳳池,仁至侍郎。一交庚申,觸母之性,不祿。

甲寅日元,生於季春,支類東方,一點丙火虛露,母眾子孤。辰乃濕土,晦火養木,兼之癸水透干,時逢亥旺,母無慈愛恤孤之心,反有滅了之意。初運乙卯甲寅, 尚有生扶愛子之情,其樂自如;一交癸丑帶水之土,母心必變,子不能安,破敗異常; 至壬子,克絕其子,家破人離,自縊而亡。

二十三、子象

知孝了奏親之方,始克諧成大順之風。

原注:日主爲子,生日得爲母。如甲乙滿局皆是木,中有一二水氣,爲了眾母衰。其勢要多方以安母。用金以生水,用土以生金,則成母子之情,爲大順矣,設或無金,則水之神依乎木,而行木火金盛地亦可。

任氏曰:了眾母衰,母之性依乎子,須要安母之心,亦不可逆子性。如甲乙日爲主,滿局皆木,中有一二水氣,謂子眾母孤,母這情依乎子,必要安母之心。一不可見土,見土則子戀婦而不顧母,母不安矣; 二不可見金,見金母勢強而不容子,子必逆矣。惟行帶水之金運,使金不克木而牛水,則母情必依子,子 情亦順母矣,以成大順之風。若行帶土之金運,婦性必悍,母子皆不能安,人事莫不皆然也,此四章雖主 木論,火土金水亦如之。

癸亥 甲宙 癸丑 乙卯 壬子 辛亥 甲寅 庚戌

甲寅日元,生於仲春,卯亥寅亥拱合,滿局皆木,則年士癸水無勢,子旺母孤, 其情依乎木,木之性亦依乎水,謂弱子情諧。初運甲寅癸丑,蔭庇有餘,早游泮水; 千子中鄉榜,辛亥金水相牛,由縣宰遷省牧;庚戌十金並旺,母子不安,詩誤落職而

己酉 乙亥

乙亥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寅 甲戌

甲子

癸酉

甲寅日元,生於仲春,滿局皆木,亥卯又拱,時支子水衰極,其情更依乎木。日 主戀己土之私情,而不顧母。丁丑運,火土齊來,反不容母;諺雲"婦不賢則家不和", 刑傷破耗。丙子火不通根,平安無咎;甲戌又逢土旺,破耗異常;乙亥癸酉,生化不 惇,續妻生子,重振家聲; 壬申晚景愈佳,金水相生之故也。

二十四、性情

五氣不戾,性情中和;濁亂偏枯,性情乖逆。

原注:五氣在天,則爲元亨利貞;賦在人,則仁、義、禮、智、信之性,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誠 實之情,五所不戾者,則其存之而爲性,發之而爲情,莫不中和矣,反此者乖戾。

任氏曰:五氣者,先天《洛書》之氣也。陽居四正,陰居四隅,土寄居於艮坤,此後天定位之應。東 方屬木、於時爲春、於人爲仁南方屬火、于時爲夏、於人爲禮;西方屬金、於時爲秋、於人爲義;北方屬 火,於時爲冬,于人爲智。坤艮爲主,坤居西南者,以火生土,以土生金也;艮居東北者,萬物皆主於土, 冬盡春來,非土不能止水,非土不能栽木,猶仁、義、禮、智之性,非信不能成。故聖人易艮於東北者, 即信以成之之旨也。賦於人者,須要五行不戾,中和純粹,則有惻隱、辭讓、誠實之情;若偏枯混濁,太 過不及,則有是非、乖逆、驕傲之性矣。

丙寅 壬戌 甲子 辛酉 庚申 戊辰

甲子日元,生於孟春,木當令而不太過,火居相位不烈,土雖多而不燥,水雖少 而不涸,金本無而暗蓄,則不受火之克,而得土之生,無爭戰之風,有相生之美。爲 **癸亥** 人不苟,無驕諂刻薄之行,有廉恭仁厚之風。

丙寅 乙丑 丁卯 甲子

己卯日元,生於仲春,土虛寡信,木多金缺,陰火不能生濕土,信義皆虛。且八 字純陰,一味趨炎附勢,其心存損人利己之事,萌幸災樂禍之意。

癸亥 己卯 壬戌 乙丑

丙生季夏,火炎土燥,天干甲乙,枯木助火之烈,更嫌子水沖激之急,偏枯混亂 丙戌 丙申 之象。性情乖張,處世多驕傲,且爭躁如風火,順其性千金不惜,逆其性一芥中分。 丁西 戊戌 因之家業破敗無存。

己亥 丙子 庚子 辛丑 甲午

乙未

火烈而性燥者,遇金水之激。

原注:火烈而能順其性,必明順,惟金水激之,其燥爭不可禦矣。

任氏曰:火燥而烈,其炎上之性,只可純用濕土潤之,則知禮而成慈愛之德;若遇金水激之,則火勢

愈烈而不知禮,災禍必生也。濕土者,丑辰也,晦其光,斂其烈,則明矣。

丙戌 _{乙未} 甲午 丁酉 丙午日元,生於午月,年月又逢甲丙,猛烈極矣,最喜丑時,干支皆濕土,能收 丙之烈,能晦午之光,順其性,悅其情,不淩下也。其人威而不猛,嚴而不惡,名利 雙輝。

丙午 戊戌 丙午 乙亥 一 - 庚子

辛巳 癸巳 壬辰 年午 辛卯

两火生於午月午時,木從火勢烈之極矣,無土以順其性,金無根,水無源,激其 **癸巳 壬辰 全卯 全卯** 好習拳棒,樂與裏黨無賴交遊,放宕無忌,兄嫂不能禁,後因搏虎,而被虎噬。

丙子 戸田午 一度 一世午

水奔而性柔者,當火土之神。

原注:水盛而奔,其性至剛至急,惟有金以行之,木以泄之,則柔矣。

任氏曰:水性本柔,其沖奔之勢,剛急爲最,若逢火沖之,土激之,逆其性而更剛矣。奔者,旺極之勢也,用金以順其勢,用木以疏其淤塞,所謂從其旺勢,納其狂神,其性反柔。剛中之德,易進難退之意也,雖智巧多能,而不失仁義之情矣。

壬申日元,生於子月,年時亥子,幹透癸庚,其勢沖奔,不可遏也。月幹甲木凋枯,又被金伐之,不能納水,反用庚金順其氣勢。爲人剛柔相濟,仁德兼資,積學篤行,不求名譽。初運癸亥,從其旺神,蔭庇大好;壬戌水不通根,戌土激之,刑喪破耗;辛酉庚申入泮補稟,又得四子,家業日增;一交己未,激其沖奔之勢,連克三子,

士中 己未 ^{杜,于四庆中八八十桶桌,} **東子** 戊午 破耗異常,至戊運而亡。

壬寅 癸丑寅卯辰 壬辰

千寅

戊午

天干四壬,生於子月,沖奔之勢。最喜寅時,疏其辰土之於塞,納其壬水之旺神, 癸丑 甲寅 所以不驕不傲,賦性穎異,讀書過目不忘,爲文倚馬萬言。甲寅入泮,乙卯登科,奈 乙卯 數奇不能得遂所學,至丙辰,沖激旺水,群比爭財,不祿。

壬子日元,生於亥月申時,年月兩透癸水,只可順其勢,不可逆其流。所嫌未戊兩字,激水之性,敵其爲介非倒置,作事不端,無所忌憚。初運壬戌,支逢土旺,父母皆亡;辛酉庚申,泄土生水,雖無賴邪僻之行,倖免凶咎;一交己未,助土激水,一家五口,回祿燒死。

木奔南而軟怯。

原注:木之性見火爲慈,奔南則仁之性行於禮,其性軟怯。得其中者,爲惻隱辭讓,偏者爲姑息,爲 繁縟矣。

任氏曰:木奔南,洩氣太過,柱中有金,必得水以通之,則火不烈;如無金,必得辰土以收火氣,得 其中矣,爲人恭而有禮,和而中節。如無水以濟土,土以晦火,發洩太過,則聰明自恃,又多遷變不常, 而成婦人之仁矣。

甲午日元,生於午月,木奔南方,雖時逢祿旺,丙火逢生,寅午拱火,非日主有矣。最喜月透壬水以濟火,然壬水庚金之生,不能克丙爲用,庚金無辰土,亦不能生水。此造所妙者辰也,晦火,養木,蓄水,生金,使火不烈,木不枯,金不熔,水不涸,全賴辰之一字,得中和之象,申運壬水逢生,用乙酉金旺水生,入泮補廩而舉於鄉;丙戌火土並旺,服制重重;丁亥壬水得地,出宰閩中,德教並行,改成民化。所謂剛柔相濟,仁德兼資也。

丙 年 申 寅 丙 甲 寅

甲申日元,生於午月,兩透丙火,支會火局,木奔南方,燥土不能晦火生金,無水則申金克盡,柔軟極矣。其人爲昵私恩,不知大體,作事狐疑,少決斷,所爲心性 多疑,貪小利,背大義,一事無成。

金見水以流通。

原注:金之性,最方正,有斷制執毅,見水則義之性行而爲智,智則元神不滯,故流通。得氣之正者, 是非不苟,有斟酌,有變化;得氣之偏者,必氾濫流蕩。

任氏曰:金者,剛健中正之體也,能任大事,能決大謀,見水則流通剛前面之性,能用智矣。得氣之 正者,金旺遇水也,其人內方外圓,能知權變,處世不傷廉惠,行藏自合中庸;得氣之偏者,金衰水旺也, 其人作事荒唐,口是心非,有挾術待人之意也。

 庚生酉月,又年時申酉,秋金銳銳,喜其坐下子水,透出癸水元神,流通金性, 泄其菁華。爲人任大事而佈置有方,處煩雜而主張不靡,且慷慨好施,克己利人也。

庚子 戊寅 乙酉

丙子

庚生仲冬,天干兩透壬水,支會水局,金衰水旺,本屬偏象,更嫌時透丙火混局。 金主義而方,水司智而圓,金多水少,智圓行方,水泛金衰,方正之氣絕,圓智之心 盛矣。中年運逢火土,沖激壬水之性,刑傷破耗,財散人離,半生奸詐,誘人財物, 盡付東流。凡人窮達富貴,數已註定,君子樂得爲君子,小人枉自爲小人。

最拗者西水還南。

戊午

原注:西方之水,發源最長,其勢最旺,無土以制之,木以納之,如浩蕩之勢。不順行,反行南方, 則逆其性,非強拗而難制乎?

任氏曰:西方之水,發源昆侖,其勢浩蕩,不可遏也。亦可順其性,用木以納之,則智之性行於仁矣。 如用土制之,若不得其情,有反沖奔之患,其性仍逆而強拗。

癸亥 己未 庚申 戊 下 下 下 下 下 壬申日元,生於亥年申月,亥爲天門,申爲天關,即天河之口,正西方之水,發源最長。所喜者,時幹甲木得辰土,通根養木,足以納水,則智之性行而爲仁,禮亦備矣。爲人有驚奇之品彙,無巧利之才華。中年南方火運,得甲木生化,名利兩全。

士甲 乙卯 甲辰 甲辰

戊午 庚申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丙午

壬子日元,生於申月亥年,西方之水,浩蕩之勢,無歸納之處,時逢丙午,沖激 **癸亥** 己未 以逆其性。爲人強拗無禮,兼這運走南方火土,家業破敗無存。至午運,強人妻,被 人毆死。俗以丙火爲用,運逢火土爲佳,不知金水同心。可順而不可逆。須逢木運, 生化有情,可免凶災,而人亦知禮矣。

至剛者東火轉北。

原注:東方之火,其氣焰欲炎上,局中無土以收之,水以制之,焉能安焚烈之勢?若不順行而反行北 方,則逆其性矣,能不剛暴耶?

任氏曰:東方之火,火逞木勢,其炎上之性,不可禦也,只可順其剛烈之性,用濕土以收之,則剛烈 之性,化爲慈愛之德矣。一轉北方,焉制焚烈之勢?必剛暴無禮。若無土以收這,仍行火木之運,順其氣 勢,亦不失慈讓惻隱之心矣。

乙未 丙申 甲午 戊戌

丙午日元,生於午月寅年,年月又透甲丙,其焚烈炎上之勢,不可遏也。最妙支 在丑時,濕土收其猛烈之性,爲人有容有養,驕諂不施。運逢土金,仍得丑土之化。 丁酉 科甲連登, 仕至郡守。

丙午 己亥 庚子 己丑

丁卯 Z.P. 甲辰 丙午 壬寅

丙午日元,生於午月,年時寅卯,庚金無根,置之不用,格成炎上;局中無土吐 秀,書香不利,行伍出身。至卯運得官,壬運失職;寅運得軍功,驟升都司;辛丑運 **癸卯** 生化之機無氣,一交庚子,沖激午刃,又逢甲子年雙沖羊刃,死於軍中。

辛丑 庚子 庚寅

順生之機, 遇擊神而抗。

原注:如木生火,火生土,一路順其性情次序,自相和平:中遇擊神,而不得遂其順生之性,則抗而 勇猛。

任氏曰:順則宜順,逆則宜逆,則和平而性順矣。如木旺得火以通之,順也;土以行之,生也,不宜 見金水之擊也。木衰,得水以生之,反順也 ;金以助水,逆中之生也,不宜見火土之擊也。我生者爲順, 生我者爲逆;旺者官順,衰者官逆,則性正情和。如遇擊神,旺者勇急,衰者懦弱。如格局得順逆這序, 其性情本和平,至歲運遇擊神,亦能變爲強弱。宜細究之。

己亥 乙丑 甲子 丙寅 癸亥 壬戌 甲寅 辛酉

甲寅日元,生於寅月,木旰得丙火透出,順生之機,通輝之象,讀書過目成誦。 所嫌者時遇金水之擊,年幹己土虛脫,不制其水;兼之初運北方水地,不但功名難遂, 而且破耗刑傷,一交辛酉,助水之擊,合去丙火而亡。

庚申 千申

庚寅 己卯

甲午日元,生於寅月,戊土透出,寅午拱火,順生之機,德性慷慨,襟情磊落。 亦嫌時逢金水之擊,讀書未售,破耗多端;兼之中運不濟,有志未伸。還喜春金不旺, 辛巳 火土通根,體用不傷,後昆繼起。

庚辰 戊寅 壬午 甲午 癸未 千申

逆生之序,見閑神而狂。

原注:如木生亥,見戌酉申則氣逆,非性之所安,一遇閑神若巳酉醜逆之,則必發而爲狂猛。

任氏曰:逆則宜逆,順則宜順,則性正情和矣,如木旺極得水以生之,逆也;金以成之,助逆之生也, 不宜見己丑之閑神也。如木衰極,得火以行之,反逆也;土以化之,逆中之順也,不宜見辰未閑神也。此 **旰極衰極**,乃從旰從弱之理,非前輩旰衰得中之意。如旰極見閑神,必爲行猛;衰極見閑神,必爲姑息。 歲運見之亦然,火土金水如之。

乙卯 甲寅 克蒙

甲寅日元,生於亥月,水旺木堅,旺之極矣。一點辛金,從水之勢,不逆其性, 安而且和,逆生之序,更妙無土,不逆水性。初運北方,入泮登科;甲寅乙卯,從其 **甲寅** 旺神,出宰名區;丙辰尚有拱合之情,雖落職而免凶咎;丁巳遇閑神衝擊,逆其性序 而卒。

丁巳 甲子

壬寅 壬子 癸丑 乙卯 甲寅 丙辰 投水而亡。 丁巳 己已

甲寅日元,生於寅年亥月,辛金順水,不逆木性,逆生之序。所嫌巳時爲閑神, 火土沖克逆其性,又不能制水。初交壬子,遺緒豐盈;癸丑地支閑神結党,刑耗多端; 甲寅 甲寅乙卯,丁財並益;一交丙辰,助起火土,妻子皆傷,又遭回祿,自患顛狂之症,

戊戌 戊午 辛酉 甲寅 主成 癸亥 己巳

甲寅日元,生於巳月,丙火司令,雖坐祿支,其精泄盡,火旺木焚,喜土以行之, 此衰極從弱之理。初運戊午己未,順其火土之性,祖業頗豐,又得一衿;庚申逆火之 庚申 性,泄土之氣;至癸亥年,沖激火勢而亡。

陽明遇金,鬱而多煩。

原注:寅午戌爲陽明,有金氣伏於內,則成其鬱鬱而多煩悶。

任氏曰:陽明之氣,本多暢遂,如遇濕土藏金,則火不能克金,金又不能生水,而成憂鬱。一生得意 者少,而失意者多,則心鬱志灰,而多煩悶矣。必要純行陰濁之運,引通金水之性,方遂其所願也。

乙丑乙酉 甲申 壬午 丙午 辛已 庚辰

庚寅

己丑

丙火日主,支全寅午戌,食神生旺,真神得用,格局最佳。初運乙酉甲申,引通 丑内藏金,家業頗豐,又得一衿。所嫌者,支會火局,時上庚金臨絕,又有比肩爭奪, **癸未** 不能作用。丑中辛金伏鬱於內,是以十走秋闈不第;且少年運走南方,三遭回祿,四 傷其妻,五克其子,至晚年孤貧一身。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丙寅 辛亥

丙寅日元,生地午月,支全火局,陽明之氣,第此緣劫刃當權,壬水無根,置之 不用,不及前造多矣。丑中辛金伏鬱,所喜者,運走西北陰濁之地。出身吏部,發財 十餘萬;異路出仕,升州牧,名利兩全,而多暢遂也。

陽濁藏火,包而多滯。

壬子

原注:酉、醜、亥爲陰濁,有火氣藏於內,則不發輝而多滯。

任氏曰:陰晦之氣,本難奮發,如遇濕木藏火,陰氣太盛,不能生陷之火,而成濕滯之患。故心欲速

而志未逮,臨事而模棱少決,所以心性多疑。必須純行陽明之運,引通木火之氣,則豁然而通達矣。

癸亥 _{庚申} 己未 戊午口

陳榜眼造,癸水生於仲秋,支全酉、亥、丑爲陰濁,天干三水一辛,逢戌時,陰 濁藏火,亥中濕木,不能生無焰之火。喜其運走東南陽明之地,引通包藏之氣,身居 鼎甲,發揮素志也。

学文 所午 文文 万午 工工 乙巳

癸亥

辛丑 戊戌 丁酉 丙乙未 平四

癸巳

癸巳

支全丑、亥、酉,月幹濕土逢辛癸陰濁之氣,時支已火,本可暖局,大象似比前 戊戌 丁酉 港更美,不知己酉丑全金局,則亥中甲木受傷,已火丑土之財官,竟化梟而生劫矣。 丙申 縱運火土,不能援引,出家爲僧。

羊刀局,戰則逞威,弱則怕事;傷官格,清則謙和,濁則剛猛。用神多者,情性不常;時支柘者,虎 頭蛇尾。

原注:羊刃局,凡羊錄,如是午火,幹頭透丙,支又會戌會寅,或得卯以生之,皆旺。透丁爲露刃,子沖爲戰,未合爲藏,再逢亥水之克,壬癸水之制,醜辰土之泄,則弱矣。傷官格,如支會傷局,幹化傷角,不重出,無食混,身旺有財,身弱有印,謂之清,反是則濁,夏木之見水,冬金之得火,清而且秀,富貴非常。

任氏曰:羊刃局,旺則心高志傲,戰則恃勢逞威,弱則多疑怕事,合則矯情立異。如丙日主,以午爲羊刃,幹透丁火爲露刃。支會寅戌,或逢卯生,幹透甲乙,或逢丙助,皆謂之旺。支逢子爲沖,遇亥申爲制,得丑辰爲泄,幹透壬癸爲克,逢己土爲泄,皆謂之弱。支得未爲合,遇已爲幫,則中和矣。傷官須人真假,真者身弱有印,不見財爲清;假者身旺有財,不見印爲貴。真者,月令傷官,或支會傷局,又透出天干者是也;假者,滿局比劫,無官星以制之,雖有官星,氣力不能敵。柱中不論食神傷官,皆可作用,縱無亦美,只不宜見印,見印破傷爲凶。凡傷官格,清而得用,爲人恭而有禮,和而中節,人才卓越,學問淵深,反此者傲而多驕,剛而無禮以強欺弱,奉勢趨利。用神多者,少恒之志,多遷變之心;時支柘者,狐疑少決,始勤終怠,夏木之見水,必先有金,則水有源;冬金之遇火,須身旺有木,則火有焰,富貴無疑若夏水無金,冬火無木,清柘之象,名利皆虛也。

万寅 Z未 丙申 丁戌戌 万申

不火生於午月,陽刃局逢寅申,生拱又逢比助,旺可知矣。最喜辰時,壬水透露 乙未 丙申 丁酉 生殺大權。

千辰

此與前八字皆同,前則坐下申金,生拱壬水有情,此則申在年支遠隔,又被比劫 所奪,至申運生殺,又甲子流年會成殺局,沖去羊刃,中鄉榜,以後一阻雲程,與前 造天淵之隔者,申金不接壬水之氣也。

円典 己亥 壬辰

戊子

丙日午提,刃強當令,子沖之,辰泄之,弱可知矣。天干三戊,竊日主之精華; 兼之運走西北金水這地,則羊刃更受其敵,不便功名蹭蹬,而且財源鮮聚。至甲寅年, 會火焗,疏厚土,恩科發榜。

己未

庚午 西 西 庆 東午 西 東午 年 年 午 千年 和中堂造, 庚生種秋, 支中官星三見, 則酉金是刃受制, 五行無土, 弱可知矣。 喜其時上壬水爲輔, 吐其秀氣, 所以聰明, 權勢爲最。第月幹乙木透露, 戀財而爭合, 一生所愛者財, 不知急流勇退。但財臨刃地, 日在官鄉, 官能制刃財必生官, 官爲君 象, 故運走庚寅, 金逢絕地, 官得生拱, 其財仍歸官矣。由此觀之, 財乃害人之物, 所謂欲不除, 似蛾撲燈, 焚身乃止; 如猩嗜灑, 鞭血方休。悔無及矣。

己 丙 壬 戊甲癸壬辛庚

口提台造,壬不生於子月,官殺並透通根,全賴支會水局,助起羊刃,謂殺刃兩 乙亥 甲戌 甲戌 癸酉 癸酉運助刃幫身,得官;壬申運,正謂一歲九遷,仕至極品;一交未運制刃,至丁醜 壬申 辛去 年火土並旺,又克合子水,不祿。

庚午

己丑

戊子

壬午

稽中堂造,甲子日元,生於未月午時,謂夏木逢水,傷官佩印。所喜者卯木克住 甲午 癸巳 壬辰 不作混論,乃滋印之喜神。更妙運走東北水木之地,體有合宜,一生宦途平順。

庚午

庚辰

甲木生於午月,支中三午一戌,火炎土燥,傷官肆逞,月壬水無根,全賴庚金滋 癸未 甲申 乙酉 餘而足之故也。

周侍朗造,庚金生於仲多,金水寒凍,月幹丙火,得年之甲木生扶,解其寒凍之氣,謂多金得火。但子辰雙拱,日元必虛,用神不在丙火而在辰土,比肩佐之,所以 運至庚辰辛巳 ,仕版連登。

100

丁 壬 辛 丁酉

熊中丞學鵬造,辛金生於仲冬,金寒不冷,遇於泄掃,全賴酉時扶身,己酉拱而 佐這。天干丁火,不過取其敵寒解凍,非用丁火也。用神必在酉金,故運至土金之地, 仁路顯赫,一交丁未敗事矣。凡冬金喜火取其暖局之意,非作用神也。

二十五、疾病

五行和者,一世無災。

原注:五行和者,不特全而不缺,生而不克,只是全者宜全。缺者宜缺,生者宜生,克者宜克,則和 矣。主一世無災。

任氏曰:五行在天爲五氣青、赤、黄、白、黑也;在地爲五行,木、火、土、金、水也;在人爲五臟,肚、心、脾、肺、腎也。人爲萬物之靈,得、五行之全,表於頭面,象天之五敢,裹於臟腑,象地之五行,故爲一小天地也,是以臟腑各酏五地之服陽而屬焉,凡一髒配一腑,腑皆屬陽,故爲甲、丙、戊、庚、壬;髒皆屬陰,故爲乙、丁、己、辛、癸。或不和,或太過不及,則病有風、熱、濕、燥、寒之症矣。必得五味調和,亦有可解者。五味者,酸、苦、甘、辛、鹹也。酸者屬木,多食傷筋;苦者屬火,多食傷骨;甘者屬土,多食傷肉;辛者屬金,多食傷氣:咸者屬水,多食傷血,比五味之相克也。故曰"五行和者,一世無災"。不特八字五行宜和,即臟腑五行,亦宜和也。八字五行之和,以歲運和之;臟腑五行之和,以五味和之。和者,解之意也。若五地和,五味調,而災病無矣。故五行之和,非生而不克,全而不缺爲和也,其要貴在泄其旺神,瀉其有餘,有餘之旺神瀉,不足之弱神受益矣,此之謂和也。若強制旺神,寡不敵眾,觸怒其性,旺神不能損,弱神反家傷矣。是以旺神太過者宜泄,不太過宜克;弱神有根者宜扶,無根者反宜傷之。凡八字須得一神有田力,制化合宜,主一世無災。非全而不缺爲美,生而不克爲和也。

戊生寅月,木旺土虚,喜其坐戌通根,足以用金制殺。況庚金辦坐祿支,力能伐木,所謂不太過者宜克也。雖年幹癸水生殺,得未土制之,使其不能生木,喜者有扶,憎者得去,五行和矣。且一路運程與體用不背,壽至九旬,耳目聰明,行止自如。子 旺孫多,名利福壽俱全,一世無災無病。

局中七殺五見,一庚臨午無根,所謂弱神無根,宜去之,旺神太過,宜泄之也。 且午火則和矣。喜其午火當令,至無水氣,雖運逢金水,不能破局而無疑。運走木火, 名利兩全。此因神足,精氣自生,是以富貴福壽,一世無災,子廣孫多,後嗣濟美。

癸亥日元,年月坐子,旺可知矣。最喜卯時泄其菁英,裏發於表,木氣有餘,火 虚得用,謂精足神旺。喜其無土金之雜,有土則火泄,不能止水,反與木不和,有金 則木損,更助共汪洋。其一生無災者,緣無土金之混也。年登耄耋。而飲啖愈壯,耳 目聰明,步履康健,見者疑五十許人,名利兩全,子孫眾多。

血氣亂者,生平多疾。

原注:血氣亂者,不特火勝水,水克火之類;五氣反逆,上下不通,往來不順,謂之亂,主人多病。

任氏曰:血氣亂者,五行悖而不順之謂也。五行論水爲血,人身論脈即血也。心胞主血,故通手足厥陰經,心屬丁火,心胞主血,膀胱屬壬水。丁壬相合,故心能下交於腎,則丁壬化木,而神氣自足,得既濟相生,血泳流通而無疾病矣。故八字貴乎克處逢生,逆中得順而爲美也。若左右相戰,上下相克,喜逆逢順,則火旺水涸,火能焚木;水旺土蕩,水能沉金;土旺木折,土能晦火;金旺火虛,金能傷土;木旺金缺,木能滲水。此五行顛倒相克之理,犯此者,必多災病。

两 未 未 成 未 戌

丁生季夏,未戌燥土,不能晦火生金,丙火足以焚木克金,則土愈燥而不泄。申 中壬水涸而精必枯,故初患痰火。亥運水不敵火,反能生木助火,正杯水車薪,火勢 愈烈,吐血而亡。

壬 丁 丙 甲 大 市 平 年

丙火生於未月午時,年幹壬水無根,申金遠隔,本不能生水,又被寅沖午劫,則 肺氣愈虧。兼之丁壬相合化木,從火則心火愈旺,腎水必涸,所以病犯遺泄,又有痰 漱。至戌運全會火局,肺愈絕,腎水燥,吐血而亡。

甲丙丙丙 千辰 寅寅辰

木當令,火逢生,辰本濕土,能蓄水,被丙寅所克,脾胃受傷,肺金自絕,木多 滲水,而腎水亦枯。至庚運,木旺金缺,金水並見,木火金肆逞矣,吐血而亡。此造 木火同心,可順而不可逆,反以壬水爲忌,故初逢丁卯、戊辰、己巳等運,反無礙。

忌神入五臟而病凶。

原注:柱中所忌之神,不制不化,不沖不散,隱伏深固,相克五臟,則其病凶。忌木而入土則脾病, 忌火而入金則肺病,忌土而入水則腎病,忌金而入木則肝病,忌水而入火則心病。又看虛實,如木入土, 土旺者,則脾自有餘之病,發於四季月;土衰者,則脾有不足之病,以於春冬月。餘皆仿之。

任氏曰:忌神入五臟者,陰濁之氣,埋藏於地支也。陰濁深伏,難制難化,爲病最凶。如其爲喜,一世無災;如其爲忌,生平多病。土爲脾胃,脾喜緩,胃喜和,忌木而入土,則不和緩而病矣。金爲大腸肺,肺宜收,大腸宜暢,忌火而入金,則肺氣上逆,大腸不暢而病矣。水爲膀胱腎,膀胱宜潤,腎宜堅,忌土而入水,則賢枯膀胱燥而病矣。木爲肝膽,肝宜條達膽宜平,忌金而入木,則肝急而生火,膽寒而病矣。火爲不腸心,心宜寬,小腸宜收,忌水而入火,則心不寬,小腸緩而病矣。又要看有餘不足,如土太旺,木不能入土,是脾胃自有餘之病。脾本忌濕,胃本忌寒,若土濕而有餘,其病發於春冬,反忌火以燥之;土燥而有餘,其病發于夏秋,反忌水以潤之。如土虛,弱木足以疏土,若土濕而不足,其病發于夏秋;土燥而不足,其病發於冬春。蓋虛濕之土,遇夏秋之燥,虛濕之土,逢春冬之濕,使木托根而愈茂,土受其克而愈虛。若虛濕之土,再逢虛濕這時,虛燥之土,再逢虛燥之時,木必虛浮,不能盤根,土反不畏其克也。餘仿此。

庚 己 丙 乙未 東東卯辰巳午未

丙火生於季冬,坐下子水,火虛無焰,用神在木。木本凋柘,雖處兩陽,萌芽未動,庚透臨絕,爲病甚淺,所嫌者月支丑土,使庚金通根,丑內藏辛,正忌神深入五臟,又己土乃庚金嫡母,晦火生金,足以破寅。子水爲腎,丑合之不能生木,化土反能助金,丑土之爲病,不但生金,抑且移累于水,是以病患肚腎兩虧。至卯運,能破丑土,名列宮牆;乙運庚合,巳丑拱金,虛損之症,不治而亡。

丁 辛 辛 午 午

辛金生於孟冬,丁火克去比肩,日主孤立無助,傷官透而當令,竊去命主元神,用 神在土不在火也。未爲木之庫根,辰乃木之餘氣,皆藏乙木之忌;年月兩亥,又是木 之生地,亥未拱木,此忌神入五臟歸六腑。由此論之,謂脾虛腎泄,其病患頭眩遺泄, 又更盛於胃腕痛,無十日之安。至己酉運,日主逢祿,采芹得子,戊運克去壬水補廩; 申運壬不逢生,病勢愈重,丁運日主受傷而卒。

觀上兩造,其病症與八字五行之理,顯然應驗,果能深心細究,其壽夭窮通,豈不能預定乎? 客神遊六經而災小

原注:客神比忌神爲輕,不能理沒,遊行六道,則必有災。如木遊於土之地而胃災。火游于金之地而 大腸災,土行水地膀胱災,金行木地膽災。水行火地上腸災。

任氏曰:客神遊六經者,陽虛之所,浮於天干也。陽而虛露,易制易化,爲災必小,猶病之在表,外 感易於發散,不至大患,故爲小也。究其病源,仍從五行陰陽,以分臟腑,而五臟論法,亦勿以天干爲客 神論虛,地支爲忌神論實。必須究其虛中有關,實處反虛之理,其災祥了然有驗矣。

壬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庚午日元,生於辰月戌時,春金殺旺,用神在土。月幹甲木,本是客神,得兩土, 所以脾胃無病,然熬水煉金,而患弱症。至戊申運,土金並旺,局以木爲病,木主風,

庚午 ^{己酉} _{庚戌} 丙戌 ^{辛亥}

金能克木;接連己酉庚與三十載,發財十余萬,辛亥運金不通根,木得長生,忽患風 疾而卒 。

壬寅日元,生於五月戌時,殺旺又逢財局,殺愈肆逞,所以客神不在午火,反在 寅木,助其火勢;客神又化忌神,戊癸化火,則金水相傷。運至乙卯,金水臨絕,得 肺腎兩虧之症,聲啞而嗽,於甲戌年正月木火拼旺而卒。

丙子日元,生於季春,濕土司令,蓄水養木,用神在木,得亥之生,辰之餘,寅之助。乙木雖與庚金合而不化,庚金浮露天幹爲客神,不能深入臟腑,而遊六經也。 水爲精,亥子兩見,辰又拱而蓄之,木餘爲氣,春令有餘,寅亥生合火爲旺神,時在 五陽進氣,通根年月,氣貫生時,精氣神三者俱足,則邪氣無從而入。行運又不背, 一生無疾,名利裕如。惟土虛濕,又金以泄之,所以脾胃虛寒,不免泄瀉之病耳。

木不受水者血病。

原注:水東流而木逢沖,或虛脫,皆不受水也,必主血病。蓋肝屬木,緘而不納則病。

任氏曰:春木不受水者,喜火之溫暖也;冬木不受水者,喜火之解凍也。夏木之有根而受水者,去火之烈,潤地之燥也;秋木得地而受水者,泄金之銳,化殺之頑也。春冬生旺之木,要其衰而受水;夏秋休囚之木,要其旺而受水。反此則不受,不受則血不流行,故致血病矣。

丁 丁 乙 己 元 大 文 卯 大 文 卯 元 平 癸 五 平 癸 五 章

乙木生於未月,休囚之位,年月兩透丁火,洩氣太過。最喜時祿通根,則受亥水 之生,潤其燥烈之土;更妙會局幫身,通輝之象。至甲辰運,虎榜居首,科甲連登, 格取食神用印也。 丙戌 未 已 玄 乙 丁 亥 乙木生於未月,幹透丙丁,通根巳戌,發洩太過,不受水生,反以亥水爲病,格 成順局從兒。初交丙申丁酉,得丙丁蓋頭,平順之境;戊戌運克盡亥水,名利兩得; 至己亥水地,病患膨脹。只因四柱火旺又逢燥土,水無所歸,故得此病而亡。

土不受火者氣傷。

原注:土逢沖而虛脫,則不受火,必主氣病,蓋脾屬土而容火,不容則病矣。

任氏曰:燥實之土不受火者,喜水之潤也;虛濕之土不受火者,忌水之克也;春土有根而受火者,解 天之凍,去地之濕也;秋土得地而受火者,制金之有餘,補土之洩氣也。過燥則地不潤,過濕則天不和, 是以火不受,木不容。過燥必氣虧,過濕必脾虛,不受則病矣。

 戊土生於未月,重疊厚土,喜其天干無火,辛金透出,謂裏發於表,其精華皆在 辛金。運走己巳戊辰,生金有情,名利裕如。丁卯運辛金受傷,地支火土並旺,不能 疏土,反從火勢,則土愈旺,辛屬肺,肺受傷,血脈不能流通,病患氣血兩虧兩亡。

己亥日元,生於醜月虛濕之地,辰丑蓄水藏金,庚壬透而通根,只得任其虛濕之氣,反以水爲用而從財也。初運庚寅辛卯,天干逢金生水,地支遇水克土,蔭疧有餘; 壬辰癸巳,不但財業日增,抑且名列宮牆;巳運克妻破財。此造四柱無火,得申時壬水逢生,格成假從財,故遺業豐厚,讀書入學,妻子兩全,若一見火,爲財多身弱,一事無成。至甲午運,木無根而從火,己巳年火土並旺,氣血必傷,病患腸胃血症而

<u></u> •

金水傷官,寒則冷嗽,熱則痰火;火土印綬,熱則風痰,燥則皮癢。論痰多木火,生毒郁火金,金水枯傷而腎經虛,水木相勝而脾胃泄。

原注: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而知其病,知其人,則可以斷其吉凶。如木之病何如,又看木是日主之何神,若木是財而能發土病,則斷其財之衰旺,妻之美惡,父之興衰。亦不必顯驗,然有可應則六親與事體又不相符者,殆以病而免其咎者也。

任氏曰:金水傷官,過於寒者,其氣辛涼,真氣有虧,必主冷嗽;過於熱者,水不勝火,火必克金。 水不勝火者,心腎不交也;火能克金者,肺家受傷也。冬令虚火上炎,故主痰火。

火土印綬,過於熱者,木從火旺也。火旺焚木,木屬風,故主風痰;過於燥者,火炎土焦也。土潤則

滴天髓

血脈流行,而營衛調和。皮屬土,土喜暖,暖即潤也,所以過燥則皮癢,過濕則生瘡。夏土宜濕,冬土宜燥,在人則無病,在物則發生。總之火多主痰,水多主嗽。

木火多痰者,火旺逢木,木從火勢,則金不能克木,水不能勝火,火必克金而傷肺,不能下生腎水, 木又泄水氣,腎水必燥,陰虚火炎,痰則生矣。

生毒郁火金者,火烈水涸,火必焚木;木被火焚,土必焦燥;燥土能脆金,金鬱於內,脆金逢火,肺氣逆;肺氣逆財肝腎兩虧,肝腎虧財血脈不行,加以七情憂鬱而生毒矣。

土燥不能生金,火烈自能枯水,腎經必虛;土虛不能制水,木旺自能克土,脾胃必傷。凡此五行不和之病,細究之必驗也。然與人事可相通也,不可專執而論,如病不相符,可究其六親之吉凶,事體之否泰,必有應驗者。如日主是金,木是財星,局中火旺,日主不能任其財,必生火而助殺,反爲日主之忌神,既或有水,水仍生木,則金氣愈虛;金爲大腸肺,肺傷大腸不暢,不能下生腎水,木泄水而生火,必主腎肺兩傷之病。然亦有無此者,必財多破耗,衣食不敷,是其咎也。然亦有無病而財源旺者,其妻必陋惡,子必不肖也。斷斷必有一驗,其中亦有妻腎子肖而無病,且財源旺者,歲運一路土金之妙也。然亦有局中金水,與木火停勻,而得肺腎之病者,或財多破耗,或妻陋子劣者,亦因歲運一路木火,而金水受傷之故也。宜仔細推詳,不可執一而論也。

壬辰 子 酉 丑

辛金生於仲多,金水傷官,局中全無火氣,金寒水冷,土濕而凍,初患冷漱。然 傷官佩印,格局純清,讀書過目成誦,早年入泮。甲寅乙卯,泄水之氣,家業大增; 至丙辰運,水火相克而得疾,丙寅年火金旺,水愈激,竟成弱症而亡。

己丑 子 酉 云 京成酉申未午 壬辰

金水傷官, 丙火透露, 去其寒凝, 故無冷嗽之病; 癸酉入學補廩, 而舉於鄉,問曰:金水傷官喜官星, 何以癸酉水之運而得功名?餘曰:金水傷官喜火, 不過要其暖局, 非取以爲用也。取火爲用者, 十無一二, 取水爲用者十有八九; 取火者必要木火齊來, 又要日元旺相, 此造日元雖旺, 局中少木, 虚火無根, 必以水爲用神也。壬申運由教習得知縣, 辛未支丁丑年, 火土並旺, 合取壬水, 子水亦傷, 得疾而亡。

 庚金生於子,丙火拼透,地支兩戌燥土,乃丙這庫根,又得甲木生丙,過於熱也。 運至戊寅己卯,而患 談火之症;庚辰經肩幫身,支逢濕土,其病勿藥而愈,加捐出仕 辛巳長生之地,名利兩全。其不用火者,身衰之故也。凡金水傷官用火,必要身旺逢 財,中和用水,衰弱有土也。

丙寅

己土生於仲夏,火土印綬,已本濕土,又坐下亥水,丙火透而逢生,年月又逢祿旺,此之謂熱,非燥也。寅亥化生火,夏日可畏;兼之運走東南木地,風屬木,故患風疾。且已亥本陰用陽也,得午助,心與小腸愈旺,亥逢寅泄,庚金不能下生,腎氣愈虧,又患遣泄之症,幸善調養,而病勢無增,至乙丑運轉北方,前病皆愈甲子癸亥水地,老而益壯,又納妾生子,發財數萬。

辛未 丁酉 万两单 乙炔 戊戌 戊戌 戊戌 丁巳

戊土生於戌月,未戌皆帶火燥土,時逢丁巳,火土印綬,戌本燥土,又助其凶, 時在季秋,此之謂燥,非熱也。年幹辛金,丁火劫之,辛屬肺,燥土不能生金。初患 痰症,肺家受傷之故也。其不致不害者,運走丙申丁酉,西方金地。至乙未甲午,木 火相生,土愈燥,竟得蛇皮瘋,所謂皮癢也。癸巳運水無根,不能克火及激其焰,其 疾卒以亡身。此火土逼幹癸水,腎家絕也。

己土生於季冬,支逢三丑,日主本旺,過於寒濕,丁火無根,不能去其寒濕之氣。 乙木凋枯,置之不用,書香難就;己土屬脾,寒而且濕,故幼多瘡毒。癸酉壬申運, 財雖大旺,兩腳寒濕瘡。數十年不愈,又中氣大虧,亦乙木凋柘之意也。

甲木生於亥月,印雖當令,四柱土多克水,天干庚金無根,又與亥水遠隔,戌中 辛金鬱而愛騻,午丙引出戌中丁火,亥水被戌土制定,不能克火,所謂郁火金也。庚 爲大腸,丙火克之;辛爲肺,午火攻之;壬爲膀胱,戌土傷之,謂火毒攻內。甲辰運 木又生火,沖戌中辛金,被午克之,生肺疽而亡。

木火傷官用印,得庚金貼身,生癸水之印,純粹可觀,讀書過目不忘。惜庚癸兩字,地支不載,又嫌戌時會起火局,不例題 金不柘傷,而且火能熱木,命主元神泄盡。 幼成弱症,肺腎兩虧,至丙戌運,逼水克金而夭。 癸酉 卯 戌 寅 戊寅 茂寅丑子亥戌酉

春木當權,卯酉雖沖,木旺金缺,土亦受傷;更嫌卯戌寅砘拱合化殺,木主脾虚肺傷疾,然竟一生無病。便酉弱卯強,妻雖不克,而中深難言。生二子,皆不肖卒, 爲匪類,故免其病,財亦旺也。

二十六、出身

巍巍科第邁邁倫,一個玄機暗裏存。

原注:凡看命看人之出身最難,如狀元出身,格局清奇迥異,若隱若露,奇而難決者,必有元機,須 搜尋之。

任氏曰:命論我人出身最難,故有玄機存焉。玄機者,不特格局清奇迥異,用神真假之分,須究支中藏神司命,包羅用神喜神,使閑神忌神不能爭戰,反有生拱之情。又有格局本無出色處,而名冠群英者,必先究其世德之美惡,次論山川之靈秀,所以鍾靈毓秀。從世德而來者,不論命也。故世德心田居一,山川居二,命格居三。然看命這要,非殺印財官官印雙清爲美也。如顯然殺印財官,動人心目者,必非佳造;若用神輕微,喜神暗伏,秀也深藏者,初看並無好處,越看越有精神,其中必有玄機,宜仔細搜尋。

壬 壬 己 忠 英甲乙丙丁戌

己土生於孟春,官當令,天干覆以財星,生官有情,然春初己土濕而且寒,年月 壬水,通根峰庫,喜其寅中丙火司令爲用,伏而逢生,所謂"玄機暗裏存"也。至丙 運,元神髮露,戊辰年比助時干,克去壬水,則丙火不受克,大魁天下。以俗論之, 官星不透,財輕劫生,謂平常命也。

壬戌 辰 戌 居 戌 寅 丙寅

甲木生於季春,木有餘氣,又得比祿之助,時幹丙火獨透,通輝純粹。年幹壬水, 坐下燥土之制,又逢比肩之泄,輾轉相生,則丙火更得其勢。至戊運,戌之元神透出 制壬,兩冠群英,三元及第。其仁路未能顯秩者,運走西方金地,泄土生水之故也。

甲丁丁丁庚戌 成己庚辛壬癸

丁火生於季冬,局中兒子綬疊疊,弱中變旺,足以用財。庚金虛露,本無出色, 喜其丑內藏辛爲用,亦是玄機暗裏存也。醜乃日元之秀氣,能引比肩來生,又得卯戌 合,而丑土不傷,所以身居鼎右,探花及第。

事[二]象

 庚金生於仲冬,傷官太旺,過於洩氣,用神在土,不在火也。柱中之火,不過取 其暖局耳。四柱無土,取巳中藏戊,不旺克火,火能生土,亦是玄機暗裏存也。至戊 運丙辰年,火土相生,巳中元神併發,亦居鼎右。

清得盡時黃榜客,雖存濁氣亦中式。

原注:天下之命,未有不清而發科甲者,清得盡者,非必一一成象,雖五行盡出,而能安放得所,生 化有情,不混親神忌客,決發科甲。即有一二濁氣,而清氣或成一個體段,亦可發達。

任氏曰:清得盡者,非一行成,兩氣雙肖也。雖五盡出。而清氣獨逢生旺,或真神得用,或清所陸海空椹者,橫榜標名也。若清當權,閑神忌客不司令,不深藏,和歲運制化者,亦發科甲也。清所當權,雖有濁氣,安放得所,不銸喜用乾,雖不能發甲,亦發科也。清敢雖不當,得親神忌客不黨濁氣,匡扶清氣,或歲運安頓者,亦可中式也。

戊 刀 卯 辰 丙丁戊己庚辛

平傳臚造,己土生於卯月,殺旺提綱,乙木元透露,支類東方,時幹內火生旺, 局中不雜金水,清得盡者也。若一見金,不但不能克木,而金自傷,觸其旺神,徒與 不和,爲不盡也

癸未 未 子 申 申 申

庚金生於未月,燥土本難生金,喜其坐下子水,年透元神,謂三伏生寒,潤土養金。雖然土旺水衰,妙在申時拱子,有泄土生水扶身之美,更妙火不顯露,清得盡也。 初交戊午丁巳丙運,生土逼水,功名蹭蹬,家業破耗;辰運支全水局,舉於鄉;交乙 卯制去己未之土,登黃甲,入詞林,又掌文柄,仕路顯赫。

癸未 亥 甲午 丁卯

甲木生於亥月,癸水並透,其勢氾濫。冬木喜火,最喜卯時,不特丁火通根,抑 且日主臨旺,又會木局,泄木生火扶身;更妙無金,清得盡矣。至己未運,制其癸水, 丙辰流年,捷南宮,入翰苑,官居清要。 壬辰 酉 卯 卯 卯 卯

癸卯日元,食神太重,不但日元洩氣,而且制殺太過。喜其秋水通源,獨印得用, 更妙辰酉合而化金,金氣愈堅,局中全無火氣,清得盡矣。所以登雲路,名高翰苑。 惜中運逢木,仕路恐不能顯秩。

庚金生於戌月,地支兩子一亥,幹透丙火,克泄交加。喜其印旺月提,雖嫌甲木 生火克土,得甲己合而化,清得盡也。至己已流年,印星有助,沖去亥水,甲木長生, 名題雁塔。

己 丙 庚 子 已 天 子 子 已

庚金生於仲冬,地支兩子一亥,幹透丙火,克泄並見。喜其己土透露,泄火生金, 五行無木,清得盡也。至己巳年,印星得助,名高翰苑,所不足者,印不當令,又己 土遙列而虛,故降任知縣。

丙 壬 丙 壬 丙 壬 丙 壬

丙火生於季春,兩殺並透,支會殺局,喜其辰土當令制殺,辰中木有餘氣而生身, 病在申金,無此盡美,所以天資過人。丁卯年合殺,而印星得地,中鄉榜,辛未年去 其子水,木火皆得餘氣,春闈亦捷。究竟申金爲嫌,不得大用歸班;更嫉運走西方, 以酒爭爲事也。 壬水生於戌月,水進氣,而得坐下陽刃幫身,年幹之殺,比肩擋之,謂身殺兩停, 其病在午,子水門沖之,又嫌在巳,子水隔之,使其不能生殺,且戌中辛金暗藏爲用, 同胞雙生,皆中進士。

癸亥 卯 午 寅 甲癸壬辛庚己

戊土生於仲春,官殺並旺臨祿,又才星得地生扶,雖坐下午火印綬,虛土不能納 火各成充命從殺一既從,水作混論,郅了運沖去午火,庚子年金生水量,沖盡香火, 中鄉榜。

戊子 戌 寅 天 寅 癸未

庚金生地戌月,印星當令,金亦有氣,用神在水,不在火也。至庚申流年,壬水 逢生,又泄土氣,北闈奏捷。所發者,戊土元神透露,不利春闈,兼之中運木火, 則 多破耗。

辛金生於季夏,局中雖多燥土,妙在叢下亥不,年時逢子養金,能邀其未拱木爲 用。至丁卯年,全會木局,有病得藥,棘闡奏捷。

秀才不是塵凡子,清氣還嫌官不起。

原注:秀才之命,與異路人、貧人、富人之命,無什大別,然終有一種清氣處,但官星不起,故無虧祿。

任氏曰:秀才之命,與異路貧富人無會什分別,細究之,必有清氣存焉。官星不起者,非官星不透之謂也,如官星太旺,日主不能用其官;如官星太弱,官昨不能克日主。如官旺用印見財者,如官衰用財遇劫者,如印多泄官星之氣者,如官多無印者,如官透無根,地支不載,如官坐傷位,傷坐官位,如忌官逢財,喜官遇傷者,皆謂之官星不起也。縱有清氣,不過一衿終身,有富而秀者,身旺財旺,與官星不通也,或傷官顧財不顧官也;有貧而秀者,身旺官輕,財星受劫也。或財官太旺,印星不現,或傷官用印,見財不見官也;有學問過人,竟不能得一衿,老于儒童者。此亦有清氣存焉,格局原可發秀,只因運途不濟,破其清氣,以致終身不能稍舒眉曲也。亦有格局本可登科發甲者,亦因運途不濟,屢困場屋,終身一衿,不能得路於青雲也。有格局本無出色,竟能科甲連登,此因一路運途合宜,助其清氣官星,去其濁氣忌客之故也。

 乙卯日元,生於季秋,得寅時之助,日主不弱,用已火秀氣,戌土火庫收之,壬 癸克之。格局本無出色,且辛金司令,壬水進氣通源,幸得時透戊土,去濁留清,文 望若高山北斗,品行似良玉精金,中運逢火,丙子優貢。惜子水得地,難得登雲。

癸未 庚 甲 市 元 元成丁丙乙甲 乙亥 甲申日元,生於孟秋,庚金兩坐祿旺,喜亥時絕處逢生,化殺有情,癸水元神透 出,清可知矣。但嫌殺勢太旺,日主虛弱,不能假殺爲權,所以起而不起也。廩貢終 身。

壬午辰巴 下 己酉

丁火生於季春,官星雖起,坐下無根,其氣歸木。日主臨旺,時財拱會有情,卻 與官星不通;且中年運走土金,財得泮溢,官星有損,功名不過一衿,家業數十萬。 若換酉年午時,名利雙輝矣。 癸未 卯 午 酉 甲癸壬辛庚己

丙午日元,生於卯月,局中木火兩旺,官坐傷位,一點財星劫盡,謂財劫官傷。 壬運雖得一衿,貧乏不堪;子運回沖,又逢未破克妻;辛運丁火回劫,克子;亥運會 木生火而亡。

此造大象觀之,殺生印,印生身,食神清透,連珠相生,清而純粹,學問過人, 品行端方,惜乎無火,清而少神,用土則金多氣泄,用木則金銳木凋;兼多運走西北 金水之地,讀書六十年,不克博一衿。家貧出就外傅四十載,受業者登科發甲,自己 不獲一衿,莫非命也。

之 癸 壬 戊 文 酉 申 巾 文 酉 申 巾 此造官殺並透無根,金水太旺,大不及前造之純粹也。喜其運走南方火土,精足神旺。至未運,早游泮水,五運科甲連登,己巳戊辰,仕路光亨,與前造天淵之隔者,非命也,實運美也。

異路功名莫說輕,日幹得氣遇財星/

原注:刀筆得成名者,與不成名者之異,必是財星得個門戶,通得官星,中有一種清氣,所以得出身, 其老於九筆而不能出身者,終是財星與官不相通也。

任氏曰:異路功名,有刀筆成名者,有捐納出身者,雖有分別,總不外日幹有氣,財民相通也。或財 星得用,暗成官局,或官伏財鄉,丙意情通,或官衰逢財,兩神和協,或印旺官衰,財星破印,或身旺無 官,食傷生財,或身衰官旺,食神制官,必有一種清純之氣,方可出身。其仕路之高卑,須究格局之氣勢, 運途之損益可知矣。不能出身者,日幹太旺,財輕無食傷,喜官而官星不通,或無官也。如日幹太弱,財 星官星並旺者,有財官雖通,傷官劫占者,有財星得用,暗成劫局者,有喜印逢財,忌印逢官者,皆不能 出身也。

己 壬 甲 戊日 申 寅 辰 東己成丁丙

甲木生於孟秋,七殺當令,已火食神貪生己土,忘克申金,兼之戊己並透,破印 生殺,以致祖業難登,書香不繼。喜其秋水通源,日坐祿旺,明雖沖克,暗卻相生。 由部書出身,至丁卯丙寅運,扶身制殺,仕至觀察。 庚午 戌 卯 元 丁戌己庚辛五 東子五寅卯辰 乙卯日元,生於季爲秋,丙丁並透通根,五行無水,庚金置之不論,最喜財神歸 庫,木火能輝。性孝友,尤篤行誼,由部書出身,任至州牧。其不利於書香者,庚金 通根在醜也。

戊土生於午月,印星秉令,時逢癸亥,正日元得氣遇財星也,但金氣太旺,又年 支濕土,晦火生金,日元反弱,則印綬暗傷,書香難遂。損納出身,至丁卯丙寅運, 木從火勢,生化不悖,仕致黃堂。喜其午火真神得用,爲人忠厚和平,後運乙丑,晦 水生金,不祿。

戊戌日元,生於季春,時逢火土,日元得氣,雖春時虛土,而殺透通根,兼之壬水得地,貼身相生,此謂身殺兩停,非身強煞淺也。天干壬水克丙,所以書香不利, 喜其初運南方,損納出身。仕名區,宰大邑。便財露生煞爲病,恐將來運走西方,水 生火絕,緣其人好奢少儉,若不急流勇退,難免不測風波。

癸 甲 丙 庚 五子亥戌酉申

丙火生於孟春,官透爲用,清而純粹,惜乎金水遙隔,無相生之意;且木火拼旺, 金水無根,書香不繼,遊幕捐給縣令,究竟財官不通門戶,丁丑年大運在戌,火土當權,得疾而亡。

滴天髓

象山圖書

辛金生於季春,支逢辰酉,幹透壬丁,似乎佳美,不知地支濕土逢金,丁火虛無根,甲木雖有生火,地支辰酉化金,亦自顧不暇,捐納部屬,不但財多破耗,而且不能得缺。雖壬水生甲,遺業數十萬但運走土金,未免家業退而子息艱也。

二十七、地位

台閣勳勞百世傳,天然清氣發機權。

原注:能如人之出身,至於地位之在小,亦不易推。若夫爲獨爲卿,清中又有一種權勢出入矣,不專 在一端而論。

任氏曰:台閣宰卜以及封疆之任,清氣發乎天然,秀氣出純粹,四柱內,且與喜神有情,格局之中並無可嫌之物。所用者皆真神所喜者皆真氣,此謂"清氣顯機權"也。度量寬宏能容物,施爲純正不貪私, 有潤澤生包之德,懷任重致遠之財也。

庚申

庚辰 此董中堂造,天然然清氣在庚金也。

戊辰

戊午

甲子

丙寅 此劉中堂造,天然清氣在丙火也。

己丑

甲子

壬申

壬寅 此錢尚書造,天然清氣在乙木也。

丙子

乙未

己亥

丁卯 此秦侍郎造,天然清氣在丁火也。

庚申

庚辰

兵權獬豸弁冠客,刃煞神清氣勢特。

原注:掌生殺之權,其風紀氣勢,必然超特,清中精神自異又或刃殺兩顯也。

任氏曰:掌生殺大權,兵刑重任者,其精神清氣,自然超特,必以刃旺敵殺,氣勢出人也。局中殺旺無財,印綬用刃者,或無印而有羊刃者,此謂殺刃神清也。氣勢特者,刃旺當權也,必文官而掌生殺之任。 刃旺者,如春之甲用卯刃,乙用寅刃;夏之丙用午刃丁用巳刃,秋之庚用酉刃,辛用申刃,冬之用子刃, 癸用亥刃是也。若刃旺敵殺,局中無食神印綬,而有財官者,氣勢雖特,神氣不清,乃武將之命也。如刃 不當權,雖能敵殺,不但不能掌兵權,亦不能貴顯也。其人疾惡太嚴,如刃旺殺弱亦然,必傲物而驕慢也。

庚日丙時,支逢生旺,寅納壬水,不能制殺,全賴酉金羊刀當權爲用,隔住寅木, 使其不能會局,此正"刀殺神清氣勢特"也。早登科甲,屬掌兵刑生殺之任,任至刑 部尚書。

 丙子日元,月時兩透壬水,日主三面受敵,柱中無木泄水生火,反有庚金生水泄 土,金賴午火旺刃當權爲用,更喜戍之燥土,制水會火。鄉榜出身,丙戌丁亥運仕至 按察。

壬辰日元,天干兩煞,通根辰支,年幹乙木凋枯,能泄水而不能制土,正克泄交加,最喜子水當權會局,殺刃神情。至酉運生水克木,又能化殺,科甲連登;甲申登運,仕路光亨,至按察;示運羊刃受制,不祿。

丙 辛 甲 康午

甲申日元,生於仲春,官殺並透通根,日時臨於死絕,必用卯之羊刃。喜其丙火 合辛,不但無混殺之嫌,抑且卯木不受其制,刃殺神清,且運走南方火地。科甲出身, 仕臬憲。

分藩司牧財官和,清純格局神氣多。

原注:方面之官,財官爲重,必清奇純粹,格正局全,又有一段精神。

任氏曰:方面之任以及州縣之官,雖以財官爲重,必須格局清純,更須日元生旺,神貫氣足,然後財官情協,則精氣神三者足矣。又加官旺有印,官衰有財,印旺有財,左右相通,上下不悖,根通年月,氣 貫日時,身殺兩停,殺重逢印,殺輕遇財者,皆是也,必有利民濟物之心;反此者,非所宜也。

癸水生於已月,火土雖旺,妙在支全金局,財官印三者皆得生助;更喜子時劫比 幫身,精神旺足;尤喜中年運走北方。異睡出身,仕至郡守,名利兩全,生七子皆出 仕。

丙 戊 丁 乙寅 戌 酉 已 三庚辛壬癸甲

丁火生於戌月,局中木火重重,傷官用財,格局本佳,部書出身,仕至縣令。惜 柱中無水,戌乃燥土,不能生金晦火,木生火旺,巳酉無拱合之情,所以妻妾生十子 皆克。

 辛金生於寅月,財旺逢食,官透遇財,又逢劫印相扶,中和純粹,精神兩足。初 看似乎看弱,細究之,木嫩火虛,印透通根,日元足以用官。中年南方火運,異路出 身,仕至黃堂。

丁 丙 戊 軍 定 足 原 卯 寅 五 甲 癸 壬 辛 庚

戊土生於午月,局中偏官雖旺,印星太重,木從火勢,火必焚木,一點亥水,不 能生木克火。交癸運,克丁生甲,北極連登科甲,出宰名區;辛運合丙,仕路順遂; 交丑運,克水告病,致仕。 已 戊 子 未 子 未

甲子日元,生於季春,木有餘氣。坐下印綬,官星清透,且子辰拱印有情;更妙 運走東北水木之地,名登甲榜。只嫌子未破印,仕路未免有阻,老於教職。

便是諸司並首領,也從清濁分形離。

原注:至貴者莫如天也,得一以清,而位乎上,故膺一命之榮,莫不得清氣。所以雜職或佐二首領等官,豈無一段清氣?而與濁氣者自別。然清濁之形影難解,不專是堸官印綬內有清濁,凡格局、氣象、用神、合神,日主化氣、從氣、神氣、精氣,以序收藏發生意向,節度性情,理勢源流,主從之間皆有之。生於皮面對其形影,得其形而遂可以尋其精髓,乃論大小尊卑。

任氏曰:命者,天地陽陽五行之所鍾也,清者貴也,濁者賤也。所以雜職佐二等官,亦膺一命之榮, 雖非格正局清,真神得用,而氣象格局之中,沖合理氣之內,必有一點清氣,雖清濁氣之形影難辨,總不 外處天清地濁之理。天干象天,地支象地。地支上升於天干者,輕清之氣也;天干下降於地支者,重濁之 氣也。天干之氣本清,不忌濁也;地支之氣本濁,必要清也,此命理之貴乎變通也。天干濁,地支清者貴; 地支濁,天干清者賤也。地支之氣上升者影也,天干之氣下降者形也,於升降形影,沖合制化中,分其清 濁,究其輕重,論其尊卑可也。

壬寅 戊戌 丙辰 英甲乙丙丁戊

戊土生於寅月,木旺土虚,天干兩壬克丙生寅,此天干之氣濁,財星壞印,所以 書香不繼。喜寅能納水生火,日主坐戌之燥土,使壬水不致沖奔,其清處在寅也。異 路出身,丙運升縣令。

壬午 癸丑 寅 丁卯 丁卯

甲木生於丑月,水生寒凝,本喜火以敵寒,更妙日時寅卯氣旺,丁火旺秀,其清 在火也。所嫌壬登透幹,丁火發作國,難遂書香之志。然地支無水,幹雖濁,支從午 火留清。異路出身,至戊午運,合癸制壬,升知縣。

滴天髓 象山圖書

丙火生於已月,天地煞印留清,所嫌者丑時合去子水,則壬水失勢,化助傷官則 日元洩氣,一點乙木,不能疏土。異路出身,雖獲盜有功,而上意不合,竟不能升。

癸酉日元,生於戌月,地支官印相生,肖可知矣。所嫌者,天士內財得地,兼之 乙木助火克金,所以書香難遂。喜秋金有氣,異路出身,至巳運逢財壞印,丁艱回籍。

甲 戊 戊 戊 戊 戊

戊子日地,生於辰月午時,天干三戌,旺可知矣。甲木退氯臨絕,不但無用,反 爲混論,其精氣在地運之申,泄其精英,惜春金不旺,幸子水沖午,潤土養金,雖捐 納佐二,仁途順遂。

癸 甲 壬 庚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大 天 大

壬子日元,生於仲冬,天干又透庚癸,其勢氾濫。甲木無佷,不能納水;己火被 眾水所克,亦難作用,故屢次加捐,耗財不參得缺。雖時支砘,底定汪洋,又有庚金 之泄,兼之中運辛酉庚申,泄土生水,劫刃肆逞,以致有志難伸。

二十八、歲運

休囚系乎運,尤系乎歲,戰沖視孰降,和好視孰切。

原注:日主譬如吾身,局中之神,譬之舟馬引從之人,大運譬所到之地,故重地支,未嘗無天干。太歲譬所遇之人,故重天干,未償無地支。必先明一日主,配合七字,權其輕重,看喜行行何運,忌行何運。如甲日以氣機看春,以人心看仁,以物理看木,大率看氣機而餘在其中。遇庚辛申酉字面,如春而行之於秋,新伐其生生這機,又看喜與不喜,而行運生甲伐甲之地,何斷其休咎也。太歲一至,休咎即顯,於是詳論戰沖和好之勢,而得勝負適從之機,則休咎了然在目。

任氏曰:富貴雖定乎格局,窮通實系乎運途,所命好不好運也。日主如我之身,局中喜神用神是我所用之人,運途乃我所臨之地,故以地支爲重。要天干不背,相生相扶爲美,故一運看十年切勿上下截看,不可使蓋頭截腳。如上下截看,不論蓋頭截腳,則吉凶不驗矣。

如喜行木運,必要甲寅乙卯,次則甲辰、乙亥、壬寅、癸卯:喜行火運,必要丙午丁未,次則丙寅、丁卯、丙戌、丁巳;喜行土運,必要戊午、己未戊戌、己巳,次則戊辰己醜;喜行金運,必要庚申辛酉,次則戌申、己酉、庚辰、辛巳;喜行水運,必要壬子癸亥,次則壬申、癸酉、辛亥、庚子。寧使天干生地支,弗使地支生天干;天干生地支而蔭厚,地支生天干而氣泄。

滴天髓

何謂蓋頭?如喜木運而遇庚寅辛卯,喜火運而遇壬午癸巳,喜土運而遇甲戌、甲辰、乙丑、乙未,喜 金運而遇丙申丁酉,喜水運而遇戊子己亥。何謂截腳?如喜木運而遇甲申、乙酉、乙丑、乙巳,喜火運而 遇丙子、丁醜、丙申、丁酉、丁亥,喜土運而遇戊寅、乙卯、戊子、己酉、戊申,喜金運而遇庚午、辛亥、 庚寅、辛卯、庚子,喜水運而遇壬寅、癸卯、壬午、癸未、壬辰、癸巳是也。

蓋幹頭喜支,運以重支,財吉凶減半;截腳腳喜幹,支不載幹,則十年皆否。假如喜行木運,而遇庚寅辛卯,庚辛酉爲凶運,而金絕寅卯,謂之無根,雖有十分之凶,而減其半。如原局天干有丙丁透露,得回制之能,又減共半,或再遇太歲逢丙丁,制其庚辛,則無凶矣。寅卯本爲吉運,因蓋頭有庚辛之克,雖有十分之吉,亦減其半。如原局地支有早點酉之沖,不但無吉,而反凶矣。

又如喜木運,遇甲申乙酉,木絕于申酉,謂之不載,故甲乙之運不吉。如原局天干又透庚辛,或太歲 幹頭遇庚辛,必凶無疑所以十年皆凶。如原局天干透壬登,或太歲幹頭逢壬登,能泄金生木,則和平無凶 矣。故運逢吉不見其吉,運逢凶不見其凶者,緣蓋頭截腳之故也。

太歲管一年否泰,如所遇之人,故以天干爲重,然地支不可不究,雖有與神之生克,不可與日主運途 之沖戰。最凶者天克地沖,歲運沖克,日主旺相雖凶無礙,日主凶必罹凶咎。日犯歲君,日主旺相無咎, 日主休囚必凶;歲君犯日,亦同此論,故太峧宜和,不可與大運一端論也。如運逢木吉,負逢木反凶者皆 戰沖不和之故也。依此而推 ,則吉凶無有不驗矣。

庚 丁 庚 丁 庚 丁 庚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开

庚辰日地,生於亥天干丁火拼透,辰亥皆藏甲乙,足以用火。初運戊子己丑,晦 戊子 己丑 大生金,未遂所願。庚運丙午年,庚坐寅支截腳,天干兩丁,足可敵一庚,又逢丙午 庚寅 年,捷。搒下知縣,寅運官資頗豐;辛卯截腳,局中丁火回克,仕至郡守;壬辰水生 辛卯 庫根,篤壬申年,兩丁皆傷,不祿。

庚辰日無,生於子月,未土破子水,天干木火,皆得辰未之餘氣,足以用木生火。 丙運入泮。癸酉年行乙運,癸合戊化火,酉是丁火長生,均以此年必中,殊不知乙酉 截腳之木,非木也;實金也。癸酉年水逢金生,又在冬令,焉能合戊化火?必克丁火 無疑酉中純金,乃火之死地,陰火長生之說,俗傳之謬也;恐今八月又建辛酉,局中 木火皆傷,防生不測之災。竟卒於省中。

戊子 卯 寅 丙辰巴午未申酉

丙寅日元,生於卯月,木焱工旺,土金皆傷,水亦休囚。細運丙辰丁巳,遺業消靡戊午己未燥土,不能生金泄炎,經營虧空萬金,逃出外方;交庚申辛酉二十上,竟獲居奇之利,發財十餘萬。

丙午日元,生於巳月午時,群比爭財,逼幹癸水。初運甲午刃劫倡狂,父母早亡; 乙未助刃家業敗盡;交丙申丁酉,貧乏不堪,交戊戌稍能立腳。

甲午 何爲戰?

原注:如丙運庚年,謂之運伐歲。若日主喜庚,要丙降,得戊得丙者吉;日主喜丙,則歲不降運,得 戊巳以和爲妙。如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則歲亦不得不降,降之亦保無禍,庚運丙年,謂之歲代運,日主 喜庚,得戊己以和丙者吉;日主喜丙,則運不降歲,又不可用戊巳泄丙助庚。若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則 運自降歲,亦保無患 。

滴天髓

任氏曰:戰者克也。如丙運庚處,謂之運克歲,日主喜庚,要丙坐子辰,庚坐申辰,又局中得戊己泄 丙,得壬癸克丙則吉:如丙午寅,局中又無水土制化,必凶,如庚運丙年,謂之歲克運,日主喜庚則凶, 喜丙則吉;喜庚者要庚坐申辰,丙坐子辰;又局中逢不土制化者吉,反此必凶,喜丙者依此而推。

丙火生於午月,旺刀當權,支全寅、卯、辰、土從木類,庚辛兩不通根,初交癸 己壬辰,金逢生助,家業饒裕,其樂自如:辛卯金截腳,刑喪破耗,家業十敗八九。 忍受運丙寅年克妻,庚坐寅支截腳,丙寅歲克運,又庚絕丙生,局中無制化之神,地 甲午月木從火勢,凶禍連綿,得疾而亡。

庚寅

乙木生於午月,卯酉緊沖日祿,月幹甲木臨絕,五行無水,夏火當權洩氣,傷官 癸巳 壬辰 用劫,所忌者金。初運壬辰癸巳,印透生扶,平順之境;辛卯運,惟辛酉年沖去卯木, 辛卯 刑喪克破;至庚運丙寅年,所忌者金,而丙火克去之,局中無土水泄制丙火,又炎逢 大東 生,金坐絕,入泮,得舒眉曲也。

何爲沖?

原注:如子運午年,謂這運沖歲,日主喜了,則要助子,又得年之幹頭,遇制午之神,或午之黨多,幹頭遇戊甲字者必凶。如午運子年,謂這歲沖運,日主喜午而子之黨多,幹頭助子者必凶;日主喜子,而午之黨少,幹頭助子者必吉,若午重子輕,則歲不降,亦無咎。

任氏曰:沖進破也。如子運午運,謂之運沖歲。日主喜子,要干關逢庚壬,之進之干頭逢甲丙,亦無咎;如子之干頭遇丙戊,午這干頭遇庚壬,亦有咎,日主喜午,子之干頭逢甲戊,午這干頭遇甲丙,則吉;如子這干頭遇庚壬,午之頭遇甲丙,則凶。如午運子年謂這歲沖運,日主喜午要午之干頭逢丙戊,子之干頭遇甲丙,則吉;如午之干頭遇丙戊,子之頭遇庚壬,九凶。可類推。

何爲和?

原注:如乙運庚處、庚運乙則和,日主喜金則喜,日主喜木則不吉;子運丑年,丑運子年,日主喜顤早吉,喜水則不吉。

任氏曰:和者合也。如乙運庚處,庚運乙年,合而能化,喜金則吉,合而不化,反爲羈絆,不顧日主 之喜我,則不吉矣。喜庚亦然,所以喜庚乾必要木金得地,乙木無根,則合要化爲美矣。若子醜之合,不 化亦是克不,喜水者必不吉也。

何爲好?

原注:如庚運辛年,辛運庚年,申支酉年,酉支申年,則好。日主喜陽,則庚與申爲好;喜陰,則辛 與酉爲好。凡此皆官類推。

任氏曰:好者,類相同也。如庚運申年,辛運酉年,是爲真好,乃支之祿旺,自我本氣歸垣,如家室之可住。如庚運辛年,辛運庚年,乃天干之助,如朋友之幫扶,究竟不甚關切,必先要量運通根,自然依附爲好;如運無根氣,其風見勢衰而無依附之情非爲好也。

二十九、貞元

造化起於元,亦止於貞。再肇貞元之會,胚胎嗣續之機。

原注:三元皆有貞元。如以八字看,以年爲元,月爲亨,日爲利,時爲貞。年月吉者,前半世吉,日時吉者,後半世吉。以大運看,以初十五年爲元,次十五年爲亨,中十五年爲利,後十五年爲貞。元亨運吉者,前半世吉,利貞運吉者,後半世吉,皆貞元之道。然有貞元之妙存焉,非特絕處逢生、北盡東來之意也。至於仁之壽終矣,而既終之後,運之所行,果所喜者歟?則其家必興;果所忌者歟?則其家必替。蓋以父爲貞,子爲元也。貞下起元之妙,生生不息之機。予著此論,非欲人知考之年,而示天下萬世,實所以驗奕世之兆,而知數之不可逃也。學者勖之!

任氏曰:貞元之理,河洛圖書之旨也;河洛圖書之旨,既先後天卦位之易也。先天之卦,乾南坤北,

象山圖書

故西北多山,昆侖爲山之宜;東南多水,大海爲水之歸。是以水從山出,山見水止。夫九河瀉地,極汪洋澎湃之勢,溯其源,皆星宿也;夫五嶽插天,極崇降峻險之形,窮其本,皆昆侖也。惟人有祖父亦然,雖支分派衍,莫不皆出於一脈。故一陰生於坤之初,一陽生於乾之始,所以離爲日體,坎爲月體。而貞元之理,原於納甲,納甲之象,出於八卦。故父乾而母坤,震爲長男,繼魄純黑而爲坤象。坤者,猶貞之意也。初三光明三分,一陽初生,震之象也。震者,元之兆也。初八上弦,光明六分,兑之象也,兑者,猶亨之理也。十八日,月盈而虧缺三分,巽之象也。猶利之義也。是以貞元之道,循不之理,盛極而衰,否極而泰,亦此意也。觀此章之旨,不特人生在世,運吉者昌,運凶者敗,至於壽終之後,而行運仍在,觀其運之吉凶,而可知其子孫之 興替。故其人既終之後,而其家興旺者,身後運必吉也;其家衰敗者,身後必運必怨也。此論雖造化有定,而數之不可逃,爲人子者不可不知考之年,而善繼述之。若考之身後運吉,自可承先啓後;如考之身後運凶,亦可安分經營,挽回造化。若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即棄詩書者;若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即忘勤儉者,是割扶桑之干而接于文梓,未有不稿者,決渭河之水,而入於濕川,鮮有不濁者。河也?其本源各自不相附耳,學者當深思之。

滴天髓全文終